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2024年5月

##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子公司.....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5
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	75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06
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111
问题 6.关于销售收入与毛利率.....	126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163
问题 8.关于采购与存货.....	178
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194
问题 10.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7
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217
(1) 关于产品质量与安全。 .....	217
(2) 关于环保。 .....	227
(3) 关于劳务派遣。 .....	241
(4) 关于外协。 .....	247
(5) 关于业绩下滑。 .....	251
(6)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258
(7) 关于递延所得税。 .....	260
(8) 其他事项。 .....	264

### 问题 1.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目前共有两个控股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芜湖），其中艾斯迪天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取得，艾斯迪芜湖为新设取得；（2）2017年8月1日，孙一丁和远东（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信息）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远东鸿泰（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艾斯迪有限前身）；（3）公司于2018年3月收购了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亚新科天津成为艾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结合孙一丁的简历、远东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公司设立时出资实际上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具体时点、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3）结合亚新科及亚新科天津的历史沿革、亚新科经营情况、营收规模、集团内部业务及市场划分情况，具体说明亚新科天津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亚新科天津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亚新科出售亚新科天津的原因及必要性，出售后是否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作出相关特殊安排；（4）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

发等方面是否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及其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及相关事实依据，公司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实质从属关系，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5）说明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背景、原因，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出资资金、核心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其他主体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艾斯迪芜湖目前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部分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艾斯迪天津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7）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8）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一)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分工和联系
1	艾斯迪股份	天津市	作为公司总部，主要负责： ①作为管理中心，对子公司各环节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为集团财务、人事、内控管理确定政策方针并制定流程和制度文件； ②作为决策中心，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对公司的各项关键资源和资金进行管理和调拨； ③作为销售和市场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客户管理、市场运营、品牌推广等工作； ④作为拟挂牌主体，负责公司主要的投融资工作和证券事务工作。
2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	艾斯迪芜湖成立前，艾斯迪天津为公司唯一的生产基地；艾斯迪芜湖成立后，考虑到运输半径和经济性，南方地区客户逐步转为主要由艾斯迪芜湖供货。 目前艾斯迪天津为公司在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承担生产、采购、质量和研发等职能。因接近天津港口，其产品主要覆盖境外客户及国内北方地区客户。
3	艾斯迪芜湖	芜湖市	成立于 2018 年，于 2021 年正式投产。投产后成为公司南方地区生产基地，承担生产、采购、质量和研发等职能，其产品主要覆盖国内南方地区客户。

**(二)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集团各主体及部门架构和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艾斯迪股份承担集团的各项管理职能和销售职能，负责制定各项公司流程、制度文件并直接领导各子公司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具体开展采购、生产、研发等具体生产经营，母子公司之间形成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的集团化运营架构。集团内各主体在具体业务环节的分工情况如下：

**(1) 采购环节**

母公司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政策、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战略规划，并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具体的对外采购活动在子公司层面开展；母公

司在生产经营中进行的采购活动仅限于向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和艾斯迪芜湖进行内部采购，并将采购的本公司产品统一销售给外部客户。

### （2）生产环节

集团的生产活动仅在子公司层面开展。母公司仅作为集团管理和销售主体，不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和艾斯迪芜湖作为集团生产基地，在母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生产，并向不同地域的客户供应产品。

### （3）销售环节

报告期初，公司的对外销售职能由当时唯一的生产基地艾斯迪天津承担，母公司不承担销售职能。但随着艾斯迪芜湖正式投产，公司决定对集团各主体的职能分工进行重新划分，实现资源整合，由母公司艾斯迪股份作为公司统一的销售业务平台，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根据公司的职能分工安排，对外销售工作将集中在母公司层面开展，子公司不直接面对客户开展销售活动，在完成产品生产后，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并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因个别客户未进行转移，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仍存在少量对外销售，但主要的对外销售工作均由母公司承担。

### （4）研发环节

母公司承担研发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研发相关制度、流程，设定研发目标和计划，对重要研发项目进行决策和管理，并聘任和委派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领导和指导子公司研发部门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子公司研发部门在母公司的管理指导下，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和公司运营需求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

## 2、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

如前所述，公司下属的三个主体艾斯迪股份、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能，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公司下属各主体均拥有满足其各自业务环节开展需要的资产、人员等各项生产要素；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权属并非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

具体而言，母公司艾斯迪股份在公司的管理和分工体系下，对内开展集团管理，对外开展销售等工作，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下属人员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主管，销售和市场部主要人员，以及财务、采购、质量、物流、精益推进等部门的部分中层骨干人员。由于母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不使用公司开展生产活动所需的技术，但依据其职能有权对公司技术的研发计

划和应用进行管理；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负责在母公司领导管理下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生产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下属人员主要为生产、采购、质量和研发等各部门具体执行人员。子公司在母公司的调配和管理下将各项关键技术具体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各项生产要素不存在均被子公司控制的情况。

### **3、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前所述，艾斯迪股份在集团架构中承担集团管理、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对外销售、客户管理、市场运营等职能，并独立拥有满足其职能和分工的资产、人员等要素，并非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 **4、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7年，出于收购艾斯迪天津前身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天津”）的目的，丁正东主导设立了艾斯迪股份前身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鸿泰”）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并完成对亚新科天津的收购；完成收购后，远东鸿泰作为母公司全资控股亚新科天津。前述架构成为目前公司运营架构的雏形。

收购完成后，随着集团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具备了新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为扩大产能、拓展市场并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公司计划在现有运营架构基础上，在汽车产业集聚的长三角地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南方地区生产基地。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公司将新工厂选址在安徽省芜湖市。经过数年建设，芜湖工厂于2021年正式投产。在艾斯迪股份的统一管理下，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分别作为北方和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辐射各自所在区域市场并向邻近客户供应产品，形成了区域性布局。为便于后续统一管理订单和调配资源，节省市场营销和客户维护成本，公司将全部销售业务整合至母公司进行，子公司层面不再直接面向客户开展销售活动。

公司采取现行的集团化架构能集中管理职能、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并有利于后续的区域布局和扩张，具有商业合理性。在集团管理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在母公司层面管理、指导集团各部门的工作，研发、采购、质量等重要部门均有中层以上核心骨干人员在总部任职并领导和协调子公司各部门工作，有助于统一集团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统筹实现高效的管理



模式；在集团销售方面，母公司承担对外销售、市场拓展、客户管理、品牌推广等一系列销售和市场相关职能，在集团内形成了统一协同的营销体系，有助于集团资源整合，打造艾斯迪的品牌效应；在集团产能布局方面，现行架构能满足公司辐射境内外各区域，及时供应周边重要客户的需求；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以艾斯迪股份为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各区域子公司的架构，有利于未来在异地扩张并新设区域子公司时，快速复制已有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经验，依托集团化运作优势带动新工厂迅速走上正轨并形成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现行的公司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孙一丁的简历、远东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公司设立时出资实际上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具体时点、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一）结合孙一丁的简历、远东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亚新科天津原为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亚新科集团（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集团”）是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以下简称“贝恩资本”）对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平台，亚新科中国隶属于亚新科集团。自2016年开始，亚新科集团退出其对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并于2017年启动亚新科天津处置工作，亚新科中国拟通过询价转让亚新科天津全部股权。

在处置过程中，丁正东看好亚新科天津未来的发展，并考虑到员工、管理层意向，决定收购。但因收购需要多方筹措资金，涉及股权及债权的收购，且存在收购交割时限要求，从方便交易的角度，本次收购由参与投资方共同新设公司作为收购主体。

在收购资金筹集上，丁正东拟通过设立私募基金向外寻求财务投资人（由基金持股远东鸿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向内征求出资意向员工（员工通过平

台持股远东鸿泰) 两条路径筹措资金参与设立远东鸿泰收购亚新科天津, 其中:

### 1、孙一丁

在通过设立基金寻找外部投资人过程中, 基金未能在短时间内设立, 而亚新科天津的收购交割时限较短, 需尽快完成收购主体的设立, 投资方中孙一丁个人意愿直接持股, 是确定的直接股东, 且拥有多年的商业运营经验。经双方协商, 丁正东委托孙一丁代拟设私募基金持有远东鸿泰的 2,600 万元出资额, 以先行完成远东鸿泰的设立及亚新科天津的收购, 待私募基金设立后, 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相应代持还原, 由基金持股远东鸿泰。另外, 叶月琴因常居上海签字不便, 亦委托孙一丁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

孙一丁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先后担任济南国美总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总部营运中心总经理、华北副总裁及总经理以及国美零售 (HK.0493) 执行董事;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 担任金宝贝 (中国) 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分别担任瑞思教育 (NASDAQ: REDU) 的首席执行官及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担任乐华娱乐 (HK.2306) 执行董事。现任乐华娱乐执行董事兼总裁。

### 2、远东信息

公司内部筹集资金过程中, 因员工较多, 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持股远东鸿泰, 远东信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出于办理各项登记及签署文件便利之故, 由田和勇、杨远宗、白宪龙、奚文波四位管理层人员作为远东信息的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其中, 田和勇、杨远宗、奚文波除直接持股外, 同步代其他参与员工持有股权。

2017 年 8 月 1 日, 孙一丁与远东信息共同成立收购主体远东鸿泰。2017 年 9 月 6 日, 远东鸿泰与亚新科中国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亚新科中国向远东鸿泰转让艾斯迪天津 100% 股权以及其对艾斯迪天津的债权。

综上所述, (1) 因收购亚新科天津需要多方筹措资金, 且涉及股权及债权的收购, 从方便交易的角度, 本次收购由参与投资方共同新设公司作为收购主体; (2) 丁正东拟设立私募基金向外寻求财务投资人, 通过基金持股远东鸿泰, 但私募基金设立所需时间较长, 为保证收购亚新科天津的时限要求, 丁正东拟先行完成收购。因孙一丁个人意愿直接持股参与投资设立远东鸿泰, 是确定的

直接股东，因此，丁正东委托孙一丁代拟设私募基金持股，叶月琴因个人原因亦委托孙一丁代为持股；（3）在公司内部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因参与投资的员工较多，出于方便管理及工商办理等因素的考虑，设立远东信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四位管理层人员作为名义股东直接持股/代其他员工持股；（4）基于亚新科天津的收购背景、当时资金筹措的客观情况，孙一丁与远东信息共同设立远东鸿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说明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

**1、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穿透后的股东，及其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1）公司前身远东鸿泰设立时，孙一丁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	穿透后股东情况
孙一丁	孙一丁（本人）
	叶月琴
	拟设私募基金贺州鸿时

由于收购亚新科天津时间限制，远东鸿泰设立时，私募基金尚未设立，基金层面的投资人亦未最终确定，拟设私募基金的出资由丁正东先行筹措。

（2）2018年11月私募基金贺州鸿时设立，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分别为：丁正东、施杰、王孜弘、吴映雪、陈绍昌、张绮。

除丁正东外，孙一丁穿透后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郑煤机收购亚新科主要资产后同时受让“亚新科”相关商号及商标，为免歧义，此处及下文“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均指贝恩资本所控制的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已被郑煤机等其他主体所收购的亚新科相关公司）。

此外，吴映雪在公司设立至收购亚新科天津期间于郑煤机所收购的亚新科相关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吴映雪	亚新科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所任职公司均已在公司设立前由郑煤机收购，公司设立至收购亚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科天津期间已不属于亚新科关联方
--	-----------------------------------	----------	------------------

## 2、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及其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1) 2017 年 7 月，远东信息设立时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作为名义股东，其中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穿透后股东情况
杨远宗	杨远宗（本人）、丁正东、孙月军、李志津、张海林、董凯利、关俊秀
田和勇	田和勇（本人）、冯远威、陈贵华、崔宏建、李贝、李海萱、李瑞萍、牛爱珍、张斌、阎富裕、吴金凤、童倩、张名晓、王显军、杨月均
奚文波	奚文波（本人）、杨波
白宪龙	白宪龙（本人）

(2) 2018 年 1 月，远东信息将其对远东鸿泰的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鸿星后，天津鸿星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情况

远东信息为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公司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新员工持股平台，以承接远东信息所持远东鸿泰股权。

2018 年 1 月 10 日，天津鸿星设立，出资额 1,200 万元，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依各自对远东信息的名义出资比例对应持有天津鸿星合伙份额。

2018 年 1 月 25 日，远东信息与天津鸿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远东鸿泰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远东鸿泰设立至收购亚新科天津期间，由于董凯利放弃持股，转由李海萱、林光亭认缴相应份额，并与杨远宗签署《委托代持协议》，委托杨远宗代为持有。因此，天津鸿星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穿透后股东情况
杨远宗	杨远宗（本人）、丁正东、孙月军、李志津、张海林、李海萱、林光亭、关俊秀
田和勇	田和勇（本人）、冯远威、陈贵华、崔宏建、李贝、李海萱、李瑞萍、牛爱珍、张斌、阎富裕、吴金凤、童倩、张名晓、王显军、杨月均
奚文波	奚文波（本人）、杨波
白宪龙	白宪龙（本人）

(3) 远东鸿泰设立至收购亚新科天津期间，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至天

津鸿星) 穿透后股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丁正东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亚新科天津	董事	-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所任职公司均已 在公司设立前由 郑煤机收购,公 司设立至收购亚 新科天津期间已 不属于亚新科关 联方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亚新科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亚新科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董事	
	宁国市亚新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杨远宗	亚新科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监事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亚新科天津	董事/总经理	-
冯远威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其他穿透后股东	亚新科天津	员工	-

根据上表列示, 远东鸿泰设立至收购亚新科天津期间, 丁正东、冯远威在亚新科关联方亚新科中国任职;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其他股东均为亚新科天津职工。

### 3、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见上表。

### 4、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

在远东鸿泰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 孙一丁及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 存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的情形, 即: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主导人丁正东时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 远东信息穿透后股东冯远威时任亚新科中国财务总监。本次交易实际上为丁正东为主导的管理层收购。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由于交割及付款时间要求较紧<sup>1</sup>，而筹设中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和募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丁正东向竺稼等人寻求借款，相关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三”部分回复。竺稼当时同为亚新科中国董事，但对彼时已连续亏损多年且现金流较差的亚新科天津项目并无投资入股意愿，未作为投资方参与本次管理层收购。在丁正东筹资过程中，竺稼主要是基于私人交往关系为其提供借款，以帮助相识多年的同事、朋友丁正东创业，同时双方也约定了较为合理的利息，且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双方确认，本次借款本息后续均已偿还，不涉及代持情形。

根据对本次交易出售方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处置连同亚新科天津在内的汽车零部件领域资产属于亚新科中国的既定决策，由亚新科中国投后管理团队负责推进谈判。亚新科天津当时作为亚新科中国旗下尚未完成处置的最后一个经营实体，亚新科中国希望于 2017 年内完成处置，最终选择丁正东提出的管理层收购方案主要系其交易价格合理，资金交割速度快，且不附加任何交割后的责任条款，符合亚新科中国尽快完成投资退出的诉求。2017 年 8 月，亚新科中国董事会做出决策，同意远东鸿泰对亚新科天津的收购。根据亚新科中国出具的确认函，出售亚新科天津已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

综上所述，在远东鸿泰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及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除本次管理层收购的主导人丁正东及参与者冯远威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不存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的情形；出售方知悉本次购买方系丁正东主导的管理层收购。

### **（三）公司设立时出资实际上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亚新科中国针对其持有的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以及持有的亚新科天津债权寻找受让方，由于当时亚新科天津规模较小，且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对市场潜在买方提出的收购条件，亚新科中国无法与其达成一致，因此始终未能获得妥善处置。

---

<sup>1</sup> 根据亚新科中国与远东鸿泰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远东鸿泰需在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对价 2,000 万元；并在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提交之日向出售方支付第二笔对价 2,000 万元，并且支付时间不得晚于协议签订日后 2 个月内；工商变更完成之后 1 年内支付第三笔对价 500 万元，合计支付对价 4,500 万元。

时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的丁正东，曾负责亚新科中国旗下各项资产的管理工作，虽然当时亚新科天津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丁正东依然看好铝铸件行业，认为亚新科天津前期工艺不稳定、人员流动大导致的亏损已有所减少，如果能进行有效的管理提升，强化销售团队并争取更多的订单，未来有望扭亏为盈，且该项目对其自身而言是一个较好的创业机会。同时，作为原亚新科中国的总经理，丁正东也希望能妥善处理原股东、管理团队及员工等各方利益。在上述背景下，丁正东向亚新科中国初步提出自筹资金收购亚新科天津的管理层收购方案。

经过多轮协商，丁正东向亚新科中国提出了以 4,500 万元总对价收购亚新科中国对亚新科天津的全部股权及债权的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谈判达成《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由于收购时限紧张，并且丁正东个人资金无法完全支付，决定进行资金筹措，在收购资金的筹措方式上，丁正东确定了寻求外部财务投资并在内部向管理层及员工筹集收购资金的双重路径，其本人主要负责对外筹集 3,300 万元资金，同时委托时任亚新科天津总经理的杨远宗负责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其他员工筹集剩余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远东鸿泰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时，丁正东系主要策划人，主导谈判收购亚新科天津的方案并负责筹措大部分收购资金，因此，认定公司设立时出资实际上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具有合理性。

#### **（四）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具体时点、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1、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 **（1）初始股东缴款**

2017 年 8 月 1 日，孙一丁和远东信息签署《远东鸿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远东鸿泰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孙一丁以货币形式出资 3,300 万元，远东信息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在变更员工持股平台之前，各股东缴款金额及时点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点
孙一丁	825.00	2017 年 8 月
	975.00	2017 年 10 月
	1,500.00	2017 年 11 月

小计	<b>3,300.00</b>	-
远东信息	270.00	2017年8月
	600.00	2017年10月
小计	<b>870.00</b>	-

## (2) 持股平台变更

2018年1月25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变更，远东信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天津鸿星。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操作失误，艾斯迪有限错误将前述870万元出资退回至远东信息。

天津鸿星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2018年3月、5月累计向艾斯迪有限缴纳出资1,200万元，履行了全部出资的实缴义务，缴款金额及时点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点
天津鸿星	1,195.00	2018年3月
	5.00	2018年5月
合计	<b>1,200.00</b>	-

## 2、2020年12月，艾斯迪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95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天津鸿星以450万元货币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增资后艾斯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950万元。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确定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份额合计400万元；2021年2月确定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份额合计50万元。天津鸿星缴款金额及时点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点
天津鸿星	400.00	2021年1月
	50.00	2021年8月
合计	<b>450.00</b>	-

## 3、2021年5月，艾斯迪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艾斯迪有限增资：湖南三一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保腾顺络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增资后艾斯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湖南三一与保腾顺络缴款金额及时点如下：

股东	投资款（万元）	出资时点
湖南三一	1,000.00	2021年6月
保腾顺络	1,000.00	2021年5月
合计	<b>2,000.00</b>	-



根据公司股改前历次《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在 2037 年 7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各股东已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金额履行完毕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三、结合亚新科及亚新科天津的历史沿革、亚新科经营情况、营收规模、集团内部业务及市场划分情况，具体说明亚新科天津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亚新科天津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亚新科出售亚新科天津的原因及必要性，出售后是否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作出相关特殊安排**

**（一）结合亚新科及亚新科天津的历史沿革、亚新科经营情况、营收规模、集团内部业务及市场划分情况，具体说明亚新科天津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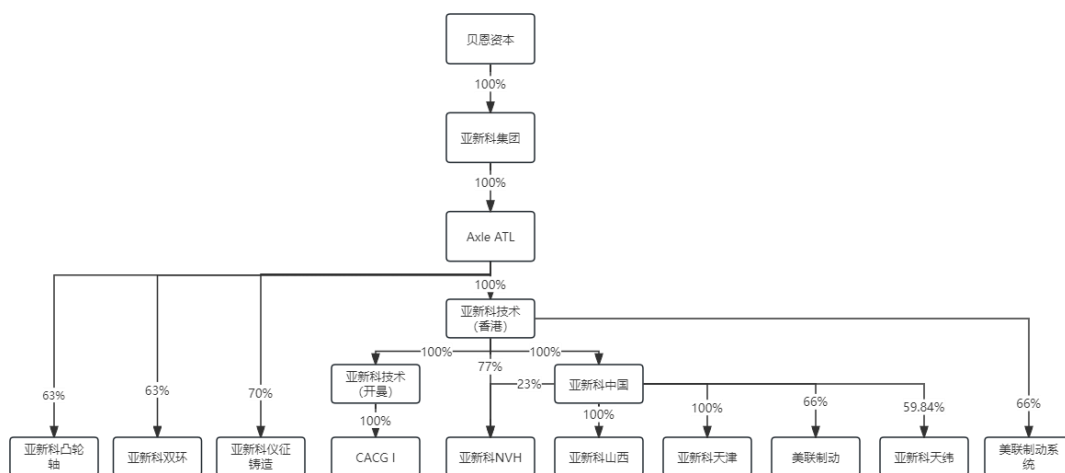
### **1、亚新科集团历史沿革及情况**

因亚新科集团为境外注册企业，无法取得其完整的历史沿革资料。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结合对亚新科集团单位代表的访谈，与亚新科集团历史沿革相关的关键事项如下：

2010 年 9 月，贝恩资本完成对亚新科集团的收购，从而开展对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领域投资。

2016 年开始，亚新科集团陆续出售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郑煤机（SH.601717、HK.0564）公告文件，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亚新科集团旗下 6 家汽车零部件公司。亚新科集团下属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则出售予布雷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布雷博”）、瑞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集团”）等其他企业。亚新科集团出售主要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亚新科集团及下属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股权结构图**



(2) 所出售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业务划分及营收规模

亚新科集团出售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资产时，其主要汽车零部件相关公司及其营收规模、内部业务及市场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净利润(万元)
郑煤机收购资产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NVH”)	橡胶降噪减震产品	66,710.73	5,032.33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双环”)	活塞环	47,755.44	5,995.57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仪征铸造”)	为亚新科双环提供活塞环毛坯	8,472.00	64.21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凸轮轴”)	凸轮轴	10,376.16	1,327.90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山西”)	发动机缸体铸件-铸铁	54,812.35	4,419.27
	CACG LTD. I(简称“CACG I”)	启动机、发电机	66,988.89	6,487.94
花千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天纬”)	燃油喷射系统	无法获取	
布雷博收购资产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美联制动系统”)	制动盘	无法获取	
瑞立集团收购资产	亚新科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简称“美联制动”)	空压机	无法获取	
艾斯迪收购资产	亚新科天津	铝合金铸件	16,555.90	-1,408.02

注：郑煤机收购资产财务数据出自郑煤机公告文件《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如上表所示，在出售旗下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前，亚新科集团内部按照不同的产品线形成了清晰的业务版块划分，上述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虽然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但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互不重叠。在亚新科集团内部，亚新科天津是唯一一家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并不存在业务或市场竞争的情形。

## 2、亚新科天津在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及情况

### (1) 基本情况

亚新科天津出售予公司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8326199XM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3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亚新科中国持股 100%

### (2) 收购前历史沿革

#### ① 2011 年 9 月，亚新科天津设立

2011 年 9 月 20 日，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北京”）和亚新科 NVH 签署《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亚新科北京以货币形式出资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亚新科 NVH 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②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5 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新科 NVH 将

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亚新科北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北京持有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

③ 2016 年 3 月，吸收合并

2014 年 2 月 10 日，亚新科北京作出股东决定：亚新科天津吸收合并亚新科北京。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完成之后，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全部股权由持有亚新科北京 100% 股权的母公司 CACG VIII 完全持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CACG VIII 持有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

④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CACG VIII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CACG VIII 将持有的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转让给亚新科中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持有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

(3) 经营情况

亚新科天津主要负责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6,555.90 万元，净亏损 1,408.0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5,440.55 万元，净亏损 338.46 万元。

(4) 资产情况

亚新科天津出售予公司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536.09	5,246.87
在建工程	450.18	190.83
无形资产	13.96	9.58

本次收购前，亚新科天津无自有土地及房产，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及厂房均为自外部租赁所得，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5) 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亚新科天津出售予公司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OLARIS INDUSTRIES.INC
2	亚新科国际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	GILBARCO VEEDEROOT

亚新科天津出售予公司前，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市发利汽车压铸件厂
3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	宁波坤宸机械有限公司
5	宁波甬杰模具有限公司

**（二）亚新科出售亚新科天津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1、亚新科出售亚新科天津的原因及必要性

如前所述，自 2016 年开始，亚新科集团退出其对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先后将盈利能力强的优质相关资产出售予郑煤机、布雷博等公司。截至远东鸿泰收购亚新科天津时点前，亚新科天津是亚新科集团境内资产中最后一个未处置完毕的公司。

由于亚新科天津处于连续多年亏损状态，现金流紧张，同时无自有土地厂房，缺乏抵押物，银行融资能力较弱，依赖股东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截至本次出售前亚新科中国给与亚新科天津的财务资助金额高达 7,000 余万元，且预计仍需要持续投入资金。

基于两方面原因，亚新科中国于 2017 年启动对该公司的处置工作并希望于当年完成整体退出。

综上，亚新科中国处置亚新科天津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1）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的必要性

公司设立目的系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亚新科天津。公司前身远东鸿泰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即与亚新科中国签署收购亚新科天津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设立之初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收购完成后亚新科天津成为远东鸿泰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主要经营实体。

2017 年亚新科中国启动对亚新科天津股权的处置工作，针对其持有的亚新科天津 100%股权以及对亚新科天津的债权寻找受让方，虽然当时亚新科天津处于亏损状态，但丁正东看好铝铸件行业及亚新科天津的潜力，且认为管理层收购对亚新科中国、管理层均是较好的选择。因此，丁正东决定筹措资金并通过远东鸿泰完成收购。

#### （2）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前身远东鸿泰系作为亚新科天津的收购主体而成立的公司，收购完成前并无经营业务。收购完成后，亚新科天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本次收购整体对价为 4,500 万元，其中债权收购对价 4,280 万元，股权收购对价为 220 万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天津账面净资产为 6,482.5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21.82 万元。由于股权收购对价低于净资产评估值，本次收购完成后艾斯迪有限形成负商誉 6,550.93 万元。

### **3、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1）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对本次交易出售方负责人的访谈，由于亚新科天津当时的规模较小且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仍需要股东持续的资金投入进行财务资助维持其运行，基金或规模较大的产业投资方难有收购意向；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其他报价方提出的价格、交割时间、要求亚新科中国提供员工安置保障、劳工补偿等交割条件，无法满足亚新科中国尽快完成退出、不希望在交割中有过多负担的交易诉求。丁正东向亚新科中国提出了以 4,500 万元总对价收购亚新科中国对亚新科天津全部股权及债权的方案，且无需亚新科中国承担额外的员工安置补偿成本，也无需亚新科中国承担资产减值等风险补偿，经亚新科中国内部审议，综合收购价格、交割速度、不附带卖方交割后责任等因素，认为该价格在当时是合理的，最终选择了管理层收购。

因此，管理层收购方案系亚新科中国在市场询价过程中，根据自身交易诉求经比较、权衡后选择的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 （2）收购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

亚新科中国出售亚新科天津时，丁正东担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丁正东为本次管理层收购的牵头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8月，亚新科中国董事会决议同意艾斯迪有限对亚新科天津的收购事项。根据亚新科中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出售亚新科天津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收购对价的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依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全部对价的支付，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出自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

### （4）交易是否真实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内部决策同意，双方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远东鸿泰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并在交割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真实。

## （三）出售后是否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作出相关特殊安排

### 1、亚新科中国不存在出售后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的情形

如本题之“三/（一）/1/（2）所出售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业务划分及营收规模”所述，亚新科集团旗下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虽然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但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亚新科天津与原来亚新科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在产品领域上互不重叠，也不存在地域上的不同市场划分。亚新科中国出售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相关公司后，投资于其他行业领域，其出售后未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

### 2、客户、供应商相关特殊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就特定领域客户、供应商不竞争作出特殊安排如下：于交割日后四年内（含四年），公司及亚新科天津不得从美联制动系统（亚新科集团已于2016年5月出售予布雷博，已更名“布雷博惠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处寻求获得产品的订单或诱使、帮助或建议其他任何人士寻求获得该等产品订单，前述订单指与美联制动系统经营的业务相竞争、或从事与美联制动系统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前述客户供应商约定条款系亚新科集团在2016年出售美联制动系统股权予布雷博时的承诺事项，彼时亚新科天津仍属于亚新科集团下属公司，受该承诺

约束，因此，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时，亚新科天津仍需遵守该部分承诺。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内，公司及亚新科天津未违反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客户供应商特殊安排事项，与美联制动系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1）亚新科集团退出中国汽车零部件投资，在处置完绝大多数主要资产后，出售亚新科天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丁正东主导管理层收购系独立于亚新科集团进行个人创业的行为，其看好铝铸件行业及亚新科天津的潜力，以新设立主体收购亚新科天津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2）收购定价依据亚新科天津收购时点经营及财务情况、市场询价情况、亚新科中国交易诉求，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出自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本次收购交易真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出售后亚新科中国未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双方对特定领域客户、供应商作出的不竞争特殊安排，系亚新科天津在亚新科集团先前出售美联制动系统中，作为亚新科集团子公司所负的一定期限内对特定事项的不竞争义务，公司及亚新科天津不存在违反该等不竞争特殊安排情形，与美联制动系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及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及相关事实依据，公司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实质从属关系，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对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2016 年亚新科集团开始陆续退出在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先后将相关资产处置予郑煤机、布雷博等公司，该等公司已不再隶属亚新科集团；截至艾斯迪有限收购亚新科天津时点前，亚新科天津是亚新科集团在中国境内最后一个未处置完毕的经营实体。

因收购过渡期内，亚新科天津与客户、供应商尚在履行的合同需继续使用“亚新科”相关商号及商标，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亚新科中国授权亚新科天津在未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非排他性继续使用“ASIMCO”及“亚新科”名称及相关商标。

2018 年 12 月 12 日，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亚新科中国（合称“转让方”）、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受让方”，此时为郑煤机控股子公司）与亚新科被许可方（亚新科天津作为被许可方之一）签署《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在任何被转商标及商号转让完成时，受让方许可亚新科天津在其日常业务中使用该等被转商标及商号（以下简称“许可商号商标”）。该许可为非排他、无偿且永久许可。

2020 年 7 月，亚新科天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艾斯迪天津，并陆续原始取得“艾斯迪”相关商标。后续艾斯迪天津以新名称与客户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并在产品、业务推广等活动中使用“艾斯迪”名称及相关商标。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许可商号商标。

前述商标及商号的许可使用授权方（也即协议中的受让方）已于 2016 年出售予郑煤机，《转让及许可协议》签署时系郑煤机下属公司，非亚新科关联方。除与收购亚新科天津股权及债权相关的交易（包含许可商号商标的授权使用）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无其他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对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自亚新科集团出售相关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公司后，贝恩资本控制的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目前主要于中国市场投资医疗领域，未有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亚新科集团于 2016 年将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陆续出售予郑煤机、布雷博等公司，该等所出售公司在收购亚新科天津前已不属于亚新科集团关联方，其中已成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的亚新科国际、亚新科 NVH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亚新科国际	境外经销	8,062,783.12	60,671,352.33	92,466,830.20
亚新科 NVH	产品销售	729,973.74	1,104,552.71	570,534.42

**2、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亚新科国际目前为郑煤机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与艾斯迪天津同属于亚新科集团。根据亚新科集团当时的经营策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的出口业务都通过亚新科国际对外销售，为亚新科国际留存一部分境外利润用于生产经营，也方便其在境外获取银行贷款等融资。在艾斯迪天津收购完成后，双方仍延续了原有模式，由亚新科国际负责公司在欧美商用车领域包括达夫、佩卡、纳威司达等客户的经销工作。据此，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存在合理性。

考虑到上述欧美商用车终端客户最初是由亚新科天津自行开发并获取产品论证和订单，因原亚新科集团的经营安排才由亚新科国际负责经销，在公司完成对亚新科天津的收购后，虽然双方延续了原有模式，但长远来看不利于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也不利于提高运营效率，因此，公司将相关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并为此与亚新科国际进行了多次协商。2023 年起，双方针对具体的终端客户陆续进行业务转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之间已完成最后一家终端客户纳威司达的存货及业务转移，后续不再通过亚新科国际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亚新科 NVH 存在业务合作，前述合作公

司在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前已由亚新科集团出售予郑煤机，成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即报告期内已不属于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

**（三）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及方式，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及相关事实依据，公司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实质从属关系，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

#### **1、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行业协会介绍、客户推荐等途径获取订单，公司销售团队人员、技术团队人员配合进行产品推介和技术交流，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具等多方面的努力与合作，独立开发客户、获取订单。

#### **2、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一支优势互补、各有所长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高效运行的新产品开发流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95 名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目前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铸重力成型、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高压点冷与常压水冷却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 87 项专利成果，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独立自主开展研发工作。

##### **（2）采购体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或项目需求，依据《供方管理程序》筛选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调查并组织质量部、技术部、EHS 部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通过评审的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在后续管理上，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规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定期评估。具体的采购决策，由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情况独立做出。上述采购活动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

##### **（3）生产体系**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拥有位于天津武清、安徽芜湖的两大生产基地，以自主生产为基础，

可为客户生产重力铸造、低压铸造和高压铸造等不同工艺的铝合金零部件。同时，公司辅以少量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

#### **(4) 销售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市场及销售部为公司一级部门，下设市场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销售物流部具体负责销售计划制定、产品推广、客户开发、售前售后客户支持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体系相关人员共有 24 名，具备独立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能力。

### **3、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自亚新科集团出售相关中国境内汽车零部件公司后，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市场主要投资于医疗领域。公司与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与亚新科集团出售予郑煤机、布雷博等公司的其他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且全面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公司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从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五、说明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背景、原因，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出资资金、核心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其他主体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艾斯迪芜湖目前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部分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艾斯迪天津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背景、原因，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

#### **1、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背景、原因**

随着集团经营业绩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艾斯迪天津作为公司唯一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的需求。同时，长城汽车、博格华纳等公司重要客户在全国多地设有工厂，以艾斯迪天津的供货半径覆盖上述客户位于西南、东南等区域工厂的难度较大，较高的运输

成本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开拓南方地区的客户和订单。

如果在我国南方地区设立新的生产基地，不仅能解决艾斯迪天津产能紧张的状况，也能贴近南方地区客户需求，提升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让公司获得跻身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供应链条的机会。

综合以上考虑，为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并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在汽车产业集聚的长三角地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艾斯迪芜湖作为南方地区生产基地，并以此辐射我国南方地区市场。

## 2、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

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芜湖	差异和分工
业务开展方向	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艾斯迪芜湖与艾斯迪天津仅存在地域分工，二者的业务开展方向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因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较大，根据客户需求，艾斯迪芜湖供应较多新能源汽车产品。
经营地域	生产基地位于天津市，供货范围主要辐射我国北方地区和境外客户	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主要辐射我国南方地区客户	分别按照所处地域向供货半径内的客户供货，辐射周边地区
主要客户	艾斯迪股份统一进行对外销售，通常子公司不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差异		销售由艾斯迪股份统一开展，二者的主要客户均为艾斯迪股份，不存在差异；子公司根据所处地域，分别向邻近的主要客户工厂供货，境外客户则主要由临近港口的艾斯迪天津供货
主要供应商	立中集团等供应商		(1) 供应商类别：不存在差异，均主要包括原材料类、模具类、外协类供应商。 (2) 具体供应商情况：①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立中集团；②模具：子公司的模具类合格供应商范围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具体采购时择优选取；③外协：子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遵循就近原则，故外协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主要产品	铝合金零部件		主要产品类型不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述，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系集团统一管理下的两个生产基地，除在经营地域上有差别外，其业务开展方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技术人员、

**出资资金、核心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其他主体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艾斯迪芜湖设立时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出资资金、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要素名称	来源情况说明
资产	艾斯迪芜湖设立后，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路东侧、纬土次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艾斯迪芜湖自行出资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并于 2021 年 4 月竣工验收；艾斯迪芜湖机器设备主要为自行购置取得的新设备，少部分为自艾斯迪天津购入的二手设备
主要技术人员	艾斯迪芜湖成立及投产初期，部分技术骨干由艾斯迪有限或艾斯迪天津调任，以便快速搭建技术团队和研发机制，后续艾斯迪芜湖独立进行技术人员的招聘工作
出资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后续艾斯迪芜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集团管理下开展研发活动

如上表所示，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为艾斯迪芜湖自行购置取得，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主要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存在由公司或艾斯迪天津提供合理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艾斯迪芜湖目前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

艾斯迪芜湖自 2021 年年中开始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工厂处于订单获取和产量爬坡的起步阶段，报告期内艾斯迪芜湖经营业绩存在亏损。目前，艾斯迪芜湖的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尚未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艾斯迪芜湖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731.41 万元，同比增长约 40%；净利润为-1,270.42 万元，产能利用率水平约为 52.5%。

2024 年，公司预计增加比亚迪、亚新科 NVH 两大重要客户，并与长城汽车、博格华纳等原有重要客户继续拓展新产品及新项目，前述新增客户和新增项目预计将推动艾斯迪芜湖产量实现显著增长，根据公司预计，艾斯迪芜湖 2024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21,391.79 万元，较 2023 年将增长约 28%；2024 年净利润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芜湖工厂不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

#### （四）部分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艾斯迪天津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在各重点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向邻近客户供应产品的运营模式。在此模式下，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方向和产品品类上不存在显著差异，艾斯迪芜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能满足各类产品生产订单的需要。因此，艾斯迪芜湖投产后，公司业务订单的生产地点安排总体按照缩短运输半径、节约运输成本的原则确定。

根据公司的区域布局，艾斯迪天津地处我国北方，且邻近我国重要出口港口天津港，主要面向我国北方地区客户及境外客户供货；艾斯迪芜湖地处我国南方，可以辐射长三角地区重要汽车产业集群，主要面向我国南方地区的客户供货。因此，2021年艾斯迪芜湖正式投产后，部分原由艾斯迪天津生产的南方地区客户的产品订单陆续转移至艾斯迪芜湖生产，涉及的主要订单转移情况如下：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	订单转移情况	转移原因
长城汽车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2021年4月起，该客户部分订单转由艾斯迪芜湖试生产；2022年起，由艾斯迪芜湖承担该客户的大部分产品订单生产任务	客户位于长三角地区，由艾斯迪芜湖供货的运输成本较低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22年起，该客户的大部分订单陆续转移至艾斯迪芜湖生产	客户位于西南地区，由艾斯迪芜湖供货的运输成本较低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22年8月起，该客户全部转移至艾斯迪芜湖生产	同上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报告期初订单主要由艾斯迪天津生产，艾斯迪芜湖投产后订单逐步向芜湖转移；2022年起订单主要由艾斯迪芜湖生产	客户位于长三角地区，由艾斯迪芜湖供货的运输成本较低
康明斯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报告期初订单均由艾斯迪天津生产，艾斯迪芜湖投产后开始由艾斯迪芜湖生产部分订单；2021年7月起该客户的全部订单全部转移至艾斯迪芜湖	客户位于长三角地区，由艾斯迪芜湖供货的运输成本较低

如上表所示，艾斯迪芜湖所在地距离上述长三角或西南地区客户的运输半径较短，在运输效率和成本上具有显著优势。因此，艾斯迪芜湖2021年投产后，为提高供应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将部分原由艾斯迪天津生产的南方地区客户订单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在艾斯迪芜湖投产后将部分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艾斯迪天津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8326199XM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 3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艾斯迪持股 100%

**2、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222X1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至	2078年11月1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艾斯迪持股100%

## (二) 公司对子公司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

### 1、股权结构方面

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章程规定,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艾斯迪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能够决定上述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实践中,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 2、决策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公司章程,公司享有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有权决定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艾斯迪天津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由股东任命丁正东、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杨远宗担任,委派丁正东为董事长;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命奚文波担任;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选聘吴映雪担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艾斯迪芜湖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由股东任命丁正东、吴映雪、冯远威、白宪龙、杨远宗担任,委派丁正东为董事长;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命奚文波担任;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选聘吴映雪担任。

报告期以来,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的公司章程均由公司制定、修订,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董事会成员、监事均由公司任命,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部管理人员担任。报告期以来,子公司按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重大事项、将需股东审议事项提呈公司作出决定,重大经营决策权、表决权均由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管理人员行使,并由所任命监事履行监事监督职能。

### 3、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组织架构及规范运作、财务、资金与资产、关联交易、担保管理、经营及投资管理、人事管理、内部监督审计、内部重大事项汇报、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

报告期以来，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严格执行公司所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按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并接受母公司的内审监督，重大经营事项均按照母公司的决策安排执行。从实际经营决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 4、利润分配制度及实际分红情况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各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情况发生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确保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利润分配给公司。

报告期以来，艾斯迪芜湖因业务起步尚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未实施股东分红；艾斯迪天津共实施了3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1.20亿元。因此，根据报告期以来子公司实际分红情况，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均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能保持控制权稳定，且持续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存在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因无法持续控制子公司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 **（三）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两家子公司层面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销售等职能，为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公司并无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子公司1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公司制定了下述措施以保证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1、公司不主动放弃对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的控制权，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公司出于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不以所持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股权作为质押。”

**七、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
丁正东	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长	1990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浙江萧山沙基诺转向机有限公司任内控主管；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洲战略投资公司北京办事处内控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亚新科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英属开曼群岛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北京代表处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舟山鸿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

		月至今，任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长。现任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董事长、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远宗	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	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仪征活塞环厂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仪征凸轮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及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部长；2005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艾斯迪芜湖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吴映雪	艾斯迪天津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	1989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0年11月至今，历任艾斯迪天津首席运营官、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天津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
白宪龙	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亚新科天纬生产工人；1998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班长、生产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艾斯迪天津生产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艾斯迪天津销售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艾斯迪天津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艾斯迪天津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天津鸿雪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艾斯迪芜湖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天津鸿雪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远威	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	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金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国浩（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凯丹税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舟山鸿杰风控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董事。
奚文波	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监事	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哈尔滨王景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高田岗新世纪建材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升华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9月至

		今，任艾斯迪天津行政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监事。
王云海	艾斯迪天津技术部总监	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自由职业；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艾斯迪天津技术部总监。
李志津	公司技术总监、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	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研发组长；2012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艾斯迪天津机加研发工程师、加工车间主任、加工技术科科长、机加技术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技术部副总监、技术部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任艾斯迪芜湖技术部总监。

艾斯迪天津和艾斯迪芜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董事会委派或聘任，以上委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八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①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④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 1、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艾斯迪股份全资持有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为控股股东；丁正东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舟山鸿杰	丁正东持有其 39.74%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州鸿时	丁正东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舟山鸿杰持有 2%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鸿年	舟山鸿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1% 合伙份额，贺州鸿时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
广州富雨	广州鸿年持有其 87.5%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州艾美瑞	丁正东持有其 28.57%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鸿星	丁正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子公司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均无下属子公司。

(4)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正东	艾斯迪天津董事长、艾斯迪芜湖董事长
2	吴映雪	艾斯迪天津董事兼总经理、艾斯迪芜湖董事兼总经理
3	白宪龙	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4	冯远威	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5	杨远宗	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
6	奚文波	艾斯迪天津监事、艾斯迪芜湖监事

(5) 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凌顶科技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以下简称“凌顶科技”)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丁正东担任其董事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映雪担任其董事
天津鸿雪	白宪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田和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艾斯迪天津董事、艾斯迪芜湖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鸿儒	丁正东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不再持股
上海鸿年实业有限公司	丁正东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不再持股
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	奚文波曾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持股并卸任监事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杨远宗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卸任

2、子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子公司关联方所示，经核查，除艾斯迪与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明确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艾斯迪天津存在受到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艾斯迪芜湖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中披露。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以及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不存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2024年4月30日，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及艾斯迪芜湖出具《承诺声明》，承诺：“1、截至本承诺声明出具日，公司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况。2、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声明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均为艾斯迪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股权明晰，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八、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收购子公司艾斯迪天津的历史沿革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斯迪天津系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原为隶属于亚新科中国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因亚新科中国拟处置其旗下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的丁正东提出收购亚新科天津的方案并主导筹措收购资金。 公司前身艾斯迪有限系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设立，公司设立及收购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之“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子公司艾斯迪芜湖的亏损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斯迪芜湖设立于2018年，并于2021年开始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工厂处于订单获取和产量爬坡的起步阶段，报告期内艾斯迪芜湖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前期开发的新客户、新项目订单逐步释放，叠加艾斯迪芜湖产能利用率提升、工艺渐趋稳定的影响，公司预计艾斯迪芜湖不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但如果订单释放进度、产能利用率及工艺稳定性的提升进展不及预期，艾斯迪芜湖短期内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母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形成目前公司运营架构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获取的资产证明、花名册等了解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分布情况；访谈了解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背景、原因，了解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出资资金、核心技术来源情况，了解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在业务开展、经营地域、客户、供应商、产品等方面的异同及分工情况；获取并查阅艾斯迪芜湖报告期内财务报表、2023年财务报表和未来盈利预测资料等；

2、获取并查阅孙一丁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孙一丁所任职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孙一丁从业经历；获取并查阅远东信息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远东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通过查阅委托代持协议（如有）、核查资金流水、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历史沿革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孙一丁、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情况，核查穿透后股东及丁正东本人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了解孙一丁、远东信息所涉及的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并分析由孙一丁、远东信息出资设立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对丁正东、孙一丁等人的访谈及对公司设立时出资核查的情况，了解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时的资金来源，分析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全部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凭证，核查公司实缴出资具体时点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亚新科天津全套工商档案，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股权及债权价款的支付凭证；查阅亚新科天津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等资料，了解亚新科天津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构成、客户

及供应商等情况；查阅《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文件，了解亚新科集团2016年出售相关资产前的集团内部业务及市场划分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查阅双方交易协议约定，核查亚新科中国出售后是否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双方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作出相关特殊安排，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作出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实际履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与实际控制人丁正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的相关事项；与本次交易出售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亚新科中国出售亚新科天津的背景、过程、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定价等情况；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行章程、“三会”文件、《子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及分红安排的情况；查阅子公司分红的决议文件，了解子公司实际分红情况；

7、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简历信息，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要求，核查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查阅子公司比照公司要求出具的承诺，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1）公司与子公司的职能分工明确，公司作为管理中心，负责对子公司各环节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确定政策方针并制定流程和制度文件，领导各部门的具体工作；作为决策中心，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对公司的各项关键资源和资金进行管理和调拨；作为销售和市场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客户管理、市场运营、品牌推广等工作；作为拟挂牌主体，负责公司的主要的投融资工作和证券事务工作；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负责执行生产、采购、研发、质量等环节的具体工作。（2）公司各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拥有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的资产、人员等生产要素，不存在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均被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采取现行的集团化架构能集中管理职能、

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并有利于后续的区域布局和扩张，具有商业合理性。

2、（1）基于亚新科天津的收购背景、当时资金筹措的客观情况，孙一丁作为设立时确定的直接持股股东，代拟设立的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及叶月琴持股；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为便于管理由四名名义股东直接持股/代其他员工持股设立，因此由孙一丁与远东信息共同出资设立远东鸿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2）在远东鸿泰设立、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孙一丁及远东信息穿透后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除本次管理层收购的主导人丁正东及参与者冯远威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不存在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质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的情形。出售方知悉本次收购方系丁正东主导的管理层收购。（3）丁正东系主要策划人，主导谈判收购亚新科天津的方案并负责筹措大部分收购资金，认定公司设立时出资实际上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完成存在合理性。（4）公司股东不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3、（1）亚新科集团退出中国汽车零部件投资，在处置完绝大部分主要资产后，出售亚新科天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丁正东主导管理层收购系独立于亚新科集团进行个人创业的行为，其看好铝铸件行业及亚新科天津的发展，以新设立主体收购亚新科天津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2）收购定价依据亚新科天津收购时点经营及财务情况、市场询价情况、亚新科中国交易诉求，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出自股东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本次收购交易真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出售后亚新科中国未成立其他公司承接天津地区业务，双方对特定领域客户、供应商作出的不竞争特殊安排，系亚新科天津在亚新科集团先前出售美联制动系统中，作为亚新科集团子公司所负的一定期限内对特定事项的不竞争义务，公司及亚新科天津不存在违反该等不竞争特殊安排情形，与美联制动系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1）除与收购亚新科天津股权及债权相关的交易（包含许可商号商标的授权使用）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无其他合作、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在人

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对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亚新科 NVH 存在业务合作，前述合作公司在公司收购亚新科天津前已由亚新科集团出售予郑煤机，成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即报告期内已不属于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3）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亚新科及其关联方。公司与亚新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公司与亚新科不存在实质从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5、（1）公司设立艾斯迪芜湖的原因系为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并降低运输成本，在汽车产业集聚的长三角地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南方地区生产基地。（2）艾斯迪天津与艾斯迪芜湖系集团统一管理下的两个生产基地，除在经营地域上有差别外，其业务开展方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均不存在重大差异。（3）艾斯迪芜湖设立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为艾斯迪芜湖自行购置取得，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主要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存在由公司或艾斯迪天津提供合理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截至 2023 年末，艾斯迪芜湖仍处于亏损状态，产能利用率水平有限；随着 2024 年新客户与新项目带来的订单增长，预计艾斯迪芜湖 2024 年将实现扭亏为盈，不存在长期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风险。（5）公司传统燃油车产品订单由艾斯迪天津转由艾斯迪芜湖生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位置位于南方地区，由艾斯迪芜湖供货能显著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公司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并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并且控制权稳定，公司能持续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存在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7、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已比照公司要求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子公司已比照公司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

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并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0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2017 年公司设立时，丁正东主导收购艾斯迪天津，出资时通过借款形式筹措，由公司主要股东、亚新科高级管理人员竺稼等提供大额财务资助；2020 年，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出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 年丁正东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8.58%股份，丁正东持有天津鸿星 21.21%出资比例且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杨远宗持有天津鸿星 24.24%出资比例；（3）2021 年 3 月，丁正东受让施杰、吴映雪、舟山鸿杰等的股权，价款合计约 1,500 万，其中 1,300 万来自向贺州鸿时的 GP 舟山鸿杰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息 5%，截至目前丁正东仅偿付较少的本金、未偿付利息，该借款即将到期、预计将展期；（4）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投资并控制了多只私募股权基金；（5）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冯远威共同投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丁正东的参与背景、原因、合理性，丁正东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穿透说明贺州鸿时设立时权益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贺州鸿时退出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2）结合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出资结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务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等约定情况，说明丁正东是否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结合杨远宗的任职经历、作为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法定代表人、设立股东远东信息的名义股东等情况及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说明杨远宗对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能否构成控制，对公司能否构成控制；（3）结合公司自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丁正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具体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方具体情况，借款协议的具体安排，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结合丁正东个人资产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其股东及任职资格；说明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

在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说明竺稼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结合竺稼等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情况；（4）说明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全部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持有时间、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均履行出资义务，结合丁正东及其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历次股权或权益变动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涉及丁正东及其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丁正东与其控制的私募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5）全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各出资主体均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6）说明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是否面临大额亏损情形，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情形、是否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成本情形；丁正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充分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对上述问题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丁正东的参与背景、原因、合理性，丁正东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穿透说明贺州鸿时设立时权益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贺州鸿时退出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一）结合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丁正东的参与背景、原因、合理性

丁正东在亚新科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设立时丁正东的参与背景、原因、合理性，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公司子公司/二”部分回复。

（二）丁正东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24日，舟山鸿杰设立，并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丁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23日，贺州鸿时设立，舟山鸿杰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5日，贺州鸿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年3月13日，孙一丁与贺州鸿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一丁将代持的艾斯迪有限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了艾斯迪有限设立时孙一丁代拟设立的私募基金持有2,600万元出资额的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州鸿时	2,600.00	货币	57.78
2	天津鸿星	1,200.00	货币	26.67
3	孙一丁	700.00	货币	15.56
合计		<b>4,500.00</b>	-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持有艾斯迪有限57.78%的股权，为艾斯迪有限控股股东，丁正东为其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舟山鸿杰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对外投资决策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丁正东通过控制贺州鸿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 （三）穿透说明贺州鸿时设立时权益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贺州鸿时退出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 1、贺州鸿时设立时权益持有人具体情况

贺州鸿时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琦	6,000.00	60.00
2	施杰	1,000.00	10.00
3	丁正东	1,000.00	10.00
4	吴映雪	800.00	8.00
5	陈绍昌	500.00	5.00
6	王孜弘	500.00	5.00
7	舟山鸿杰	200.00	2.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其中，舟山鸿杰为贺州鸿时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鸿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正东	450.00	45.00
2	施杰	350.00	35.00
3	王孜弘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贺州鸿时退出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由于贺州鸿时为私募基金，考虑到私募基金作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法满足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后锁定期等要求，经贺州鸿时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贺州鸿时退出艾斯迪有限，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艾斯迪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贺州鸿时各合伙人，每位合伙人依其持有的贺州鸿时合伙份额比例受让。

2020年12月28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州鸿时退出，贺州鸿时将2,6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2,600万元对价转让给贺州鸿时各合伙人，每位合伙人依其持有的贺州鸿时合伙份额比例受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贺州鸿时	张绮	1,560.00
	丁正东	260.00
	施杰	260.00
	吴映雪	208.00
	王孜弘	130.00
	陈绍昌	130.00
	舟山鸿杰	52.00
合计		<b>2,600.00</b>

综上所述，因私募基金贺州鸿时作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法满足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后锁定期等要求，贺州鸿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出资合伙人并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出资结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务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等约定情况，说明丁正东是否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结合杨远宗的任职经历、作为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法定代表人、设立股东远东信息的名义股东等情况及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说明杨远宗对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能否构成控制，对公司能否构成控制**

**（一）结合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出资结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务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等约定情况，说明丁正东是否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

**1、天津鸿星的出资结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天津鸿星为有限合伙企业，丁正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天津鸿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正东（普通合伙人）	350.00	21.21
2	杨远宗	400.00	24.24
3	田和勇	180.00	10.91
4	天津鸿雪	152.00	9.21
5	冯远威	100.00	6.06
6	白宪龙	70.00	4.24
7	李海萱	40.00	2.42
8	奚文波	40.00	2.42
9	孙月军	35.00	2.12
10	吴映雪	30.00	1.82
11	李志津	30.00	1.82
12	杨波	20.00	1.21
13	张海林	20.00	1.21
14	阎富裕	20.00	1.21
15	陈贵华	18.00	1.09
16	吴金凤	16.00	0.97
17	张名晓	16.00	0.97
18	李贝	16.00	0.97
19	崔宏建	15.00	0.91
20	李瑞萍	15.00	0.91
21	童倩	15.00	0.91
22	牛爱珍	15.00	0.91
23	林光亭	10.00	0.61
24	张斌	10.00	0.61
25	魏会连	10.00	0.61
26	王显军	7.00	0.42
<b>合计</b>		<b>1,650.00</b>	<b>100.00</b>

丁正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持有 3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1.21% 出资比例。杨远宗目前持有天津鸿星 4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4.24%

出资比例。杨远宗目前持有份额占比略高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及 2021 年杨远宗被授予合计 100 万元激励份额。在公司实施该激励前，杨远宗在天津鸿星原合伙份额为 300 万元，低于丁正东的合伙份额 350 万元；为奖励公司核心人员在公司收购艾斯迪天津后为其扭亏为盈所作出的历史贡献，丁正东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意授予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总额 450 万元的股权激励，其中 100 万元激励份额授予杨远宗。由此，杨远宗在天津鸿星的份额从 300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持有份额略高于丁正东。新增的 100 万出资份额系丁正东作为实控人对杨远宗等人员的历史贡献做出的利益让渡。杨远宗作为天津鸿星有限合伙人，仅拥有天津鸿星份额的财产收益权，无重要事务的决策权，丁正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拥有天津鸿星重要事务的决策权。

## 2、天津鸿星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务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等约定情况

根据天津鸿星的合伙协议，丁正东为天津鸿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务拥有决定权。天津鸿星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具体约定内容
普通合伙人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七章第十三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对企业重大事项有决定权	第七章第十四条：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以下事项拥有决定权： （一）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各项无形资产； （四）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的决策； （六）合伙企业增资和减资； （七）合伙人的入伙； （八）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证券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以及投资经营涉及的其他手续； （九）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十）决定聘用第三方机构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十一）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选聘； （十二）经营利润分配； （十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十四）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十五）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起诉或应诉（包括提起或

	应对仲裁)；代表合伙企业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签订相关文件，以解决与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 (十六)对未能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合伙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十八)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的稳定性	第八章第二十九条：除普通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限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的期限	第三章第八条：合伙期限为30年。
合伙人退出	第八章第二十一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或合伙人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以上约定情况，丁正东可持续稳定地控制天津鸿星，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期间，非因自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其控制地位不能变更。丁正东可以决定天津鸿星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稳定地代表合伙企业执行重大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的决策权。有限合伙人仅拥有天津鸿星份额的财产收益权，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结合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出资结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务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等约定情况，丁正东能够持续、稳定地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二) 结合杨远宗的任职经历、作为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法定代表人、设立股东远东信息的名义股东等情况及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说明杨远宗对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能否构成控制，对公司能否构成控制**

### 1、杨远宗任职经历

杨远宗任职经历如下：

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艾斯迪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艾斯迪芜湖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远宗已于2021年11月卸任艾斯迪芜湖总经理职务，于2023年2月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逐步卸任艾斯迪天津

及艾斯迪芜湖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及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董事。

## 2、杨远宗无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构成控制

(1) 收购亚新科天津时，丁正东为主要策划人，杨远宗受丁正东委托仅负责筹集员工资金

公司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时，丁正东系主要策划人，提出收购亚新科天津的方案并负责筹措大部分收购资金；杨远宗为原亚新科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的过程中，受丁正东委托负责在工厂内部向中层及骨干员工筹措部分收购资金，同时，出于办理各项登记及签署文件便利之故，以尽快完成公司设立，从而满足出售方的收购时限要求，杨远宗其与其他三名参与筹资的关键人员（田和勇、白宪龙、奚文波）作为远东信息名义股东代持其他员工股权。杨远宗并无对远东信息的控制权。

(2) 收购完成后，杨远宗负责具体生产经营，需向艾斯迪董事会汇报工作  
在收购完成之后，杨远宗继续担任艾斯迪天津总经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并向董事会汇报。杨远宗在工商上登记为艾斯迪天津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系便于作为子公司的单位代表履职。2023年2月，杨远宗卸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不再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作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仅依照董事职责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杨远宗无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

(3) 杨远宗无独立的股东表决权，亦无法代表天津鸿星行使股东权利

杨远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无表决权。在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层面，杨远宗为有限合伙人，如本题之“（一）”部分所列示的天津鸿星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所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更无法代表天津鸿星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的决策，因此无法对公司构成控制。

根据艾斯迪天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是艾斯迪天津的权力机构并控制艾斯迪天津，杨远宗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公司对艾斯迪天津形成控制。

(4) 杨远宗董事席位由丁正东提名，杨远宗无董事提名及委派权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包含杨远宗在内均由丁正东提名。杨远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法代表天津鸿星行使股东权利，其无董事提名或委派权。子公司

董事会的五名董事均由公司委派。杨远宗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层面仅作为董事行使董事职权，有且仅有一个董事席位，无法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杨远宗作为远东信息名义股东系其根据丁正东主导的亚新科天津收购方案，出于尽快完成公司设立并满足收购时限要求的目的，而与其他三名关键人员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并代持筹措部分收购款；杨远宗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仅依照董事职责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无独立的股东表决权，亦无法代表天津鸿星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在公司及艾斯迪天津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产生决定性作用，无法对公司及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构成控制。

**三、结合公司自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丁正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具体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方具体情况，借款协议的具体安排，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结合丁正东个人资产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其股东及任职资格；说明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说明竺稼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结合竺稼等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情况**

**（一）结合公司自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丁正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具体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方具体情况，借款协议的具体安排，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

**1、收购艾斯迪天津时丁正东筹措资金的来源情况**

收购艾斯迪天津时丁正东为拟设立的私募基金贺州鸿时筹措资金 2,600 万元，其中其本人直接筹措的资金为 92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00 万元，借款资金为 620 万元，具体来源如下：

事项	具体事项	金额 (万元)	筹措资金 时间	资金 来源	筹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设	为拟设立的 的私募基	300.00	2017 年 8 月-10 月	自有 资金	-

立公司 收购艾 斯迪天 津	金贺州鸿 时筹集的 款项（由 孙一丁代 持），其 本人直接 筹措资金 920万元	470.00	2017年8 月	借款	根据《借款合同》及《借款补充合同》，丁正东向竺稼借款本金金额47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8月，借款利率为10%/年； 丁正东于2021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已还清。
		150.00	2017年9 月	借款	根据《借款合同》及《借款补充合同》，丁正东分别向李毅群、李碧海借款本金金额70万元、8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2年9月，借款利率为10%/年； 丁正东于2021年3月分别向李毅群、李碧海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已还清。
小计		920.00	-	-	-

## 2、丁正东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动涉及丁正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事项	出资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 及具体情况
丁正东通过远东信息的出资情况	向远东信息出资（由杨远宗代持）间接持股公司	350.00	2017年8月-10月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中100万元系向吴映雪借取，其余为自有资金。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丁正东已于2019年3月向吴映雪偿还相关借款。
丁正东通过贺州鸿时的出资情况	通过持有贺州鸿时份额间接持股公司	260.00	2019年1月-3月	自有资金	-
	通过持有舟山鸿杰份额，间接持股公司	23.40	2019年1月-3月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19年3月，丁正东向冯远威临时周转借款30万元用于向舟山鸿杰出资，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该笔临时周转借款已于2019年4月归还
丁正东个人直接出资情况	贺州鸿时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合伙人	260.00	2021年3月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丁正东增持公司	1,300.00	2021年3月	借款	根据《借款合同》及《借款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事项	出资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 及具体情况
	2.83%的股权（对应 140.09 万元出资额），总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				补充合同》，丁正东向舟山鸿杰借款本金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3 月，借款利率为 5%/年；目前本金已还款 100 万元，尚余 1,200 万元未归还，利息未偿付。
		200.00	2021 年 3 月	自有资金	-
	2021 年 11 月，丁正东增持 0.73% 的股权（对应 37.10 万元出资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21.90 万元	421.90	2021 年 11 月-12 月	自有资金	-
	2023 年 5 月，丁正东增持 0.09% 的股权（对应 43,965 股股份），支付股份转让款 50 万元	50.00	2023 年 5 月	自有资金	-

**（二）结合丁正东个人资产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其股东及任职资格**

如上述列表所示，丁正东因筹集资金收购亚新科天津及对贺州鸿时、舟山鸿杰履行出资义务所负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其所负的主要债务为 2021 年向舟山鸿杰的 1,3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经展期后目前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丁正东已归还其中的 100 万元本金，剩余 1,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偿。

**1、债权人舟山鸿杰为丁正东控制的企业，债务风险可控**

丁正东为舟山鸿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舟山鸿杰 39.74% 合伙份额。丁正东为舟山鸿杰的实际控制人，对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所负债务风险可控，不会对丁正东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所负债务金额与其收入匹配

丁正东目前对舟山鸿杰所负债务剩余本金金额为 1,200 万元，结合其每年的工资薪金和分红收入，丁正东的个人收入水平与该笔债务金额匹配，有能力通过个人收入偿还借款。因此该笔债务未对丁正东造成过高的债务负担。

## 3、丁正东已有逐步偿还债务的计划

丁正东所负债务为其 1,200 万元借款本金，目前，丁正东与舟山鸿杰已签订《借款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借款展期 3 年至 2027 年 3 月，原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不变。丁正东未来计划通过个人薪酬收入、分红等资金，逐步完成对该笔借款的清偿。

综上所述，丁正东的大额债务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影响其公司股东及任职资格。除上述债务外，丁正东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 **（三）说明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

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金额、利息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一）”部分回复。

因丁正东在短时间内筹足收购所需的 4,500 万元资金存在缺口，向原同事、朋友借款。竺稼等人向丁正东提供有息借款，一方面系出于帮助朋友丁正东创业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让自身闲置资金取得一定收益。

经竺稼确认，在丁正东筹资收购亚新科天津的过程中，虽然为丁正东提供了借款，但主要是出于私人交往关系，当时亚新科天津资产规模较小，多年持续亏损且现金流为负，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认为并不是很好的投资机会，其本人并无投资入股意愿，亦未通过他人代持股权。相关借款已还清，出借双方不存在纠纷。

经李毅群、李碧海确认，其仅向丁正东提供借款，未参与公司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不存在持股或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形，相关借款已还清，出借双方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系帮助朋友创业，且该借款为有息借款具有固定收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

**（四）说明竺稼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公司，结合竺稼等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丁正东直接持有艾斯迪 8.6586% 股份，同时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控制公司 32.3529%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丁正东合计控制公司 41.0115%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丁正东为公司董事长，现有 5 名董事由其提名，控制超过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竺稼持有公司 9.6552% 股份，与丁正东可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相比差距较大，且竺稼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

竺稼为 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贝恩投资私募股权（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并担任联席主管，主要负责贝恩资本在中国的投资，目前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业服务和医疗保健领域。贝恩资本所投资的亚新科集团已自 2016 年陆续退出在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投资。根据竺稼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其控制或投资企业以及其任职的贝恩资本所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竺稼所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李毅群、李碧海仅为丁正东提供借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控制公司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丁正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竺稼等人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所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四、说明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全部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持有时间、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均履行出资义务，结合丁正东及其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历次股权或权益变动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涉及丁正东及其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丁正东与其控制的私募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鸿星之外，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或其他合伙企业共 5 家，包括：贺州鸿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州艾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仅贺州鸿时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舟山鸿杰为其基金管理人。除了投资公司之外，丁正东的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均通过上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进行。

前述投资主体的具体情况及丁正东持有前述主体权益的时间、原因、出资来源等情况如下：

**（一）贺州鸿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贺州鸿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贺州鸿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NH9YN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N764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2、丁正东控制贺州鸿时的时间、原因、出资来源和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贺州鸿时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贺州鸿时由丁正东主导设立，设立目的为成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活

动。贺州鸿时成立时，丁正东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贺州鸿时的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实现对贺州鸿时控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丁正东在贺州鸿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740 万元，已实缴出资金额为 4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贺州鸿时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等情况**

该企业成立以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在贺州鸿时退出对艾斯迪的 2,600 万元投资并转为由各合伙人直接持股后，贺州鸿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相应的减资分配，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7,400 万元；同时，原合伙人陈绍昌拟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 5% 的合伙份额按已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另外一名合伙人施杰，转让价款为 230.00 万元。

根据贺州鸿时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明细，2021 年 7 月 9 日，施杰向贺州鸿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打入本次转让价款 23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扣除税费之后，贺州鸿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向陈绍昌打款 229.30 万元，完成合伙份额转让款的缴付，合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异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施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将股权转让款汇入由监督机构开立的贺州鸿时募集资金专户；贺州鸿时募集资金专户亦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款项划入出让方陈绍昌的银行账户，资金的划转和流向真实、有效，并已经经过证券监督机构的有效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由于陈绍昌已退出贺州鸿时，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取得陈绍昌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核查其收到转让款后的流向或用途，其转让基金份额的行为系其对自身财产的处置安排，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并无关联。针对该事项，贺州鸿时的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已基于投资者出具或签署的相关资料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身份、出资能力、资金来源、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私募基金贺州鸿时的投资者均为具备投资相应知识、经验和出资能力的适格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系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贺州鸿时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存在异常，根据贺州鸿时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出具的声明，贺州鸿时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4、丁正东与贺州鸿时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丁正东与贺州鸿时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对手方	收入（元）	支出（元）	款项性质
2021.3.15	贺州鸿时	-	2,600,000.00	丁正东向贺州鸿时支付受让艾斯迪股权的转让款
2021.3.22	贺州鸿时	2,600,000.00	-	因退出艾斯迪项目投资，贺州鸿时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款回款，后续贺州鸿时完成减资程序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丁正东与贺州鸿时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二）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舟山鸿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C7Y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正东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8-120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69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 2、丁正东控制舟山鸿杰的时间、原因、出资来源和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舟山鸿杰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舟山鸿杰由丁正东主导设立，设立目的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拟设立的私募基金贺州鸿时进行管理。舟山鸿杰成立时，丁正东担任舟山鸿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5% 合伙份额，从而实现了对舟山鸿杰的控制。后丁

正东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冯远威，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日，丁正东持有舟山鸿杰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39.74%。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丁正东在舟山鸿杰的认缴出资额为 397.4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金额为 225.01 万元。其中，除 2019 年 3 月丁正东曾向冯远威临时周转借款 30 万元并于次月偿还外，丁正东对舟山鸿杰的其他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3、舟山鸿杰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等情况

该企业成立以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丁正东将所持舟山鸿杰 5.26%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2.60 万元）转让给冯远威。因丁正东已实缴出资占比为 50%，本次转让价款按已实缴出资额确定为 26.30 万元。

2022 年 1 月 5 日，冯远威以自有资金向丁正东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26.30 万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丁正东收取股权转让款后将款项转入个人基金理财账户，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转至其他方等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舟山鸿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4、丁正东与舟山鸿杰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丁正东与舟山鸿杰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收入（元）	支出（元）	款项性质
1	舟山鸿杰	4,904,260.00	-	报告期内丁正东薪资收入、奖金、合伙人经营所得
2	舟山鸿杰	-	5,567,677.00	2021 年 3 月，丁正东受让舟山鸿杰持有的艾斯迪股权并向舟山鸿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3	舟山鸿杰	13,300,000.00	300,000.00	①2021 年 3 月，丁正东向舟山鸿杰借款 1,300 万元（目前已归还其中的 100 万元） ②2022 年 3 月，丁正东向舟山鸿杰提供借款 30 万元，舟山鸿杰于次日归还
4	舟山鸿杰	82,915.00	-	因丁正东在艾斯迪项目投资时通过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筹措收购款，占用个人资金并产生一定利息成本。2021 年 3 月，舟山鸿杰作为贺州鸿时合伙人向丁正东结算利息费用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丁正东与舟山鸿杰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三）贺州艾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贺州艾美瑞”）

#### 1、贺州艾美瑞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贺州艾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CQHR33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正东
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6 栋育成中心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丁正东控制贺州艾美瑞的时间、原因、出资来源和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贺州艾美瑞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由丁正东主导设立，设立目的为成立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贺州艾美瑞成立时，丁正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57%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8.57 万元），从而实现对贺州艾美瑞的控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丁正东在贺州艾美瑞的认缴出资额为 28.57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

#### 3、贺州艾美瑞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等情况

贺州艾美瑞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变动。

#### 4、丁正东与贺州艾美瑞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自该企业设立以来，丁正东与贺州艾美瑞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四）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鸿年”）

#### 1、广州鸿年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7U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鸿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1100 号 807 房之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丁正东控制广州鸿年的时间、原因、出资来源和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广州鸿年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对外投资的项目主要为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群车宝”）。

该企业设立之初，丁正东并未持有该企业的权益。2019 年 4 月，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及其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通过自张绮（GP）、王孜弘、叶铭汉、殷蔚蕙 4 名原合伙人处受让广州鸿年合计 100% 合伙份额的方式对集群车宝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占比	对应合伙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备注
张绮	舟山鸿杰	1.00%	110,000.00	110,000.00	按实缴资本平价转让
张绮	贺州鸿时	4.00%	440,000.00	440,000.00	按实缴资本平价转让
王孜弘	贺州鸿时	20.00%	2,200,000.00	1.00	尚未实缴，转让价款为 1 元
叶铭汉	贺州鸿时	50.00%	5,500,000.00	1.00	尚未实缴，转让价款为 1 元
殷蔚蕙	贺州鸿时	25.00%	2,750,000.00	1.00	尚未实缴，转让价款为 1 元
合计		100.00%	-	-	-

本次转让完成后，舟山鸿杰和贺州鸿时成为广州鸿年新的合伙人，丁正东通过舟山鸿杰和贺州鸿时对广州鸿年实现控制。

因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前，原合伙人张绮已履行 55.00 万元出资实缴义务，其他合伙人均未实缴。本次转让完成后，贺州鸿时仍须承担 1,045.00 万元出资实缴义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贺州鸿时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995.99 万元，出资来源为贺州鸿时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3、广州鸿年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等情况**

如前所述，丁正东系通过其控制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系于 2019 年通过股



权转让取得广州鸿年的控制权。2019年4月18日，舟山鸿杰向张绮支付转让价款11.00万元；2019年4月22日，贺州鸿时向张绮支付转让价款44.00万元；因王孜弘、叶铭汉、殷蔚蕙三名原合伙人未实缴，仅支付名义对价1.00元，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款的缴付。除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之外，广州鸿年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舟山鸿杰、贺州鸿时受让广州鸿年的合伙份额系为私募基金投资集群车宝项目，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取得上述原合伙人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核查相关人员收到转让款后的流向或用途，但上述人员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仅为55.0003万元，金额较小，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系其对自身财产的处置安排，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并无关联。

#### 4、丁正东与广州鸿年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丁正东与广州鸿年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五）广州市富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富雨”）

#### 1、广州富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富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BKC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鸿年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15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丁正东控制广州富雨的时间、原因、出资来源和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广州富雨系广州鸿年控制下的合伙企业，广州鸿年持有其87.5%的合伙份额。丁正东通过舟山鸿杰间接控制广州鸿年后，同时取得对广州富雨的控制权。丁正东向舟山鸿杰、贺州鸿时及舟山鸿杰、贺州鸿时向广州鸿年实缴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出资来源详见前文。

#### 3、广州富雨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转

## 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等情况

自丁正东取得广州富雨控制权以来，广州富雨未发生合伙结构变更。

### 4、丁正东与广州富雨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丁正东与广州富雨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五、全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各出资主体均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

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子公司/二”部分回复。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程序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1月25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远东信息将其所持公司26.67%股权（对应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更换，其中远东信息股东与天津鸿星的合伙人结构完全一致。

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操作失误，2018年3月期间，艾斯迪有限将前述870万元出资退回至远东信息，远东信息继而将款项退回至其名义股东，名义股东作为天津鸿星合伙人随即将该款项出资至天津鸿星，天津鸿星在收到后向艾斯迪有限出资，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从上述资金路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艾斯迪有限向远东信息退回出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天津鸿星并未占用相关资金，不构成实质上的出资抽回行为，在前述出资款退回后，天津鸿星随即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权益，亦未对其他股东权利造成损害，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次公司退回远东信息出资并由天津鸿星履行全部出资的情况不属于上述规定中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已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程序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公司股东均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

**六、说明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是否面临大额亏损情形，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情形、是否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成本情形；丁正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职**

**(一) 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冯远威共同投资了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并通过前述投资平台投资集群车宝、基森仓储、壹药网等投资标的。除此之外，丁正东与公司高管不存在共同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形。

丁正东与公司高管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项目主要经营情况
舟山鸿杰	该平台系丁正东及其余合伙人为进行股权投资而设立，由丁正东担任 GP；后丁正东等合伙人将舟山鸿杰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拟设立的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冯远威系后续加入，与丁正东共同参与舟山鸿杰的投资管理等工作	丁正东（认缴出资 397.40 万元，持股比例 39.74%）、冯远威（认缴出资 52.60 万元，持股比例 5.26%）共同投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贺州鸿时、广州鸿年（经营情况参见本表格贺州鸿时相关内容）

贺州鸿时	该平台系丁正东及其他合伙人为了对艾斯迪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而设立；艾斯迪现任高管吴映雪参与投资贺州鸿时时尚未在艾斯迪任职，系因看好拟投资项目以及与丁正东的朋友关系而参与投资	丁正东（认缴 4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与吴映雪（认缴出资 368.00 万元，持股比例 8%）共同投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备案私募基金，主要最终投资项目包括： a.艾斯迪（投资已退出）； b.通过广州鸿年、广州富雨投资于集群车宝（主业为汽车后市场服务）； c.基森仓储（主业为仓储服务）； d.凌顶科技（主业为智能恒温淋浴产品销售。除通过贺州鸿时投资外，丁正东配偶汪静直接持有 19.89% 股权、高管吴映雪直接持有 1.76% 股权）； e.壹药网（主业为医药电商平台）等
贺州艾美瑞	该平台系丁正东为了完成对化妆品包装公司寰宇包装及其子公司苏州艾迈的收购而设立，吴映雪、冯远威因看好拟投资项目参与投资，与艾斯迪不存在关联	丁正东（认缴出资 28.57 万元，持股比例 28.57%）、吴映雪（认缴出资 14.29 万元，持股比例 14.29%）和冯远威（认缴出资 14.29 万元，持股比例 14.29%），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尚未实缴	对外投资项目为： 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包装）

### 1、出资来源、项目主要经营情况以及是否面临大额亏损情形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及其与其他高管共同对外投资了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前述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及规模较小，与其收入及财产情况相匹配，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高管的出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根据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的工商档案以及财务报告等资料，前述直接投资的项目以及通过前述项目对外投资的最终项目中，除舟山鸿杰及贺州鸿时通过广州鸿年及广州富雨投资的集群车宝已于 2024 年初宣告破产之外，其余被投项目经营状况正常。集群车宝虽已宣告破产，但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鸿年、广东富雨以其认缴出资额（合计 54.17 万元）为限承担相应责任，金额较小，此外，丁正东、吴映雪以及冯远威三人对集群车宝的合计穿透持股比例低于 5%，前述三人均未参与集群车宝的经营管理，未在集群车宝担任企业负责人或其他职务，对集群车宝破产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不会因集群车宝经营不善而面临重大亏损或大额负债。

### 2、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除集群车宝外，丁正东及其与其他高管共同对外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有显著不同。集群车宝总部位于广州，于 2013 年创立，是一家汽车后市场产业互联网品牌，集群车宝致力于汽车后市场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输出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帮助汽服门店转型升级。虽与公司共处与汽车行业生态链，但挂牌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企业，集群车宝属于汽车后市场企业，行业分类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二者从事的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业务关联。

因此，上述丁正东及其他高管共同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情形、是否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成本情形**

报告期内，舟山鸿杰曾向丁正东、冯远威支付合伙人经营所得和薪酬，同时存在报销和借还款等资金往来，但前述事项不涉及替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或其他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其他被投资项目不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

舟山鸿杰报告期内向丁正东、冯远威发放薪酬和报销费用的情况如下：

(1) 丁正东担任舟山鸿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因此在舟山鸿杰领取合伙人经营所得及薪酬，并在舟山鸿杰报销相应的费用。丁正东在舟山鸿杰参与投资管理、作为投资方代表在被投资企业作为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其自舟山鸿杰领取的款项中，除薪酬之外还包括作为合伙人的经营所得，且其在舟山鸿杰报销的相关费用均系履行合伙事务所致，薪酬及费用报销事项均与公司无关。

(2) 冯远威为舟山鸿杰合伙人，并在 2023 年 2 月前全职担任舟山鸿杰风控总监并因此在舟山鸿杰领取合伙人经营所得及薪酬，同时在舟山鸿杰报销其履职对应的费用，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卸任舟山鸿杰前述职务，并停止在舟山鸿杰领薪。

因此，上述共同投资的项目虽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但不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或其他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 **(二) 丁正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丁正东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冯远威共同投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外，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共同投资的情形。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对外任职的包括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周冠鑫、独立董事熊守美、独立董事于增彪、独立董事王国卫、外部监事李金祥，以及拥有共同对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冯远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全部精力均用于履行其在公司的相关职责。

上述外部董事以及监事在任职期间均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参加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并能勤勉尽责履行各自作为董事、监事的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冯远威共同投资了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但前述三人仍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勤勉尽责履行各自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丁正东现存对外兼职主要为在其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作为投资方代表在被投资企业作为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其中涉及投资项目较多的舟山鸿杰及贺州鸿时自报告期以来并未开展新的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管理已投项目的平稳状态，前述被投项目均由专业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并定期汇报，项目管理无须占用丁正东过多精力。因此，前述兼职在丁正东日常工作事务中占比较小，并未占用丁正东主要精力。作为艾斯迪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正东主要精力均用于艾斯迪的经营管理。丁正东除担任艾斯迪的董事长外，还担任艾斯迪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艾斯迪各类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重要事务的管理。

吴映雪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总经理职责，负责执行公司战略，将全部精力用于艾斯迪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定期组织并参与艾斯迪的经理级周例会，就艾斯迪日常经营情况听取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的汇报，并就公司运营具体事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和业务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冯远威 2023 年 2 月之前在舟山鸿杰全职担任风控总监一职，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已不再在舟山鸿杰任职，其全部精力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不存在其他兼职岗位。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职。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充分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对上述问题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与实际控制人丁正东进行访谈，了解丁正东参与设立公司及收购艾斯迪天津的背景、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查阅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全套工商档案、募集专户对账单等，核查其设立时权益持有人情况；查阅贺州鸿时受让公司股权的相关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退出时的相关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贺州鸿时入股、退股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

2、查阅天津鸿星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天津鸿星出资结构等合伙企业基本信息，核查合伙协议中对于重要事项决策权的具体安排、到期期限、合伙人退出/转让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分析丁正东能否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及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3、查阅杨远宗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经历及在公司的历史履职情况，核查其接受丁正东委托负责筹措内部 1,200 万元出资并作为原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名义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其在天津鸿星出资比例、股份来源、享有股东权利及实际在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分析其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控制；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所签署协议；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丁正东出资的支付凭证、所涉及的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了解丁正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借款安排及偿还情况；查阅丁正东个人征信报告并与丁正东进行确认，了解其个人负债情况；查阅丁正东银行流水，了解其薪资收入、收取分红情况，分析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因大额负债而影响其任职资格；

5、与竺稼、李毅群、李碧海等借款方进行访谈，了解借款背景及借款约定及还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查阅所涉及的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核查双方借贷关系及还款情况；

6、查阅竺稼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竺稼进行访谈，了解竺稼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竺稼等人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所持股或控制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7、获取丁正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核查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主体清单；获取贺州鸿时、舟山鸿杰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等资料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获取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丁正东直接出资的实缴凭证、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及丁正东本人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取得丁正东对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款项性质及原因的书面确认，核查丁正东投资前述企业的时间、原因、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等；核查上述企业历次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丁正东与其控制的企业的往来情况，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并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形。

8、针对无法取得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合伙份额出让方的资金去向流水事项，获取了贺州鸿时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出具的说明，了解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人进行投资者适格性审查，并获取舟山鸿杰关于已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不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承诺；针对无法取得广州鸿年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出让方资金去向流水事项，补充获取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出具的声明；

9、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了解公司股本变动及实缴情况；针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程序瑕疵，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

10、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丁正东与其他董监高共同投资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同时对丁正东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三家公司的设立及经营状况（包含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丁正东在其对外投资项目中的任职及其精力分配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外投资的项目；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等关联法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



不正当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被投资企业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补充获取报销单据等资料了解报销内容等，分析是否存在代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11、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同时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文件；

12、获取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总经理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确认丁正东、吴映雪、冯远威三人，以及股东委派董事周冠鑫、三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李金祥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中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丁正东作为管理层收购亚新科天津方案及收购资金筹措主导方，参与设立艾斯迪有限并收购亚新科天津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初期，丁正东通过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并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贺州鸿时形成控制，从而控制艾斯迪有限 57.78% 股权表决权。因私募基金贺州鸿时作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法满足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后锁定期等要求，贺州鸿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出资合伙人并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具有合理性。

2、（1）根据天津鸿星合伙协议，丁正东作为天津鸿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能够持续、稳定地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天津鸿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2）杨远宗作为远东信息名义股东系其根据丁正东主导的亚新科天津收购方案，出于尽快完成公司设立以满足收购时限要求，而与其他三名关键人员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并代持筹措部分收购款；杨远宗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仅依照董事职责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无独立的股东表决权，亦无法代表天津鸿星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在公司及艾斯迪天津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产生决定性作用，无法对公司及子公司艾斯迪天津构成控制。

3、（1）丁正东股权投资出资中存在借款资金，截至目前，对舟山鸿杰的 1,200 万元借款债务尚未清偿，但结合其个人收入情况，其具备偿还能力，该债务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影响其公司股东及任职资格。除上述债务外，

丁正东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2）竺稼等人在收购时点向丁正东提供财务资助系帮助朋友创业，且该借款为有息借款具有固定收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情形。（3）丁正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竺稼等人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所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4、丁正东直接控制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和合伙企业贺州艾美瑞，间接控制合伙企业广州鸿年、广州富雨，并通过上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丁正东已履行了贺州鸿时、舟山鸿杰的部分出资义务（广州鸿年、广州富雨系通过贺州鸿时、舟山鸿杰间接投资），尚未履行贺州艾美瑞出资义务。结合上述丁正东控制或持有权益的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流水并根据贺州鸿时基金管理人舟山鸿杰出具的说明文件等，上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5、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已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程序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救措施合法、有效，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公司股东均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瑕疵。

6、（1）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了舟山鸿杰、贺州鸿时以及贺州艾美瑞并通过上述投资平台对外进行股权项目投资，除此之外，不存在共同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形。其中：①舟山鸿杰系丁正东作为 GP 与其他合伙人为进行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后丁正东等人将舟山鸿杰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贺州鸿时进行投资管理，冯远威系后续加入并实际参与舟山鸿杰的经营及投资管理活动；②贺州鸿时系丁正东、吴映雪及其他合伙人为了对艾斯迪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而设立，设立时吴映雪尚未在艾斯迪任职，系因看好拟投资项目以及与丁正东的朋友关系而参与投资；③贺州艾美瑞系丁正东为投资化妆品包装公司寰宇包装及其子公司苏州艾迈而设立，吴映雪、冯远威因看好拟投资项目参与投资，与艾斯迪不存在关联。前述股权投资项目的出资来源均为三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除集群车宝 2024 年初已破产外，其余被投资项目均正常经营。

(2) 丁正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以及通过前述平台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项目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3) 报告期内，舟山鸿杰存在向丁正东、冯远威支付合伙人经营所得和薪酬、费用报销等情形，前述薪酬及费用等均系舟山鸿杰自身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或者其他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除舟山鸿杰外，其他被投资企业均不存在向丁正东或其他高管支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也不涉及代公司承担薪酬成本或其他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

(4) 除与吴映雪、冯远威共同投资舟山鸿杰、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并通过上述投资平台对外进行股权项目投资外，丁正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职。其中，实际控制人丁正东、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及冯远威虽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其仍将主要或全部精力投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部董事周冠鑫、三名独立董事熊守美、于增彪、王国卫及外部监事李金祥虽在公司以外均有其他任职，但均能履行各自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均不存在兼职，全部精力均用于履行其在公司的相关职责。

### 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时，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出资 4,500 万元设立，孙一丁代叶月琴、贺州鸿时持有部分股权，远东信息内部存在代持；（2）2018 年 1 月，远东信息将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天津鸿星 1,200 万元出资代持情况与远东信息 1,200 万元出资代持情况相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存在代持；（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上海赢仪退出公司，上海赢仪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7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赢仪各合伙人；（4）历史沿革中在多次自然人间股权转让；（5）公司股东中竺稼、王励弘为中国香港籍。

请公司补充：（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穿透说明远东信息、贺州鸿时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说明远东信息设立的背景，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将股权转让至天津鸿星的原因、转让真实性；（3）说明上海赢仪的历史沿革、合伙人构成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张绮、叶月琴、王优、施杰、施建刚、杨远宗等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多次转让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境外自然人或法人等情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穿透说明远东信息、贺州鸿时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其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情况如下：

代持情况	代持产生原因	演变、解除情况
公司成立时，孙一丁代丁正东拟设立私募基金持有公司 2,600 万元出资额	为完成收购，丁正东拟成立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权；但基金设立完成需要一定时间，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及亚新科天津收购事项，由确定的直接股东孙一丁先行整体代持。	2019 年 2 月，贺州鸿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孙一丁于次月将代持的公司 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代持解除。
公司成立时，孙一丁代叶月琴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	叶月琴及孙一丁为朋友关系，考虑叶月琴常居上海签字不便，双方协商由孙一丁代为持有。	2020 年 1 月，孙一丁将所持 700 万元出资额（含代叶月琴持有的 500 万元及本人持有的 200 万元）转让给孙一丁、叶月琴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赢仪，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代持解除。
员工持股平台	远东信息持有公司 1,200 万元出资，其中三名股东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代其他公司员工	2018 年 1 月，远东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台 代 持	持有远东信息相应 合伙份额	和勇、奚文波三人代其他员工 持有远东信息相应股权。	
	天津鸿星持有公司 1,200 万元出资 额，其中三名合伙 人杨远宗、田和 勇、奚文波代其他 公司员工持有天津 鸿星相应合伙份额	天津鸿星为合伙企业，系出于 税收筹划目的设立，代替原有 有限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远东信 息持有公司股权。天津鸿星合 伙人构成及比例与远东信息股 东、持股比例相同，仍由杨远 宗、田和勇、奚文波代其他员 工持有相应合伙份额。	2020 年 9 月，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 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完成天津鸿星层 面的代持解除。

##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

主办券商、律师已与除已退股的 3 名员工之外的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获得确认，所涉及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退股的前员工董凯利、杨月均、关俊秀由于离职无法取得联络，未能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但前述三名离职人员曾持有公司 4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0.88%，占比较低并均已退出持股，代持人或指定方已向其支付相应回购款（如涉及），截至目前，三名离职人员与公司及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

### （二）穿透说明远东信息、贺州鸿时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 1、远东信息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作为名义股东，其中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存在代他人持有远东信息股权的情形，远东信息穿透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人（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10.00
		张海林	10.00
		董凯利	10.00
		关俊秀	30.00
		小计	740.00

田和勇	370.00	田和勇（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杨月均	5.00
	<b>小计</b>	<b>370.00</b>	
奚文波	40.00	奚文波（本人）	30.00
		杨波	10.00
		<b>小计</b>	<b>40.00</b>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本人）	50.00
<b>合计</b>	<b>1,200.00</b>	-	<b>1,200.00</b>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出于办理各项登记及签署文件便利之故，由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白宪龙作为名义股东设立，其中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三人代其他员工持有远东信息的相应股权。

远东信息为有限公司形式员工持股平台，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天津鸿星代替原有限公司形式持股平台远东信息。2018年1月10日，天津鸿星设立；2018年1月25日，远东信息将所持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天津鸿星合伙人构成及比例与远东信息相同，仍由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代其他员工持有相应份额。2018年5月18日，远东信息完成注销。

代持期间，由于关俊秀、董凯利、杨月均3名员工放弃持股，涉及的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海萱（15万）、白宪龙（10万）、林光亭（5万）、李志津（10万）、魏会连（5万），上述实际权益所有人分别与代持人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由代持人继续代为持有相应份额。

本次45万元出资额重新分配后，天津鸿星的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20.00
		李海萱	15.00
		白宪龙	10.00
		张海林	10.00
		林光亭	5.00
		<b>小计</b>	<b>740.00</b>
田和勇	370.00	田和勇（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魏会连	5.00
<b>小计</b>	<b>370.00</b>		
奚文波	40.00	奚文波（本人）	30.00
		杨波	10.00
		<b>小计</b>	<b>40.00</b>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本人）	50.00
<b>合计</b>	<b>1,200.00</b>	-	<b>1,200.00</b>

2020年9月25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15日，天津鸿星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代持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

天津鸿星代持还原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	-------	---------



1	丁正东	350.00
2	杨远宗	300.00
3	田和勇	150.00
4	冯远威	100.00
5	白宪龙	60.00
6	奚文波	30.00
7	孙月军	30.00
8	李海萱	25.00
9	李志津	20.00
10	张海林	10.00
11	陈贵华	10.00
12	崔宏建	10.00
13	李贝	10.00
14	李瑞萍	10.00
15	牛爱珍	10.00
16	张斌	10.00
17	阎富裕	10.00
18	吴金凤	10.00
19	童倩	10.00
20	张名晓	10.00
21	杨波	10.00
22	王显军	5.00
23	魏会连	5.00
24	林光亭	5.00
合计		1,200.00

**2、贺州鸿时持股情况、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孙一丁代丁正东拟设立私募基金持有 2,60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1 月 23 日，贺州鸿时设立，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据此，孙一丁转让 2,600 万元出资额前，贺州鸿时穿透后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份额（万元）
孙一丁	舟山鸿杰	丁正东	23.40
		施杰	18.20
		王孜弘	10.40
		张绮	1,560.00
		丁正东	260.00
		陈绍昌	130.00
		吴映雪	208.00

		施杰	260.00
		王孜弘	130.00
合计			2,600.00

2019年3月，孙一丁将所持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代持解除。

###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共有9名自然人股东和13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人数	最终穿透人
1	天津鸿星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9（扣除重复数）	丁正东、杨远宗、田和勇、冯远威、白宪龙、李海萱、奚文波、孙月军、吴映雪、李志津、杨波、张海林、阎富裕、陈贵华、吴金凤、张名晓、李贝、崔宏建、李瑞萍、童倩、牛爱珍、林光亭、张斌、魏会连、王显军、欧传利、刘文彬、卢春娜、曹旭、娄建中、李生绩、王艳玲、张浩、刘鹏飞、何显平、付洪飞、杨林森、杨劲松、李静、杨硕、黄敬勇、张静、张亚东、王国峰、王连来、乔峰、张文凤、王德海、张振付、经雨红、杨丽娜、李鸿麒、高海连
2	竺稼	自然人	否	1	-
3	丁正东	自然人	否	1	-
4	浙江丝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5	华晏创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6	天津中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朱崇亚、王振忠、苏畅、刘瑞峰
7	王励弘	自然人	否	1	-
8	杭州中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9	保腾联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10	湖南三一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11	保腾顺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12	珠海和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13	津荣天宇	上市公司	否	1	-
14	孙一丁	自然人	否	1	-
15	郦君	自然人	否	1	-
16	优达海河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17	张荣忠	自然人	否	1	-
18	浙玖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19	吴映雪	自然人	否	1	-
20	和誉二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21	田和勇	自然人	否	1	-
22	冯远威	自然人	否	1	-
合计				73 (扣除重复数)	-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计算，公司目前穿透计算后的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四)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情形
2018年1月	远东信息将持有的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远东信息为有限公司形式员工持股平台，出于税收筹划考虑，改为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变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远东信息及天津鸿星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权代持，申报前均已解除，详见本题之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否
2019年3月	孙一丁将持有的2,6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万元转让给贺州鸿时	孙一丁前期代拟设立私募基金持有2,600万元出资额，贺州鸿时设立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受让该部分代持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以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孙一丁曾代贺州鸿时持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题之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否

2020年1月	孙一丁将持有的700万元出资额作价700万元转让给上海赢仪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经代持双方协商，孙一丁及委托其代持的叶月琴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持股，孙一丁将所持股份转至上海赢仪，孙一丁与叶月琴通过上海赢仪间接持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以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孙一丁曾代叶月琴持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题之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否
2020年12月	贺州鸿时将持有的2,6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万元转让给贺州鸿时各合伙人	因私募基金作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法满足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后锁定期等要求，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股权稳定，将合伙企业将持有出资额还原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贺州鸿时合伙人股权结构的调整，各合伙人转为直接持股，以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否	否
2021年3月	王孜弘、陈绍昌、施杰、张绮、舟山鸿杰、吴映雪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丝路、施建刚、天津中精、丁正东、王优、浙玖投资	部分原有投资者拟退出，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0.71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否
2021年4月	上海赢仪将持有的700万元出资额作价700万元转让给孙一丁、叶月琴	因合伙企业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上海赢仪合伙人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叶月琴、孙一丁内部协议持股方式的调整，按出资额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否	否
2021年5月	叶月琴、孙一丁分别将各自持有的93.4万元出资额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湖南三一、保腾顺络	部分原有投资者拟寻求退出，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本次新进入股东均为备案私募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湖南三一、保腾顺络均采取50%增资、50%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10.71元/单位注	否	否

			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021年11月	张绮、叶月琴、王优退出公司，所持份额转让给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竺稼、张荣忠、郦君、珠海和誉、和誉二号、丁正东、田和勇	部分原有投资者退出公司，由有意增持的原有股东和有意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1.37 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否
2023年5月	施建刚将所持 466.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津荣天宇、优达海河、丁正东、王励弘、竺稼、冯远威	部分原有投资者获得满意回报，拟退出公司持股，由有意增持的原有股东和有意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1.37 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并清理完毕，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其他异常入股事项，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说明远东信息设立的背景，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将股权转让至天津鸿星的原因、转让真实性

2017 年，丁正东主导收购亚新科天津，除丁正东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自外部筹措 3,300 万元收购资金外，管理层内部组织员工筹措出资 1,200 万元，并以远东信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设立艾斯迪有限。出于办理各项登记及签署文件便利之故，由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作为名义股东设立远东信息并持有股权，其中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除本人持有份额外，还代公司其他员工持有股权。2017 年 7 月，远东信息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穿透后实际股东为 25 人。

2018 年 1 月，出于税收筹划考虑，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作为名义合伙人按照与远东信息相同持股比例设立合伙企业天津鸿星作为新员工持

股平台，远东信息将所持艾斯迪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天津鸿星。天津鸿星穿透后实际股东与远东信息穿透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一致。鉴于天津鸿星已平移承接相应出资额，远东信息不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远东信息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于税收筹划考虑，远东信息退出持股并向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天津鸿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 **三、说明上海赢仪的历史沿革、合伙人构成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出于持股艾斯迪并解除代持的目的，上海赢仪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出资总额 700 万元，其中孙一丁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8.57% 合伙份额，叶月琴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71.43% 合伙份额。在上海赢仪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合伙人孙一丁、叶月琴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发生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

如前述回复所述，由于合伙企业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上海赢仪合伙人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依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转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实质系合伙人持股架构的调整，上海赢仪将旗下资产艾斯迪股权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分配予各合伙人后注销，700 万元定价在上海赢仪及其合伙人之间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还原或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张绮、叶月琴、王优、施杰、施建刚、杨远宗等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多次转让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一）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张绮、叶月琴、王优、施杰、施建刚、杨远宗等人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多次转让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张绮**

张绮现任上海基森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基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达冠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为基森仓储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张绮相关的共有 4 次（包含通过贺州鸿时间接持股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相关变动情况简述	股权变动原因
2019 年 3 月	孙一丁	贺州鸿时	2,600.00	2019 年 3 月，孙一丁将所持 2,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57.78% 的股权）转让给贺州鸿时。张绮为贺州鸿时合伙人，持有其 60% 的合伙份额。	解除股权代持
2020 年 12 月	贺州鸿时	张绮	1,560.00	2020 年 12 月，贺州鸿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贺州鸿时各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绮持有公司 31.52% 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前，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持有公司 57.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公司已初步确定上市计划，不宜由私募基金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贺州鸿时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
2021 年 3 月	张绮	施建刚、天津中精、王优	660.94	2021 年 3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张绮减持部分股权给新进入股东。	张绮因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达到理想收益，陆续减持后退出公司
2021 年 11 月	张绮	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竺稼、张荣忠	899.06	2021 年 11 月，张绮继续减持剩余的全部股权。	

## 2、叶月琴

叶月琴已退休，曾任上海赢仪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叶月琴的访谈确认，其自 1983 年起从事中小企业收购兼并联营工作，拥有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经验。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叶月琴相关的共有 4 次（包含通过上海赢仪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相关变动情况简述	股权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	孙一丁	上海赢仪	700.00	2020 年 1 月，孙一丁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	代持关系解除

				与叶月琴合伙设立的上海赢仪	
2021年4月	上海赢仪	叶月琴	500.00	2021年4月，上海赢仪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赢仪各合伙人，由合伙人直接持有	由于合伙企业税收政策变化，上海赢仪合伙人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
2021年5月	叶月琴	湖南三一、保腾顺络	93.40	2021年5月，叶月琴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因投资达到理想收益，叶月琴陆续减持并退出
2021年11月	叶月琴	郦君、和誉二号、珠海和誉、竺稼、丁正东、田和勇	406.60	2021年11月，叶月琴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及丁正东等公司管理层	

### 3、王优

王优现任北京美谊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小观拍卖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威斯兰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小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等并投资有多家公司股权，个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王优相关的共有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相关变动情况简述	股权变动原因
2021年3月	张绮、吴映雪	王优	140.09	2021年3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王优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持有公司2.83%的股权。	王优系丁正东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
2021年11月	王优	张荣忠、郦君	140.09	2021年11月，王优通过向新进入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王优减持股权并退出投资。

### 4、施杰

施杰现任宜晟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寰宇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监事等并投资有多家公司股权，曾担任多家信息技术公司技术总监、技术顾问等职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施杰相关的共有 3 次



（包含通过贺州鸿时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相关变动情况简述	股权变动原因
2019年 3月	孙一丁	贺州鸿时	2,600.00	2019年3月，孙一丁将所持2,6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7.78%的股权）转让给贺州鸿时。施杰为贺州鸿时合伙人，持有其10%的合伙份额。	代持关系解除
2020年 12月	贺州鸿时	施杰	260.00	2020年12月，贺州鸿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贺州鸿时各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施杰持有公司5.2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前，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持有公司57.7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公司已初步确定上市计划，不宜由私募基金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贺州鸿时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
2021年 3月	施杰	浙江丝路、浙玖投资、丁正东	260.00	2021年3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施杰通过向新进入股东及丁正东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因投资达到理想收益，施杰转让相关股权实现退出。

## 5、施建刚

施建刚现任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为上市公司富淼科技（688350）实际控制人，在化工、早教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及投资经验。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施建刚相关的共有2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相关变动情况简述	股权变动原因
2021年 3月	张绮	施建刚	466.98	2021年3月，个人投资者施建刚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持有公司9.43%的股权。	经丁正东介绍，施建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入股
2023年 5月	施建刚	王励弘、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竺稼、丁正	466.98	2023年5月，公司继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丁正东等公司高管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施建刚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东、冯远威		有意增持股权，施建刚通过出让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	--	-------	--	----------------------------	--

## 6、杨远宗

杨远宗现任公司董事，具体简历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1 之“公司回复”之“七/（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杨远宗相关的共有 2 次（包含通过远东信息/天津鸿星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相关变动情况简述	股权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	远东信息	天津鸿星	1,200.00	2018 年 1 月，公司原持股平台远东信息将所持 1,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6.6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持股平台天津鸿星。本次转让前后，杨远宗在远东信息及天津鸿星的合伙份额不变，份额占比均为 25%。	出于税收筹划考虑，设立合伙企业天津鸿星作为新员工持股平台，替代原有限公司形式持股平台远东信息。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天津鸿星	450.00	2020 年 12 月，公司审议通过以天津鸿星增资 450 万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杨远宗在本轮股权激励的两次授予中合计获得激励份额 100 万元。获得上述激励份额后，杨远宗在天津鸿星的合伙份额增加至 400 万元，份额占比为 24.24%	被授予股权激励及预留激励份额转让

## （二）是否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人员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情况
----	-----	-----	-----------	---------------

2019年 3月	孙一丁	贺州鸿时	2,600.00	公司设立时，孙一丁代拟成立的私募基金贺州鸿时持有 2,6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孙一丁将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贺州鸿时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2020年 1月	孙一丁	上海赢仪	700.00	公司设立时，孙一丁代叶月琴持有 5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孙一丁将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叶月琴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其他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涉及代持的形成、还原和解除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题之“公司回复”之“一/（一）/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部分回复。

**五、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境外自然人或法人等情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公司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其他境外自然人或法人等情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题之“公司回复”之“一/（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部分回复。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除直接持股公司的竺稼、王励弘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天津鸿星、中精通达穿透后的自然人均不属于境外自然人。无需穿透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均不属于境外法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引进中国香港籍自然人股东后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

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 2、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外资股东竺稼及王励弘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款凭证，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2021年11月	张绮将所持5.1724%股权转让给竺稼 叶月琴将所持3.1034%股权转让给竺稼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	施建刚将所持3.6207%股份转给王励弘、将 1.3794%股份转给竺稼	自有资金

上述境外股东向境内自然人转款时外汇汇入，符合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外汇进出的相关管理规定。

###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引进中国香港籍自然人股东后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起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2021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张绮、王优、叶月琴将所持股权转让，杭州中翎、保腾联享、竺稼等新股东入股，其中竺稼为中国香港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	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046DHD）	是

			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2	2022年2月，公司类型变更	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202090272 WCB）	是
3	2023年5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施建刚将所持股份转让，新股东优达海河、津荣天宇、王励弘入股，原股东丁正东、冯远威、竺稼增持股份，其中竺稼、王励弘均为中国香港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4011818940 NP）	是

### 3、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所签署委托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代持还原相关转让合同等协议，查阅贺州鸿时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远东信息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获取代持出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与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的情况；通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等方式，获取除已退股的离职员工外的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针对已退股的离职员工核查其出资、退股相关资金凭证并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

2、查阅公司设立至今“三会”文件，了解历次股权变动内部审议情况；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并与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查阅远东信息、上海赢仪全套工商档案，结合上述程序核查远东信息、上海赢仪入股、退出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与张绮、叶月琴、王优、施杰、施建刚、杨远宗等自然人股东或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自然人股东或历史股东任职及履历情况，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涉及股权代持的，进一步核查代持形成、还原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涉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穿透计算公司最终出资人数，确认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穿透后股东除竺稼、王励弘外是否存在其他境外自然人或法人等；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获取并查阅外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流水，了解其出资来源并核查其外汇进出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查阅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初始/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1）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公司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所涉及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完成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远东信息作为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1,200 万元股权，为便于管理由四名名义股东持有并存在代持情形，穿透后由 25 名自然人持股，后公司变更持股平台，远东信息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合伙企业天津鸿星，并通过天津鸿星层面的合伙份额转让完成代持解除，远东信息已注销；贺州鸿时在远东鸿泰设立时点尚未成立，所以其对应的出资由孙一丁代为持有，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自孙一丁受让 2,600 万元股权从而完成代持解除。（3）公司目前穿透计算后的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4）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已通过股权转让、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还原并清理完毕，历次股权、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历次股权、合伙份额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其他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远东信息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于税收筹划考虑，远东信息退出持股并向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天津鸿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3、上海赢仪为叶月琴与孙一丁持股艾斯迪的合伙平台，由于合伙企业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上海赢仪合伙人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依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转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实质系合伙人持股架构的调整，上海赢仪将旗下资产艾斯迪股权依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分配予各合伙人后注销，700 万元定价在上海赢仪及其合伙人之间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历次股权转让中，张绮因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达到理想收益因此陆续减持后退出公司；王优、施建刚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叶月琴、施杰股权转让退出公司系投资达到理想收益退股；杨远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在天津鸿星合伙份额变动系被授予股权激励及预留激励份额转让。前述自然人股权/合伙份额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5、（1）除直接持股公司的竺稼、王励弘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天津鸿星、中精通达穿透后的自然人均不属于境外自然人。无需穿透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境外法人。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

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2）境外股东向境内自然人转款资金系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价款转款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外汇进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3）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控股股东天津鸿星的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鸿星为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 **2、实际控制人丁正东的核查情况**

关于丁正东的出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回复部分之“三”之“（一）结合公司自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丁正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具体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方具体情况，借款协议的具体安排，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

###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杨远宗、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白宪龙、监事奚文波、监事张名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前述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之“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公司外部董事周冠鑫通过机构股东浙江丝路、浙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18%。因周冠鑫系私募基金委派至公司的外部董事，且其间接持股比例较低，未就其出资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周冠鑫已经接受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董监高访谈并签署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就其间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进行确认。综上所述，未将周冠鑫纳入出资流水核查范围，不会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的完备性和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吴映雪、冯远威，另田和勇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曾作为持股平台远东信息/天津鸿星的名义股东和代持人，亦比照现任董监高标准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历次入股协议、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前述人员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审议，相关人员均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履行的入股或转让程序真实、有效；根据上述人员历次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历次入股的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缴纳完毕，其中涉及纳税义务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映雪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 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吴映雪个人直接出资情况	贺州鸿时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合伙人	208.00	2021年 3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吴映雪通过持股平	2021年8月，获得公司	30.00	2021年 8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	自有资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流水核查 情况	资金 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台天津鸿星出资的情况	30.00 万元股权激励			前后 3 个月流水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③针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详见下文“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远威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	资金来 源	其他核查手段
冯远威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鸿星的出资的情况	在持股平台原始出资	100.00	2017 年 8-10 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 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③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专项核查，详见下文“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冯远威个人直接出资情况	2023 年 5 月，冯远威增持 43,965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0.09%	50.00	2023 年 5 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 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 ③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和勇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流水核查情 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 段
田和勇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鸿星的出资的情况	在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	150.00	2017 年 8-10 月	因销户时间较久无法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详见下文“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自有资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③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及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详见下文“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获得公司 30.00 万元股权激励	30.00	2020 年 12 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田和勇个人直接出资情况	2021年11月, 田和勇受让公司0.21%的股权	120.00	2021年11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 4、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外,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竺稼,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竺稼持股比例为9.66%。其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对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竺稼执行的前述客观证据核查程序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的程序相同。经核查, 竺稼入股相关的股权变动均已经过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竺稼与相对方均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履行的股权转让程序真实、有效, 股权转让款均已缴纳完毕, 其中涉及纳税义务的, 相关税款均已缴纳, 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 不存在异常情况。

#####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美元)	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竺稼个人直接出资情况	2021年11月, 竺稼受让公司合计8.27%的股权, 对价合计4,800万元人民币	755.95	2022年2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①开展股东访谈; ②获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2023年5月, 竺稼增持公司1.38%股份, 对价为800万元人民币	112.80	2023年6月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同上

#### 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 (1) 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天津鸿雪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转让协议等客观资料, 天津鸿星、天津鸿雪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全体合伙人均

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离职）且已签署有效的合伙协议；经核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名单等客观资料，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审议，相关人员并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合伙人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具有真实的原因和背景；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款项的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完毕。相关款项的金额和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①天津鸿星

序号	出资人	实缴资本 (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资金来源
1	丁正东	35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其中 100 万元出资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获取借款偿还证明并向借款人访谈确认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杨远宗	4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3	田和勇	180.00	①针对田和勇原始出资 150.00 万元，因 2017 年 8-10 月间田和勇用于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远东信息出资的直接出资账户（中国银行尾号 1465 账户）已销户，且销户时间过长，无法调取银行流水。根据田和勇的确认，其 150 万元出资来源中，除了上述账户原自有资金外，还主要来自于其配偶转账的家庭自有资金，已获取其配偶向其转账的银行流水（约 127 万元）作为替代； ②针对田和勇被授予 30.00 万元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核查，已获取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4	天津鸿雪	152.00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5	冯远威	1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6	白宪龙	7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其中 31 万元出资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核查借款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7	李海萱	4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8	奚文波	4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其中 20 万元出资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获取借款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9	孙月军	3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0	吴映雪	3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1	李志津	30.00	5万元出资为家庭自有现金存入，已取得其本人声明；其余25万元出资为银行转账，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2	杨波	20.00	10万元出资为家庭自有现金存入，已取得其配偶的取现记录；其余10万元来源为借款，已取得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	张海林	20.00	2017年出资10万元为家庭自有现金存入，已取得其本人声明；2020年出资10万元为银行转账，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4	阎富裕	20.00	5.005万元出资为自有现金存入，已取得其本人声明；其余14.995万元出资为银行转账，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5	陈贵华	18.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6	吴金凤	16.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7	张名晓	16.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其中5万元出资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核查借款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18	李贝	16.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其中10万元出资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因时间较远无法找到还款凭证，已获取其本人及借款人关于借款已清偿的书面确认	自有资金及借款
19	崔宏建	15.00	10万元出资为现金存入，已核查其定期账户提取现金的证明；其余出资5万元为银行转账，已核查其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	李瑞萍	1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1	童倩	1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2	牛爱珍	1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其中9万元出资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核查借款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23	林光亭	1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4	张斌	10.00	出资时张斌本人并未出资，而是向田和勇借款10.00万元，并由田和勇代为出资并代持份额；已取得借款偿还证明，并获取其本人及田和勇关于借款出资事项的声明	借款
25	魏会连	1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6	王显军	7.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其中 2 万元出资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取得借款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b>合计</b>		<b>1,650.00</b>		

注：上述自有资金包含该合伙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打入的家庭自有资金。

②天津鸿雪

序号	出资人	实缴资本 (万元)	核查程序	资金来源
1	白宪龙	3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	欧传利	1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3	卢春娜	8.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4	刘文彬	8.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5	曹旭	6.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其中 4 万元来源为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已核查借款偿还证明	自有资金及借款
6	娄建中	6.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7	李生绩	6.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8	王艳玲	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9	张浩	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0	刘鹏飞	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1	何显平	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2	杨林森	5.00	5 万元出资为家庭自有现金存入，已取得其配偶账户的取现证明	自有资金
13	付洪飞	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4	李静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5	杨劲松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6	张振付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7	张静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8	王国峰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19	黄敬勇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	经雨红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1	杨丽娜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2	李鸿麒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3	杨硕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4	张文凤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5	王连来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6	王德海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7	高海连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8	张亚东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9	乔峰	3.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合计		152.00	-	-

注：上述自有资金包含该合伙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打入的家庭自有资金。

### (3) 其他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及股权激励事项，中介机构在前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执行了以下专项核查程序：

①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及历史上的持股平台远东信息，下同）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获取除已离职员工外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并就代持及其解除事项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是否与资金流水核查的结果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②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除已离职退股的员工外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访谈记录，核查合伙人目前持有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并获取前述人员关于目前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书面确认；

③对涉及股权激励的天津鸿星部分合伙人及天津鸿雪全体合伙人开展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访谈，获取前述人员关于资金来源情况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

## 6、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除机构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执行其他针对性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入股或增持的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2017年8月	孙一丁、远东信息	原始股东设立公司	原始股东，不适用	<p>孙一丁出资 3,300 万元涉及代持，详见本题公司回复之“（一）/1”部分回复。①根据对孙一丁出资账户流水的核查结果并经访谈孙一丁、叶月琴确认，穿透后股东孙一丁、叶月琴的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叶月琴出资款由其家庭成员代为打入孙一丁账户。</p> <p>②根据贺州鸿时募集户的募资及出资流水，并结合贺州鸿时 GP 出具的说明，以及丁正东、吴映雪历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贺州鸿时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丁正东、吴映雪涉及的少量借款均已偿还。</p> <p>③远东信息 1,200 万元出资来源为持股平台自有资金，其穿透后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来源详见本题中介机构回复之“（一）/5”部分回复。</p>
2018年1月	天津鸿星	远东信息为有限公司形式员工持股平台，出于税收筹划考虑，改为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其穿透后合伙人出资来源详见本题中介机构回复之“（一）/5”部分回复。
2019年3月	贺州鸿时	孙一丁前期代拟设立私募基金持有 2,600 万元出资额，贺州鸿时设立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受让该部分代持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时间	入股或增持的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2020年1月	上海赢仪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经代持双方协商，孙一丁及委托其代持的叶月琴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持股，孙一丁将所持股份转至上海赢仪，孙一丁与叶月琴通过上海赢仪间接持有股权	1元/单位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丁正东、吴映雪、张绮、施杰、陈绍昌、王孜弘、舟山鸿杰	因私募基金作为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法满足控制权稳定性、上市后锁定期等要求，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股权稳定，将合伙企业将持有出资额还原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	1元/单位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浙江丝路、施建刚、天津中精、浙玖投资、王优、丁正东	部分原有投资者拟退出，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新进入股东中，浙江丝路、浙玖投资为外部基金投资人，施建刚、王优为自然人投资者，天津中精为外部投资人设立的合伙企业。	10.71元/单位注册资本	丁正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详见本回复“问题2/（三）/2、丁正东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根据股东/历史股东访谈或调查表，本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年4月	孙一丁、叶月琴	因合伙企业税收政策变化，上海赢仪合伙人孙一丁、叶月琴决定将股权还原至各合伙人直接持有	1元/单位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款与上海赢仪注销前向合伙人清算分配的金额对抵后，实际支付金额为零。
2021年5月	湖南三一、保腾顺络	部分原有投资者拟寻求退出，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湖南三一、保腾顺络均为外部基金投资人。	湖南三一、保腾顺络均采用50%增资、50%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10.71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3.33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访谈及调查表，本次新入股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时间	入股或增持的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2021年11月	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竺稼、张荣忠、酆君、珠海和誉、和誉二号、丁正东、田和勇	部分原有投资者退出公司，由有意增持的原有股东和有意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受让。杭州中翎、保腾联享、华晏创玺、珠海和誉及和誉二号为外部基金投资人；竺稼为实控人朋友；酆君、张荣忠为其他投资人介绍的自然人投资者	11.37 元/注册资本	根据酆君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及访谈确认，酆君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根据相关机构股东访谈及调查表，张荣忠、丁正东、田和勇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除酆君外的其余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3年5月	津荣天宇、优达海河、王励弘、丁正东、竺稼、冯远威	部分原有投资者拟退出公司，由有意增持的原有股东和有意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受让。其中，津荣天宇为上市公司，优达海河为外部基金投资人；王励弘为实控人朋友。	11.37 元/注册资本	根据机构股东津荣天宇、优达海河的访谈及调查表，以及王励弘、丁正东、竺稼、冯远威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曾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等；

（2）2024年2月29日，艾斯迪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了包含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的恢复条款。

请公司补充：（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2月29日，艾斯迪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2023年5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之前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分别于下一次《股东协议》签署时终止。2023年5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终止。（2）就上述投资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董事、监事委派及保证的权利、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特定职权等）、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各方同意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曾经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1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分红权、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等约定，亦追溯确认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除董事、监事委派权、派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外，未曾行使上述其他权利。（3）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指的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4）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5）各方确认，就已经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各方与公司、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各方亦不会就上述《股东协议》的终止及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024年2月29日，优达海河出具声明，“我司确认，我司持有的贵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持股的潜在变化；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起，我司不再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和保护性条款、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合同解除及相应赔偿权、合格上市相关条款项下的特殊权利。”

考虑到原《终止协议》包含了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恢复条款，其中恢复后的反稀释权、分红权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第一条规范性要求。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终止协议》中第三条修改为：各方确认，《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的终止与自行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上述《股东协议》项下股份转让限制（仅指《股东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二、各方确认，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依据《终止协议》

及本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或执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亦不会就《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3) 是否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条款条款，即若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投资人股东恢复享有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即“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除非取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事先同意，丁正东、天津鸿星不得出售、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确保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在上市申请暂停、被撤回、否决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上述恢复后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相关的附条件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4) 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如前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现有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已与全体股东签署协议终止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并追溯其自始无效。已经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存在的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除历次股权变动中自然人作为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财务知情权、调查权、审计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史上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分红权”“股份转让限制”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因涉及其他现有股东实质利益，因此需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并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予以约定，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利。基于此，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系其作为《股东协议》中现有股东方或者当轮投资人一方所致，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	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年3月，公司第一次引进外部投资人	施建刚、王优	施建刚、王优因看好公司发展参与投资，作为本轮投资人与机构投资人浙江丝路、浙玖投资、中精通达共同入股公司
		吴映雪、孙一丁、张绮	作为本轮投资的现有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
2	2021年5月，公司第二次引入外部投资者	张绮、施建刚、王优、叶月琴、孙一丁、吴映雪	作为本轮投资的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
3	2021年11月，公司第三次引入外部投资者	张荣忠、邴君、竺稼、	张荣忠、邴君、竺稼看好公司发展参与投资，作为本轮投资人与机构投资人和誉基金、和誉二号、华晏创玺、中翎投资、保腾联享共同入股公司
		田和勇	作为当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参与本轮投资受让部分股权
		叶月琴、施建刚、孙一丁、吴映雪	作为本轮投资的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
4	2023年5月，公司第四次引入外部投资者	王励弘、竺稼	王励弘看好公司发展参与投资，王励弘作为本轮新投资人与机构投资人津荣天宇、优达海河共同入股公司；竺稼作为原有股东，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的考量，在本轮转让中增持部分股份
		冯远威	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参与本轮投资受让部分股份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引进外部投资人所签署的股权（份）转让协议、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等，了解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查阅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并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持股公司原因及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与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及退出公司的情况；

5、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正东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存在的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主要是作为股东身份参与签署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 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天津鸿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星）、天津鸿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雪）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增资款项均来自于公司员工；（2）2021 年度对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16.6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2）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主体增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股份支付方面是否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股份锁定方面是否作出特殊安排，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情况；（3）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4）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5）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 【公司回复】

一、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一）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1、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向公司增资 450 万元的方式完成，天津鸿星相应增加 450 万元出资额，天津鸿星每 1 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 1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我国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法》中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数量有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数量较多，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采用了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以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作为公司直接股东，激励对象中属于天津鸿星现有合伙人的（白宪龙除外），直接以认缴天津鸿星相应新增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白宪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新增激励对象共同设立天津鸿雪，并由天津鸿雪以认缴新增合伙份额入伙天津鸿星的方式参与此次激励。

根据首批激励人员名单，2020 年底公司授予了合计 400 万元激励份额，预留 50 万元份额由杨远宗暂时持有。根据第二批激励人员名单，2021 年公司将预留的 50 万元激励份额分别授予杨远宗 10 万元、白宪龙 10 万元、吴映雪 30 万元，杨远宗据此向白宪龙、吴映雪转让相应的天津鸿星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 0 元，并由白宪龙、吴映雪履行激励份额的实缴义务。

综上所述，由于法律法规在有限合伙企业人数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且出于对股权流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面的考虑，公司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采取搭建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即天津鸿雪通过天津鸿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 2、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以天津鸿星向公司增资 450 万元的方式完成，不涉及税款支付事项；预留激励份额以 0 元对价进行转让，由激励对象履行实缴义务，亦不涉及税款支付。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中的涉税事项合法合规。

**(二) 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1、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履行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股权激励参与对象为同次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首批激励名单经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批激励名单经股东会授权由 2021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激励名单	激励对象	授予激励时任职情况	激励份额 (万元) <sup>注</sup>
2020 年首批 400 万元激励名单	杨远宗	董事、总经理	90.00
	田和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奚文波	压清副主任兼行政部经理	10.00
	孙月军（已离职）	精益推进部经理	5.00
	李海萱	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控制经理	15.00
	李志津	技术总监	10.00
	崔宏建（已离职）	物流部经理	5.00
	童倩	机加工车间班长	5.00
	陈贵华	浇铸车间主任	8.00
	阎富裕	生产管理部经理	10.00
	张名晓	市场部经理	6.00
	张海林	采购经理	10.00
	杨波	生产制造支持经理	10.00
	李贝（已离职）	项目管理部经理	6.00
	吴金凤	EHS 管理部经理	6.00

		牛爱珍（已离职）	压铸工艺主管	5.00
		李瑞萍（已离职）	计量主管	5.00
		王显军	工装模具部经理	2.00
		林光亭	设备动力部经理	5.00
		魏会连	人力内控经理	5.00
	天津 鸿雪	李静	客户经理	3.00
		乔峰	采购工程师	3.00
		欧传利	生产制造总监	10.00
		张静	财务主管	3.00
		王国峰	浇铸工艺主管	3.00
		经雨红	人力资源经理	3.00
		杨丽娜	生产计划主管	3.00
		白宪龙	子公司总经理	30.00
		王艳玲	销售一部经理	5.00
		杨硕	计量主管	3.00
		张文凤	销售二部经理	3.00
		曹旭	浇筑研发主管	6.00
		王连来	压铸工艺主管	3.00
		李鸿麒	客户经理	3.00
		李生绩	研发部经理	6.00
		付洪飞（已离职）	质量技术经理	5.00
		黄敬勇	压铸研发主管	3.00
		刘鹏飞	机加工工艺主管	5.00
		张亚东	包装班主管	3.00
		卢春娜	财务经理	8.00
		张浩	机加工车间主任	5.00
		娄建中	机加工车间主任	6.00
		杨劲松（已离职）	铸造维修主管	3.00
		张振付	动力班班长	3.00
		杨林森	工艺部经理	5.00
		王德海	机加维修主管	3.00
		何显平	机加研发主管	5.00
		高海连	物流专员	3.00
刘文彬	压铸车间主任	8.00		
2021年第二批50万元激励名单	天津 鸿星	吴映雪	副总经理	30.00
		白宪龙	子公司总经理	10.00
		杨远宗	董事、总经理	10.00

注：天津鸿星、天津鸿雪每1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1元注册资本。

上表中列示的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均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选定，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相同：（1）人员范围：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理以上人员、部分关键岗位的主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员工自愿参与；（2）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具体激励份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激励人员所担任的职务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并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综上所述，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参加股权激励的人员及其份额均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规定的标准确定，激励名单均经公司决策机构审批通过，二者不存在差异，且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各激励员工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激励范围包含签订《劳务合同》且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退休返聘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执行中是否包含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已实施的 450 万元股权激励中，存在向 1 名退休返聘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瑞萍，1962 年出生，于 2013 年加入艾斯迪天津，入职公司时已达退休年龄，艾斯迪天津与其签署《劳务合同书》，聘请其担任公司计量主管，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三坐标编程工作、老产品程序的维护以及工装模具的检测工作，公司计量器具年度申报计划以及计量管理工作，公司实验室的管理、实验室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相关人员上岗培训工作。同时，李瑞萍为 2018 年公司设立及收购亚新科天津时参与出资的员工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激励对象的认定要求，同意授予激励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在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向该名退休返聘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主体增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股份支付方面是否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股份锁定方面是否作出特殊安排，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一）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合理性**

为奖励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增加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通过天津鸿星增资 450 万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 2020 年授予员工 400 万元激励份额，2021 年授予员工 50 万元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份额 (万元)	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

杨远宗	2020年12月 首期股权激励	90.00	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远宗先生自2015年加入艾斯迪天津并担任领导职务，为艾斯迪天津的扭亏为盈作出突出贡献。为奖励其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分两次授予其激励份额合计100万元。
	2021年2月第 二期股权激励	10.00	
	合计	100.00	
白宪龙	2020年12月 首期股权激励	30.00	时任艾斯迪天津常务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工作。自公司前身起算，白宪龙先生已为公司服务超过20年，在领导公司销售团队开拓国内市场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奖励其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分两次授予其激励份额合计40万元。
	2021年2月第 二期股权激励	10.00	
	合计	40.00	
吴映雪	2021年2月第 二期股权激励	30.00	时任艾斯迪天津首席运营官兼总经理，吴映雪先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担任包括亚新科双环在内的多家企业总经理职务，擅长企业运营提升。吴映雪先生于2020年11月入职艾斯迪天津，为激励其带领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向其授予激励份额30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授予股权激励份额均具有合理性。

## **(二) 上述主体增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杨远宗、吴映雪、白宪龙三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以及出资凭证，天津鸿星的出资凭证、访谈文件、天津鸿星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上述三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在股份支付方面是否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股份锁定方面是否作出特殊安排**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取得激励股份的价格一致，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格确定原则均参考近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不存在不同于员工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天津鸿星的合伙协议及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本次授予的股份均未设定锁定期，股份锁定方面未作出特殊安排。

## **(四)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经艾斯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针对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部分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激励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理以上人员、部分关键岗位的主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日常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其合伙人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流转：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依约定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可转让予丁正东或其指定或认可的被投资企业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退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或合伙人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丁正东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	未涉及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未涉及
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涉及
--	-----

”

#### 四、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天津鸿星与天津鸿雪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回复请参见本题之“一/（二）”部分回复。

#### 五、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 （一）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施的 400 万元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和 2021 年实施的 50 万元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均以艾斯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为依据，即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鸿星以现金 450 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自 4,500 万元增至 4,950 万元。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估值差异较大，公司已针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计提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二）”部分回复内容。

##### （二）结合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天津鸿星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以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股份支付涉及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	天津鸿星设立	2018 年 1 月	公司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

2	代持股权转让	2018年8月	员工董凯利离职，其10万股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将认缴出资额按0元转让给李海萱、林光亭2名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
3	代持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关俊秀、杨月均2名员工离职，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李志津、李海萱、白宪龙、魏会连4名员工	35万股	参考2019年扣非净利润的8.5倍估值确定为9.50元/股	275.48
4	代持股份还原	2020年9月	员工代持股份还原，主要员工均有银行出资凭证等证据，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张斌由于家庭困难，公司设立时其10万元出资由田和勇垫付，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其向田和勇偿还借款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万股	参考2021年5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3.33元/股	123.33
4	股权激励出资400万元	2020年12月	员工股权激励	400万股	参考2021年5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3.33元/股	4,933.33
5	股权激励出资50万元	2021年7月	员工股权激励	50万股	参考2021年5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3.33元/股	616.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份支付价格均系参考股权激励时点附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按适当市盈率计算的公司估值等公允价格确定，均高于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76元/股，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且发展前景良好、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市盈率倍数法估值水平较高于每股净资产。

总体而言，公司历次股份支付价格确定原则合理，与2021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数十名员工通过天津鸿星/天津鸿雪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保障了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好经营和发展。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中，天津鸿星450万元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其中，2020年实施的400万元股权激励已于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



费用 4,933.33 万元；2021 年因实施上年度尚未授予员工的剩余 50 万元股权激励亦于实施当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616.67 万元。

###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丁正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后，天津鸿星的出资额从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 万元，持股比例从 26.67%增长至 33.3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天津鸿星、天津鸿雪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登记等文件，了解天津鸿星的日常运营管理模式，以及成立以来是否存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天津鸿星、天津鸿雪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等，了解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实缴资本是否到位；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正东，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背景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详细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
- 5、与激励员工进行访谈、取得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 7、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 8、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20 年 11 月 17 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斯迪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天津鸿星以 450 万元货币认缴艾斯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

元。本次 450 万元增资所对应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及首批激励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斯迪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天津鸿星以 450 万元货币认缴艾斯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贺州鸿时、上海赢仪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同意本次 450 万元增资所对应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艾斯迪有限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第二批激励人员名单。2021 年 7 月 23 日，天津鸿星依据第二批激励人员名单办理了合伙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审批程序，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 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商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见本题之“一/（二）”部分回复。

### 2、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

## 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鸿星以现金 45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天津鸿星增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情况详见本题中介机构回复之“二/（二）”部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 的要求：“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综上，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公允价格进行增资的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及实施要件。

### **（二）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 **1、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这里的“达成一致”是指，双方在对计划或协议内容充分形成一致理解的基础上，均接受其条款和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明已经获得了批准，员工签署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表明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公司授予

日确定为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合伙企业合伙人签署协议孰晚之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审议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并确认了第一批股权激励名单，首次激励份额合计 400 万元。2020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于同月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 2021 年 2 月确认了第二批股权激励名单，第二批激励份额合计 50 万元，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7 月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因此，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分别确认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7 月，公司分期确认的依据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2、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点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权交易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权市场价格。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本次股权激励时点相近期间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2021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5,100 万元，湖南三一以现金 1,000 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75 万元；深圳保腾以现金 1,000 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75 万元，即增资价格与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3333：1。

湖南三一和深圳保腾在此次入股前，作为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其投资行为系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情况后，按公平原则进行的自愿交易，故此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因股权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和

2021年7月与此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相近，故授予日在2020年12月和2021年7月的股份支付均以13.3333元作为每股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3、计量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未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或特殊安排，激励对象离职后仍然可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 4、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事项	股权激励授予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a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b	股份授予价格（元/股）-c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d= (b-c) *a/10000
公司2020年12月28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鸿星以现金450万元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暨合伙企业入伙协议签署日，即2020年12月	400.00	13.3333	1.00	4,933.33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签署日，即2021年7月	50.00	13.3333	1.00	616.67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分期确认的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过程准确，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三）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同时参

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股份支付未约定服务期、未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或特殊安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准确的，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 **（四）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针对上述问题发表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股权激励授予人员的名单，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
- （4）获取并查阅员工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
- （5）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时点相近期间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增资合同并检查相关股权交易背景，分析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
- （6）查阅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监管问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员工，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及实施要件；
- （2）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分期确认的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过程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

## 问题 6.关于销售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 30,764.43 万元、29,583.72 万元和 18,341.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5.95%、55.63%和 45.97%，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唯一经销商亚新科国际历史上与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同属于亚新科集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公司 2023 年因业务转移，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购回亚新科国际尚未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剩余存货并冲回收入 1,767.02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1.05%和 23.14%，其中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9%、8.29%和 12.94%，新能源类产品与其他产品毛利差距较大。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详细分析境内外毛利差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亚新科集团相关主体的交易，如有说明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认定亚新科国际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原因、依据，详细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和亚新科国际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

（3）报告期确认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完成终端销售，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对亚新科国际的应收款项，是否已经回款。公司回购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按照市场环境、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产品类型、产品结构、芜湖工厂产能利用、主要客户合作

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详细分析境内外毛利差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详细分析境内外毛利差距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



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境内外毛利差距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10,565.50	57.61%	17,507.72	59.18%	16,993.54	55.24%
欧洲	7,471.75	40.74%	11,557.13	39.07%	13,488.97	43.85%
其他	303.84	1.66%	518.88	1.75%	281.92	0.92%
合计	<b>18,341.10</b>	<b>100.00%</b>	<b>29,583.72</b>	<b>100.00%</b>	<b>30,764.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北美和欧洲，境外收入中主要国家分别为美国、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收入地理分布与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北极星、吉尔巴克和佩卡集团等主要工厂地理分布特征保持一致。

②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A：2023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区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博格华纳	北美、欧洲	8,486.99	46.27%
2	北极星	北美	5,740.31	31.30%
3	佩卡集团	北美、欧洲	2,075.28	11.31%
4	亚新科国际	北美、欧洲	806.28	4.40%
5	大众 Traton	欧洲	453.53	2.47%
	合计	-	<b>17,562.38</b>	<b>95.75%</b>

B：2022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区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1	博格华纳	北美、欧洲	10,909.81	36.88%
2	北极星	北美	8,583.16	29.01%

3	亚新科国际	北美、欧洲	6,067.14	20.51%
4	吉尔巴克	北美	2,288.04	7.73%
5	大众 Traton	欧洲	992.15	3.35%
	<b>合计</b>	<b>-</b>	<b>28,840.29</b>	<b>97.49%</b>

C: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区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1	亚新科国际	北美、欧洲	9,246.68	30.06%
2	博格华纳	北美、欧洲	8,939.10	29.06%
3	北极星	北美	7,711.42	25.07%
4	吉尔巴克	北美	3,329.06	10.82%
5	大众 Traton	欧洲	618.37	2.01%
	<b>合计</b>	<b>-</b>	<b>29,844.64</b>	<b>97.01%</b>

注：境外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按集团合并口径计算，统计口径为集团内的境外主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股本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1	博格华纳	1987年	纽交所上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格华纳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22,978.38万股	博格华纳集团2023年营收14,198.00百万美元	2018年至今
2	北极星	1994年	纽交所上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极星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5,650万股	北极星集团2023年营收8,934.40百万美元	2002年至今
3	亚新科国际	1997年	所属郑煤机集团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美元	亚新科国际所属郑煤机集团2023年营收3,639,595.67万元	2010年至2023年11月

4	吉尔巴克	1865年	所属 VONTIER CORPORATION 集团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VONTIER CORPORATION 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15,430 万股	吉尔巴克所属集团 VONTIER CORPORATION 2023 年营收 3,095.20 百万美元	2005 年至今
5	佩卡集团	1905年	纽交所上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佩卡集团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52,325 万股	佩卡集团 2023 年营收 35,127.40 百万美元	2010 年开始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为其供货，2023 年 6 月后转为公司直接供货
6	大众 Traton	2013年	所属大众汽车集团为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时捷-皮耶希家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众汽车集团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29,508.98 万股	大众 TRATON 集团 2023 年营收 46,872.00 百万欧元	2021 年至今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客户公司官网、客户集团或其母公司年报、客户集团或其母公司委托投票说明书、中信保或同花顺等公开渠道。上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取自 2023 年年度报告或 2024 年委托投票说明书。

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集团，公司与大多数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其中公司与北极星、吉尔巴克、佩卡集团（经销模式下为终端客户）等公司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同时，公司与多数境外集团客户包括博格华纳、北极星、吉尔巴克、达夫签订框架协议，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洲，除美国自 2018 年以来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外，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北美的境外收入占比保持

相对稳定，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形势发生变化或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对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下滑或境外业务利润空间收窄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生产商/贸易商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注)
博格华纳	是	产品的购买和供应条款	生产商	直销	邮件、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45天/60天/90天
北极星	是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生产商	直销	客户网站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60天
亚新科国际	是	双方义务、交货和付款条款	贸易商	经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120天
吉尔巴克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生产商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90天/120天
佩卡集团	达夫为框架协议、佩卡为订单	订单、交货和付款条款	生产商	直销	客户网站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60天
大众 Traton	订单	-	生产商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60天/105天

注：部分境外客户集团下有多个交易主体，不同交易主体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 ④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 A、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其中零部件产品具体分为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和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供应相关产品，并不以境内、境外区域划分产品销售市场，但由于境外客户多为燃油商用车、全地形车（ATV）领域为主，境外销售的产品种类以传

统燃油车零部件、非道路用车及其他零部件为主，境内销售则为传统燃油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产品品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传统燃油车零部件	11,305.64	54.41%	15,527.75	68.11%	19,727.92	84.3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629.45	41.53%	6,382.63	28.00%	1,778.13	7.60%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零部件	375.36	1.81%	706.92	3.10%	762.31	3.26%
	工装模具	466.28	2.24%	181.45	0.80%	1,113.01	4.76%
	合计	20,776.73	100.00%	22,798.75	100.00%	23,381.37	100.00%
境外	传统燃油车零部件	11,881.12	64.78%	17,982.35	60.78%	18,471.65	60.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4.41	0.30%	0.20	0.00%	-	0.00%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零部件	5,695.26	31.05%	10,544.34	35.64%	11,044.31	35.90%
	工装模具	710.31	3.87%	1,056.83	3.57%	1,248.48	4.06%
	合计	18,341.10	100.00%	29,583.72	100.00%	30,764.44	100.00%

## B、定价

定价政策方面，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在参考原材料价格、工装模具成本、加工费用等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上述产品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产品定价还需要另外综合考虑与客户的贸易条款约定、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结算货币汇率波动等因素。

## C、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时间、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45-90 天，个别客户信用期为 180 天；境外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45-120 天，境内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	15.98%	16.73%	24.85%
境外	31.55%	24.49%	21.84%
综合	23.14%	21.05%	23.16%

2021 年公司来自于境外业务的毛利率为 21.84%，略低于国内业务毛利率 24.8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运往博格华纳美国和戴姆勒德国的产品需要负责相关海上运输费用，当期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受阻，海运等相关运输费用较高，

导致公司销往前述客户的产品毛利率为负，且其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13.80%，从而导致境外业务毛利率偏低，2021 年剔除博格华纳美国和戴姆勒德国后的境外业务毛利率为 26.54%，高于 2021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9%和 31.55%，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呈现逐期上升趋势；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3%和 15.98%，较 2021 年有所减少；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随着境外毛利率的提升及境内毛利率的降低有所扩大。具体如下：

A、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a、2022 年下半年起，国际海运费价格波动上涨的问题有所缓解，公司境外业务运费成本有所降低；b、公司 2022 年底引入应用于博格华纳西班牙和美国工厂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下料机器人，持续改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综合导致销往境外博格华纳产品毛利率逐期提升；c、公司销往境外主要客户北极星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销往北极星的产品轮毂毛利率较低，2022 年后北极星减少了对前述产品的采购需求，加大了对底盘铰链及三爪盘等新产品的采购，且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境外业务毛利率逐期提升。

B、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2 年公司加大了国内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力度，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但由于部分新产品的加工难度较大，量产初期工艺尚不稳定，导致 2022 年后毛利率有所降低，拉低了境内业务毛利率；b、公司芜湖工厂于 2021 年中初步投产后于 2022 年开始大规模投产并主要向国内客户供应产品，但由于新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产线磨合阶段工艺尚未稳定，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后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 **(二) 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1、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客户销售模式为寄售模式，此类客户的收入确认时间与其出口报关时间往往存在几个月的时间差，且需要考虑期初期末境外存货的影响。此外，公司境外收入包括零部件产品收入及工装模具收入，其中确认收入的工装模具虽然控制权归属于境外客户，但模具的使用者为公司，合同的

履约不涉及模具实物的转移，无需进行出口报关，因此公司零部件产品境外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境外存货转换为零部件收入金额 a	3,492.31	5,600.11	2,626.58
本期报关收入金额 b	20,169.37	26,185.58	33,051.87
本期境外零部件销售收入金额 c	17,630.79	28,526.89	29,515.96
期末境外存货转换为零部件收入金额 d	5,709.46	3,492.31	5,600.11
差异金额 e=a+b-c-d	321.44	-233.50	562.39
差异率 e/c	1.82%	-0.82%	1.91%

注 1：上表报关数据已按照出口日期当月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考虑境外库存的转化周期，期初境外存货按对应产品型号的上一年度最后 3 个月加权平均报关单价\*期初境外库存数量折算为零部件收入金额；期末境外存货按对应产品型号的本期最后 3 个月加权平均报关单价\*期末境外库存数量折算为零部件收入金额。其中，报关单价为外币的，统一按期初/期末的当月汇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各期，通过海关申报的出口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境外销售零部件收入金额整体差异较小，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 2、公司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贸易条款为 FOB、CIF、EXW、DDP，其中 CIF、DDP 等贸易条款涉及需由公司承担运保费，报告期内，前述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保费	224.39	468.53	909.28
境外报关收入	20,169.37	26,185.58	33,051.87
运保费占境外报关收入比例	1.11%	1.79%	2.75%

注：运保费包含从装运港到客户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费及保险费。

如上表所示，运保费占境外报关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21 年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偏高，主要系：（1）2021 年全球运力紧张导致海运价格高涨，集装箱海运费较为昂贵，公司与博格华纳美国工厂和戴姆勒德国的贸易条款分别为 CIF 和 DDP，公司需承担运保费，故 2021 年公司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22 年后全球运力紧张局面有所改善，当期公司运保费相应下降，其占外销收入比例同步下降；（2）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与戴姆勒德国工厂的贸易条款为 DDP，2022 年之后戴姆勒转为主要通过巴西工厂采购公司产品并采取 EXW 贸易条款，公司无需承担运保费，因此导致 2022 年公司运保费

进一步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波动主要受市场运价波动及部分客户变更贸易条款影响，公司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 3、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仅母公司及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存在对外销售收入，其中子公司艾斯迪天津为生产企业，适用“免、抵、退”政策，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母公司艾斯迪股份自身不具有生产能力，报关类型为外贸企业，适用“免、退”政策，具体处理方法为购进出口货物的进货成本乘以适用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职能逐步集中至母公司，因此报告期内通过外贸企业出口报关收入金额上升。

如前述 1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申报的收入数据与境外销售零部件收入金额基本匹配，下文基于海关报关收入数据对公司出口退税勾稽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本期报关收入金额 a	20,169.37	26,185.58	33,051.87
期初已报关本期申报退税的收入金额 b	461.52	4,045.68	7,585.59
本期已报关尚未申报退税的收入金额 c	426.87	461.52	4,045.68
本期已报关不予退税的收入金额 d	54.18	112.7	348.67
<b>本期免抵退税申报出口收入金额 e=a+b-c-d</b>	<b>20,149.84</b>	<b>29,657.04</b>	<b>36,243.11</b>
其中：本期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出口额 f	626.75	12,198.30	31,531.63
本期外贸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出口额 g（折算为人民币）	19,119.34	16,849.93	3,784.30
申报退税出口额剔除运费、汇率折算误差的影响	403.75	608.81	927.18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进货成本 h	18,019.27	15,630.89	3,414.92
出口货物退税率 i	13.00%	13.00%	13.00%
<b>测算的应退税额 j=f*i+h*i</b>	<b>2,423.98</b>	<b>3,617.79</b>	<b>4,543.05</b>
本期收到的退税额 k	3,448.66	631.83	1,613.18
本期免抵税额 l	81.48	1,390.04	2,476.18
本期收到以前年度的退税额 m	2,046.78	424.86	-
本期已申报尚未收到的退税额 n	943.46	2,034.93	443.94
<b>本期实际免抵退税额 o=k+l-m-n</b>	<b>2,426.82</b>	<b>3,631.94</b>	<b>4,533.30</b>
<b>差异金额=o-j</b>	<b>2.84</b>	<b>14.15</b>	<b>-9.75</b>



<b>差异率=(o-j)/j*100%</b>	<b>0.12%</b>	<b>0.39%</b>	<b>-0.21%</b>
-------------------------	--------------	--------------	---------------

注 1：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出口额(f)来源于艾斯迪天津的各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外贸企业免抵退税申报出口额(g)来自艾斯迪股份的各期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因仅显示离岸美元价，此处已按出口日期所处月份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进货成本(h)来自艾斯迪股份的各期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注 2：除汇率折算导致的误差之外，上表本期免抵退税申报出口收入金额(e)与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出口额(f)、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出口额(g)之和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申报出口退税时出口收入需剔除运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出口免抵退税额与测算的应退税额之间的差异较小，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 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1、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5,320.76	8,440.72	6,941.59
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106.16	8,438.64	6,940.09
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5.97%	99.98%	99.98%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良好。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客户通过同一集团统一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款方	回款原因
POLARIS POLAND SP. Z O.O.	153.77	362.62	433.51	POLARIS SALES EUROPE SARL	同一集团内北极星的财务公司支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仅北极星旗下欧洲财务公司 POLARIS SALES EUROPE SARL 代其波兰工厂 POLARIS POLAND SP.ZO.O.回款，销售方与回款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出于客户集团自身资金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亚新科集团相关主体的交易，如有说明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认定亚新科国际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原因、依据，详细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和亚新科国际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亚新科集团相关主体的交易，如有说明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

2016年，亚新科集团决定处置旗下主要资产，最终将拥有的主要资产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转让给郑煤机（601717.SH）。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新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交易。但公司存在与亚新科集团处置给郑煤机的亚新科相关主体（即2016年向郑煤机出售的资产）的交易。

### 1、交易内容

相关交易内容具体为：（1）向郑煤机子公司亚新科国际经销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2）向郑煤机子公司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NHV”）直接销售零部件产品。

### 2、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新科国际	零部件产品	806.28	5,919.20	8,784.83
	工装模具	-	147.94	461.85
亚新科NHV	零部件产品	73.00	110.46	57.05
合计	-	<b>879.28</b>	<b>6,177.59</b>	<b>9,303.74</b>

### 3、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

#### （1）亚新科国际

公司报告期内唯一经销商亚新科国际目前为上市公司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与艾斯迪天津同属于亚新科集团。根据亚新科集团当时的经营策略，旗下全资子公司的出口业务都通过贸易公司亚新科国际对外销售，在艾斯迪天津收购完成后，双方仍延续了原有合作模式，由亚新科国际负责公司在欧美市场部分商用车客户的经销工作，公司报告期内与亚新科国际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签订协议，协商约定亚新科国际向公司的采购价格参考其向最终终端客户售价扣减包括关税、运费、仓储及售后费用在内的合理费用，并考虑亚新科国际的利润空间后确定，双方均认可以上定价方式并自合作以来持续有效执行，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3年起，公司与亚新科国际陆续针对终端客户及剩余存货签订业务转移协议，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部分回复。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将原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全部转为直销，后续将不再通过亚新科国际销售。

## （2）亚新科 NVH

亚新科 NVH 是上市公司郑煤机下向客户提供全套 NVH 技术解决方案的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针对汽车整车开发的减振类（包括发动机悬置、底盘衬套、上端连接支架、曲轴皮带轮等）和制动类橡塑产品是其两大支柱产品，其拥有上汽通用五菱、长安、奇瑞、长城、比亚迪、北汽、博格华纳、博世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主机厂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开拓了与亚新科 NVH 的项目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新能源汽车减震类发动机悬置支架系列产品，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奇瑞瑶光、奇瑞欧萌达和零跑汽车等国产新能源汽车。因此，公司与亚新科 NVH 的交易合作是基于公司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需求形成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与亚新科 NHV 的多个新项目尚处于 PPAP 论证阶段，报告期内双方交易规模较小，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对亚新科 NVH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05 万元、110.46 万元和 73.00 万元。

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向亚新科 NVH 销售产品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公司以原材料价格、工装模具成本、加工成本等为基础加成合理的利润率向亚新科 NVH 提供报价，与公司向其他同类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针对具体项目，亚新科 NVH 通过在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零部件供应商之间询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与亚新科 NVH 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认定亚新科国际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原因、依据，详细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认定亚新科国际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原因、依据

亚新科国际不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而是通过买卖公司产品来赚取价差收入。公司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向亚新科国际销售，亚新科国际负责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工作，包括：货物仓储管理、市场营销活动开展、客户维护、客户订单获取、询价单收集和管理和市场信息预测等活动，以及承担其向终端销售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考虑到亚新科国际自身并非产品使用方，主要通过产品买卖赚取经销价差，负责自身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工作和产品售后责任，公司将亚新科国际认定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 2、详细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27.44%和29.33%，均高于同期直销模式毛利率22.30%和19.98%，主要的差异原因为：

(1) 境内外客户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客户质量标准要求高，价格接受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直销模式下境内客户占比较高，各期直销收入中的境内业务占比分别为52.96%、50.09%和55.15%，境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高，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全部为境外销售的经销毛利率；

(2) 产品应用领域不同：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终端客户主要为达夫、佩卡、纳威司达等中高端商用车客户，2021年和2022年公司来源于前述中高端商用车客户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经销零部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0%和93.64%。由于商用车市场产品相对稳定，集中度较高，竞争程度较小，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向其他采取直销模式的商用车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众Traton销售卡车零部件的毛利率达到35%以上。而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乘用车市场产品丰富、更迭较快，且下游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此外，新能源业务均采取直销模式，由于新能源业务毛利率较低，也拖累了直销毛利率表现。上述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也是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3) 经销模式下部分客户具有特殊工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要终端客户佩卡集团要求公司对其零部件产品进行喷涂处理，以增强产品耐

腐蚀性，并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因存在上述附加要求，导致相关客户相关产品的定价较高，也导致了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偏高。

综上，从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特殊工艺需求等方面来看，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曾经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重要终端客户佩卡转为直销模式后，采购由公司以 DDP 贸易条款自营出口的产品，对应的直销毛利率为 34.54%，较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亚新科国际销往终端客户佩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 31.12% 和 34.49% 略有所上升。在经销期间，不存在经销商亚新科国际为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期公司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问题 1”之“公司回复”之“四/（二）/2、报告期前期还存在部分通过亚新科国际（AI）经销的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回复。

考虑到上述欧美商用车终端客户最初是由亚新科天津自行开发并获取产品论证和订单，因原亚新科集团的经营安排才由亚新科国际负责经销，在公司完成对亚新科天津的收购后，虽然双方延续了原有模式，但长远来看不利于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也不利于提高运营效率，因此，公司希望将相关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并为此与亚新科国际进行了多次协商。2023 年起，双方针对具体的终端客户陆续进行了存货及业务的转移。

综上，公司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在亚新科国际将其客户资源转由公司承接的过程中，公司除了向亚新科国际购回其截至业务转移时点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包含海运途中、清关未入库的存货）而支付的合理对价外，公司未向亚新科国际支付与客户资源转移相关的其他额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签订《AI&ASD 关于 NAVISTAR 业务转移协议》，约定亚新科国际经销涉及的最后一家终端客户纳威司达也完成存货及业务转移，此后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与终端客户相关的业务资源全部由亚新科国际转移至公司。

综上，在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的过程中，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说明公司和亚新科国际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

根据调阅的亚新科国际中信保资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了解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和亚新科国际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天津天纬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天纬”）；除 2023 年起将原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换为公司直销外，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客户。

天津天纬目前为国有控股企业北油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与亚新科国际共同隶属于亚新科集团，根据亚新科集团当时的经营策略，全资子公司的出口业务都通过亚新科国际对外销售，为亚新科国际留存一部分境外利润用于生产经营，故因历史原因天津天纬也是亚新科国际的供应商。

报告期初，公司与天津天纬不存在业务合作。因个别产品需通过电解法去除产品毛刺，而公司暂不具备电解去毛刺工艺，且考虑供应商的工艺技术、运输距离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委托天津天纬提供电解去毛刺的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天纬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29.2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新科国际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天津天纬，除 2023 年起将终端客户转换为公司直销客户外，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公司与天津天纬独立开展合作，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并且交易规模较小。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确认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完成终端销售，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对亚新科国际的应收款项，是否已经回款。公司回购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确认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完成终端销售，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收入确认的理由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亚新科国际，亚新科国际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且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为亚新科国际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具有一贯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收入冲回的理由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将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达夫和佩卡转为直销并购回亚新科国际尚未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剩余存货，导致公司在上述业务转移时点，冲回亚新科国际的经销收入。根据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的业务转移协议，转移后终端客户的所有订单需求、发货、物流、交付、回款、库存、质量、投诉、处罚、争议解决、债权债务等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均由公司负责、享有和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在业务转移时点，收回对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收入冲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后续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的亚新科国际剩余存货对外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98%，期后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 4、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公司回购的亚新科国际剩余存货主要类别包括盖板类、圆管件类、支架类及其他壳体类。转移前公司经销给亚新科国际的综合销售均价为 10.36 美元/件，转移后公司直销给终端客户的综合销售均价为 11.99 美元/件，变动金额约为 1.63 美元/件，上涨了约 16%。

转移后直销给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较转移前经销给亚新科国际的销售价格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转移后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贸易条款为 DDP 模式，相较于公司转移前经销给亚新科国际的 FOB 模式，公司需要承担运保费、清关费及仓储费等，同时转移前亚新科国际还需赚取其合理的经销价差，因此转移后公司向终端销售的价格提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充分，购回存货的期后终端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较转移前价格提高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是否存在对亚新科国际的应收款项，是否已经回款。公司回购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是否存在对亚新科国际的应收款项，是否已经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亚新科国际应收账款余额为 928.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亚新科国际已回款金额为 801.80 万元，回款比例为 86.35%，未回款项系发票记载的信息有误导致客户付款期限延长，该笔款项目前已进入付款阶段。

**2、公司回购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购的存货包括盖板类、圆管件类、支架类及其他壳体类汽车零部件。

公司回购相关存货的库龄均小于 1 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的亚新科国际剩余存货对外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98%，尚未出售的存货主要为周转率较低的售后件而非生产件，减值风险较低，相应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按照市场环境、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产品类型、产品结构、芜湖工厂产能利用、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

**“2）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合金铸造行业，主要应用下游为汽车行业。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一致，但是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并不完全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类、非汽车类（工业类）等，与公司产品分为传统燃油车类、新能源汽车类、非道路及其他类并不完全一致，但其中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均为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因此，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对比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秦安股份	26.73%	19.31%	23.74%
文灿股份	15.22%	18.63%	18.15%
嵘泰股份	18.92%	20.75%	23.09%



旭升集团	22.14%	21.54%	21.98%
晋拓股份	16.41%	19.10%	19.60%
爱柯迪	29.20%	26.24%	24.25%
纽泰格	24.38%	19.49%	24.19%
平均值	21.86%	20.72%	22.14%
公司 <sup>(注1)</sup>	22.30%	19.95%	22.29%

注1：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包括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非道路用车类产品；

注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9月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故以其2023年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29%、19.95%和22.30%，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14%、20.72%和21.86%。其中，2021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22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低了0.77个百分点；2023年1-9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高了0.44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以下原因的影响：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总体而言，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方面差异较小，包括：

a、工艺技术。铝合金零部件铸造行业的发展历史较长，铸造工艺、技术体系较为成熟，主要包括重力铸造、高压铸造、低压铸造等工艺技术。围绕着行业共性技术，公司掌握了全自动倾转浇注重力成型、高真空压铸、负压条件下重力及低压铸造等一系列核心工艺，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b、产品定价机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方式，下游汽车客户针对新采购项目多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产品定价机制较为市场化。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c、成本构成。铝合金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铝合金材料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并且铝合金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因此，当铝合金市场价格变动时，可能会对行业造成整体性影响，近年来，零部件厂商多通过与下游汽车客户建立调价机制等方式转移材料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比价、议价的采购政策、加强库存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控制生产成本，取得了一定成效。

d、主要产品类型：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5%以上，同样同行业可比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少量应用于工业类或非汽车类领域，2023 年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e、市场环境：2022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下游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市场淘汰节奏不断加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面临的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也不断加剧，可能也会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芜湖工厂产能利用不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芜湖工厂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波动。

a、市场地位：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的占有率不高，在第四届中国压铸行业 50 强名单中排 33 名，与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晋拓股份等排名位于 20 名之前的可比公司相比，行业排名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在 5.4 亿元左右，与文灿股份、旭升集团、爱柯迪等 2023 年收入达到 30 亿元以上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在规模经济效应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而言更容易实现较低的边际成本和较高的毛利率；

b、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公司与主要集团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有聚焦于卡车领域的达夫、佩卡及大众 Traton 和聚焦于全地形车领域的北极星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公司拥有的卡车、全地形车等商用车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之一。

c、产品结构：报告期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车企客户，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12.00%和 21.76%，呈逐年上升趋势，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产品众多，工艺尚未稳定，该业务毛利率偏低，因而导致 2022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

拉低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关新业务毛利率也低于早已布局新能源业务的旭升集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根据晋拓股份披露的 2023 年年报，晋拓股份近年大力开拓新能源业务，其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等因素影响，2023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也同样面临新能源业务拓展带来的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d、芜湖工厂产能利用：公司 2022 年芜湖工厂逐步加大投产，但因处于订单积累和产量爬坡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受芜湖工厂的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仅统计自产铸造毛坯的产量）从 2021 年的 85.54%下降至 2022 年的 61.80%，因此使得公司 2022 年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和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的差异，但在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芜湖工厂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波动。

####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区分传统燃油车类、新能源汽车类、非道路用车类等不同应用领域的细分产品，因此公司无法从比较更具体的细分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旭升集团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2021 年和 2022 年旭升集团来源于特斯拉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3%和 34.37%，选用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代替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22.14%	21.54%	21.98%
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12.94%	8.29%	14.69%
其中：天津工厂	20.81%	25.32%	20.48%
芜湖工厂	7.62%	-5.11%	7.7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旭升集团定期报告，2023 年 1-9 月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用 2023 年报数据代替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69%、8.29%和 12.94%，相较于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旭升集团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

构成、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并且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在新投建的芜湖工厂生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芜湖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工艺经验不够成熟，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具体如下：

A、市场地位：旭升集团是国内较早重点针对新能源汽车研制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企业之一，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较早布局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2021-2023年，旭升集团的收入规模分别为30.23亿元、44.53亿元和48.34亿元，市场地位领先且形成了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对比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1,778.13万元、6,382.82万元和8,683.86万元，产品生产规模还不经济，新产品工艺尚未稳定，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且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起步较晚，还处于持续拓展阶段，市场地位与旭升集团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低于旭升集团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B、成本控制：旭升集团下设有专门模具厂，具备自主生产模具的能力，公司目前由于尚未投资模具生产专业设备，仅具有夹具等小型工装制备能力，铸造模具基本需要对外采购，因此旭升集团较公司在零部件产品生产中工装模具相关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C、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旭升集团早于2013年与特斯拉展开合作，较早与新能源汽车优质企业展开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其披露的年报等公开资料，旭升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比亚迪等全球新能源头部车企。目前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处于开拓时期，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订单来源于公司主要合作客户长城汽车和博格华纳，与旭升集团新能源业务主要客户构成存在差异，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新能源业务并积累相关经验，逐步拓展其他新能源优秀整车企业或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业务客户结构。

D、芜湖工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安徽芜湖建成了重点面向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新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但在新能源业务发展初期，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尚不经济，且部分新产品的加工难度较大，量产初期工艺尚不稳

定，导致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按天津、芜湖工厂列示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天津工厂	3,505.26	40.37%	20.81%	2,810.52	44.03%	25.32%	967.55	54.41%	20.48%
芜湖工厂	5,178.60	59.63%	7.62%	3,572.30	55.97%	-5.11%	810.58	45.59%	7.78%
合计	8,683.86	100.00%	12.94%	6,382.82	100.00%	8.29%	1,778.13	100.00%	14.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天津工厂新能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8%、25.32%和 20.81%，与旭升集团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但芜湖工厂新能源业务毛利率偏低，分别为 7.78%、-5.11%和 7.62%，毛利率偏低，同时，芜湖工厂上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收入占整体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9%、55.97%和 59.63%，占比较高，因此拉低了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类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旭升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构成、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并受芜湖工厂投建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旭升集团。未来随着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量产经验的积累以及芜湖工厂产能爬坡和工艺磨合的完成，公司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望提升。

###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装模具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项目	工装模具毛利率对比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嵘泰股份	69.89%	68.78%	61.61%
旭升集团	61.02%	62.97%	51.41%
晋拓股份	40.93%	43.03%	48.59%
秦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文灿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爱柯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纽泰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57.28%	58.26%	53.87%
公司	55.13%	63.57%	49.5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模具业务毛利率用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代替；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模具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8%、63.57%和 55.13%，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同行业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3.87%、58.26%和 57.28%，公司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由于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各公司之间模具业务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产品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故不同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属正常现象，公司 2022 年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来源于境外客户的模具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由于境外客户模具单价偏高，故毛利率有所提升。”

#### 五、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铝边角料	767.00	97.97%	754.56	98.55%	824.94	97.73%
废桶、废铁、纸箱等	15.93	2.03%	11.13	1.45%	19.20	2.27%
合计	782.92	100.00%	765.69	100.00%	844.14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收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调取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查阅境外主要集团客户或其母公司的年度报告或委托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和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2、通过获取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订单协议和向销售人员了解等方式，获取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和合作稳定性、境外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种类、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等信息；

3、向销售人员了解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对进口公司产品的外贸政策，了解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获取公司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零部件销售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5、获取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明细、期后回款明细，了解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的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6、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亚

新科集团相关主体的交易；获取郑煤机定期报告查询郑煤机旗下亚新科相关主体清单，并了解是否属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获取公司与郑煤机旗下亚新科相关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或订单并向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交易情况，了解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和公允性；

7、获取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的合作条款；向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的合作情况、交易惯例以及经销转直销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明细表，分析经销和直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亚新科国际进行访谈，了解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亚新科国际中信保资信报告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亚新科国际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或客户；获取公司与亚新科国际共同供应商天津天纬的合同、委托加工物资的出入库单据、发票等；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新科国际销售的明细表并抽取核查其交易合同、收入确认依据、业务转移协议等，复核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的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公司购回亚新科国际业务转移时点剩余存货的明细，了解相关存货库龄情况，获取公司购回存货的期后对外销售情况，复核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分析转移前后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10、获取期后公司对亚新科国际的回款明细，对回款真实性进行检查；

11、获取公司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销售情况相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燃油车类和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境内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燃油车类和新能源汽车类，在产品种类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境内外产品定价策略基本一致，但境外销售定价另需要考虑贸易条款、海运费承担方式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境内外销售的信用政策无显著差异；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结构、海运费等因素影响存



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境外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运价波动及部分客户变更贸易条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个别境外客户因集团化管理，存在通过集团内关联方回款的情况，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与郑煤机下亚新科相关主体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认定亚新科国际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因产品竞争程度、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而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新科国际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天津天纬，除 2023 年起将终端客户转换为公司直销客户外，双方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公司与天津天纬独立开展合作，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交易规模较小；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冲回的理由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6、公司购回亚新科国际剩余存货的产品库龄均小于 1 年，公司回购的存货期后销售的情况良好，减值风险较低；公司直销给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较转移前价格提高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公司对亚新科国际的应收款项已回款比例为 86.35%。

7、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 **1、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按照分层选样方式，选取报告期各期客户，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进行函证。

##### **①收入金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①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发函金额②	32,026.15	43,063.54	43,783.46
发函比例③=②/①	80.26%	80.97%	79.63%
回函金额④	30,944.63	35,852.08	33,002.86
回函比例⑤=④/①	77.55%	67.41%	60.02%
替代测试金额⑥	1,030.02	5,995.41	9,631.14
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①	2.58%	11.27%	17.52%
回函和替代测试的比例⑧=⑤+⑦	80.13%	78.68%	77.54%

注：截至2023年末，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之间完成所有终端客户的存货及业务转移，此后公司与亚新科国际业务交易合作终止，故亚新科国际仅对2023年1-9月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予以回函，未对2021年和2022年对应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回函，下同。

## ②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发函金额②	13,206.61	12,052.42	11,964.97
发函比例③=②/①	80.23%	77.78%	77.29%
回函金额④	12,840.34	8,433.50	8,220.87
回函比例⑤=④/①	78.01%	54.43%	53.10%
替代测试金额⑥	366.27	2,987.50	3,425.36
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①	2.22%	19.28%	22.13%
回函和替代测试的比例⑧=⑤+⑦	80.23%	73.71%	75.23%

## 2、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含经销模式下主要终端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就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主要合作条款、交易规模、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情况等向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客户走访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①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走访客户的销售金额②	35,370.81	48,826.61	50,159.98
走访比例③=②/①	88.65%	91.81%	91.22%

## 3、收入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明细，对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对账单、提单、签收单或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时间与支持性单据是否一致，确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 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对象范围**

法人流水核查对象	范围说明
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	艾斯迪股份、艾斯迪股份北京分公司、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
关联法人	舟山鸿杰、广州鸿年、广州富雨、贺州鸿时、贺州艾美瑞、天津鸿星、天津鸿雪
自然人流水核查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丁正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汪静	实控人丁正东配偶
丁高祥	实控人丁正东父亲
丁弘汉	实控人丁正东成年子女
杨远宗	董事
吴映雪	董事、总经理
冯远威	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负责人
白宪龙	董事、副总经理
奚文波	监事会主席
张名晓	监事
张海林	采购经理
张文凤	销售总监
李鸿麒	销售经理
王艳玲	销售经理
王云海	核心技术人员
李志津	核心技术人员
卢春娜	艾斯迪股份财务经理
朱颖	艾斯迪天津财务经理
田和勇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静	艾斯迪芜湖财务经理
冯田田	出纳
吴凤博	艾斯迪芜湖出纳

**2、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针对资金流水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全部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交易记录，并

通过流水查阅、访谈关联自然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对相关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针对上述已获取银行账户选取的大额流水核查标准具体为：挂牌公司及关联法人流水核查标准为发生额 50 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额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3、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 ①公司及关联法人流水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及关联法人存在的大额异常流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外协供应商天津华庆共计 2,0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查确认，前述款项为公司协助天津华庆获取银行贷款所涉资金。前述协助转贷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结论以及规范整改情况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11.关于其他事项”之“（8）其他事项”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关联法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流水往来或存取现情形。

#### ② 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然人流水存在的大额异常流水或存取现情况梳理如下：

##### A、大额异常流水情形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有关大额异常流水的核查标准和要求，报告期内，前述流水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存在的大额异常往来主要为：

公司监事奚文波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公司供应商暨关联方天津广志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志邦”）打款 81,300.51 元，并备注为“五十铃购车款”。根据奚文波的访谈确认，2021 年 1 月奚文波收到广志邦的款项系此前奚文波为广志邦代垫购买五十铃卡车的购车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广志邦为奚文波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奚文波收取该供应商的上述款项与公司采购物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董监高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 B、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吴映雪存在较高频率的取现情形，经访谈确认，前述不定期取现均用于家庭生活和个人消费等，不涉及代垫公司成本费用或为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自然人取现金额不重大，且根据吴映雪提供的其入职公司之前的报告期外该账户流水，上述取现行为具有历史延续性，不存在显著异常。

除上述情形以外，核查范围内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存取现情形均为零星小额及低频的存取现行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取现情况发生的原因和背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零部件产品和工装模具，根据产品业务不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零部件产品

（1）境内销售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条款约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如客户签收/验收时。寄售模式下：客户自中间仓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时获得货物的控制权。

（2）境外销售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国外零部件产品销售时，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约定以 FOB 或 EXW 为主，根据国际贸易惯例，FOB 模式下，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实际为装运船舱内），卖方即完成交货。货运公司装船后即向公司提供运单，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买方自卖方处提货，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公司以货物出库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的出库单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客户自中间仓实际提货时获得货物的控制权。

2、工装模具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模具销售通常为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模具产权归属于客户并支付公司模具款，由于模具的使用者为公司，合同的履约不涉及模具实物的转移。

对于客户直接支付模具款的，于 PPAP 时点公司完成模具开发并经客户确认时公司确认收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 结合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发票、回款单据等单据，结合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约定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记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六)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境外销售**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上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调取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查阅境

外主要集团客户或其母公司的年度报告或委托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和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2) 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进口公司产品的外贸政策，确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影响；

(3) 对公司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销售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4) 实施走访程序，就境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主要合作条款、交易规模、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情况等向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5) 实施细节测试，检查公司境外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发票和回款凭证等，核查公司境外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等是否准确；

(6)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境外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对账单、提单或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7)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将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零部件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8) 获取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明细、期后回款明细，核查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 2、经销模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合理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询证函、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检查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同行业比较等多种核查方法综合判断，并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1)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了解公司存在通过亚新科国际经销模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 检查公司与亚新科国际的销售合同，了解产品定价、信用政策、付款方式、退换货等主要合同条款，判断信用政策是否合理，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公司与经销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4) 通过中信保等调取亚新科国际资信报告、获取亚新科国际母公司郑煤机年度报告并结合对亚新科国际的访谈结果，核查亚新科国际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

(5) 对亚新科国际单位代表进行访谈，①访谈了解合作背景、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及涉及的终端客户、业务转移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②访谈问询了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退换货的情况；③了解双方有关产品进销存情况的沟通和管理机制；

(6) 对报告期内亚新科国际的主要终端客户达夫、佩卡和纳威司达进行访谈，了解终端客户销售实现情况；

(7) 对亚新科国际的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报告期内亚新科国际的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凭证、会计凭证等单据；核查回款是否存在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形；

(8) 对亚新科国际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其往来余额和交易金额；

(9) 获取经销商亚新科国际主要产品的进销存明细及主要终端客户提货明细，核查各期主要终端客户提货数量与各期亚新科国际采购公司产品数量的匹配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亚新科国际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 核查意见**

### **1、境外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零部件收入具有匹配性；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中对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经销模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亚新科国际采取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经销商亚新科国际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亚新科国际并非个人等非法实体，亦不属于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公司对亚新科国际不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形；

(3) 报告期内，除经销转为直销回购存货事项外，亚新科国际不存在其他大额或频繁退换货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对亚新科国际的信用政策合理，与直销客户对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对亚新科国际的信用政策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放宽销售政策刺激销售收入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亚新科国际销售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亚新科国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7) 报告期内，亚新科国际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与主要终端客户实际提货规模不存在重大差异，终端销售情况匹配；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只有亚新科国际一家经销商负责公司部分产品在欧美商用车市场的销售，公司整体销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适用于公司经销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征信报告（无违法违规版）》；

5、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6、通过网络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8、通过谷歌搜索引擎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境外诉讼、处罚等情形。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从事涉外销售业务已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铝合金零部件，主要销售区域是美国、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等国家，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事宜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欧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80.99 万元、15,495.22 万元和 16,460.9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5%、29.14%和 30.94%（年化），占比逐年增高。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25.73 万元、6,351.24 万元和 3,480.45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5）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恰当，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6）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A、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

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个别客户为 6 个月，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企业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19%、99.70%和 99.72%，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晋拓股份	应收账款	35,118.2	33,115.92	33,129.51
	营业收入	100,317.27	97,829.94	91,628.9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5.01%	33.85%	3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2.95	3.19
文灿股份	应收账款	111,470.14	133,198.23	105,759.03
	营业收入	510,148.65	522,957.40	411,198.0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1.85%	25.47%	2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7	4.38	4.39
爱柯迪	应收账款	191,383.55	141,621.97	84,402.94
	营业收入	595,727.7	426,524.12	320,566.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2.13%	33.20%	2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8	3.77	3.88
旭升集团	应收账款	137,347.35	133,612.43	102,150.61
	营业收入	483,386.53	445,371.06	302,337.0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8.41%	30.00%	3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3.78	4.13
泰安股份	应收账款	26,272.33	20,821.65	18,091.38
	营业收入	31,963.76	30,036.10	24,632.0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82.19%	69.32%	7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54	1.45
嵘泰股份	应收账款	74,234.81	57,179.80	35,958.55
	营业收入	202,016.5	154,529.94	116,302.8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6.75%	37.00%	3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	3.32	3.27
纽泰格	应收账款	36,997.15	28,213.32	19,035.36
	营业收入	90,306.43	69,219.58	54,872.1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0.97%	40.76%	3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	2.93	3.00
同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	87,546.22	78,251.90	56,932.48
	营业收入	287,695.26	249,495.45	188,791.0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43%	31.36%	3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3.69	3.7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艾斯迪	应收账款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营业收入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94%	29.14%	2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43	3.9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整理，2023年均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注2：2023年1-9月艾斯迪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5%、29.14%和30.94%（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0、3.43、3.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 C、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在应收账款回款方面，公司建立并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收业绩考核制度和催收制度，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客户付款习惯在应收账款到期前提示客户付款，并及时与客户对账。对于可能逾期或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采取邮件、电话、当面拜访等多种途径提示客户尽快付款；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视情况采取限制或停止向该客户发货、降低该客户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等措施，同时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追收。此外，公司还通过业务培训和实施应收账款回款问责制，不断增强销售人员的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及管理能力，尽量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回款速度。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具有一定成效。”

二、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

**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应收账款增长率	6.23%	0.09%	-
营业收入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3%	-3.28%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0.94%	29.14%	28.15%

注1：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两个指标数据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2022年相较于2021年，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变化幅度较小，相对平稳；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为6.23%，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03%，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2023年9月末公司第一大客户长城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本期公司对长城汽车的新能源电机类零部件销售实现突破，新增与长城汽车下属单位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两个单位的合作，期末新增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798.30万元；此外，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2023年三季度销售额增长较多，导致相关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679.54万元。总体而言，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主要类型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2-4个月，个别客户为6个月，其中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参见本题之第（二）部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到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影响，但变动幅度较小，与客户信用政策等相匹配，不存在放宽客户信用政策突击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较为匹配。

**(二)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以来是否变动
长城汽车	承兑	60 天/90 天	结算方式由电汇+承兑变为纯承兑，信用政策未变
博格华纳	承兑、电汇	45 天/60 天/90 天	否
北极星	电汇	60 天	否
AI	电汇	120 天	否
佩卡集团	电汇	60 天	否
吉尔巴克	电汇	90 天/120 天	否

如上表所示，基于客户的销售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等情况，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a)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逾期金额 (b)	1,941.01	1,605.57	823.72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b/a)	11.79%	10.36%	5.3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c)	15,860.15	15,462.33	15,440.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c/a)	96.35%	99.79%	99.74%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5.32%、10.36%、11.79%。

逾期应收账款中，大多为公司在信用政策之外给予客户一定结算周期导致的超信用期付款，即信用期满后，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外汇申报等因素，实际付款结算仍需一定时间导致短期逾期，其中2022年末较2021年末逾期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吉尔巴克、亚新科国际在2022年11月中下旬及12月受外汇申报因素影响逾期金额较大，已于期后2023年1月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1	亚新科国际	342.80	17.66%	342.80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经销转直销后不再合作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325.16	16.75%	309.90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86.32	9.60%	186.32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4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S.L.	155.83	8.03%	155.83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5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30.51	6.72%	130.5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计		<b>1,140.62</b>	<b>58.76%</b>	<b>1,125.36</b>	-

(2)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1	亚新科国际	472.01	29.40%	472.0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经销转直销后不再合作
2	GILBARCO VEEDEROOT	360.37	22.45%	360.37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3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51.36	9.43%	151.36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101.42	6.32%	86.17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5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94.74	5.90%	94.74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计		<b>1,179.90</b>	<b>73.50%</b>	<b>1,164.65</b>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客户、订单情况说明
1	亚新科国际	306.54	37.21%	306.54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经销转直销后不再合作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55.83	18.92%	140.64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2022 年 8 月后应客户要求变更合作主体为徐水动力分公司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72.61	8.81%	72.6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4	GILBARCO VEEDEROOT	68.81	8.35%	68.81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5	POLARIS INDUSTRIES.INC	51.48	6.25%	51.48	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订单已完成交付
合计		655.27	79.55%	640.08	-

注 1：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客户及订单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说明。

注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为同一工厂，应客户要求变更合作主体。2022 年 8 月之前合作主体为徐水分公司，后续变更为徐水动力分公司，上述主体涉及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采取合并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多为结算时间延迟所致，逾期时间普遍较短，期后回款正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中，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外已全部回款，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逾期未回款 15.26 万元为模具款，由于客户项目暂停暂未回款，公司已按对应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51	46.64	125.2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0.28%	0.30%	0.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23 万元、46.64 万元和 45.5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30%和 0.28%，总体金额较小，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2021 年末对长城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26 万元，包括零部件产品货款及模具款，其中 110 万元产品货款已于 2022 年回款，剩余 5.26 万元为模具款，由于客户的相关项目暂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尚未回款，但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D、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6,460.91	15,495.22	15,480.9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5,860.15	15,462.33	15,440.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6.35%	99.79%	99.74%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制度，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门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 四、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一）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1、挂牌公司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 2、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晋拓股份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p> <p>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合名称</th> <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账龄组合</td> <td>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td> </tr> <tr> <td>关联方组合</td> <td>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td> </tr> </tbody> </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爱柯迪	<p>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p> <p>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p>						

<p>旭升集团</p>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p> <p>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521 1342 703">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521 624 562">组合名称</th> <th data-bbox="624 521 1342 562">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562 624 703">账龄组合</td> <td data-bbox="624 562 1342 703">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p>嵘泰股份</p>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p> <p>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032 1329 1146"> <thead> <tr> <th data-bbox="435 1032 667 1072">组合名称</th> <th data-bbox="667 1032 1329 1072">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5 1072 667 1113">账龄组合</td> <td data-bbox="667 1072 1329 1113">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113 667 1146">关联方组合</td> <td data-bbox="667 1113 1329 1146">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td> </tr> </tbody> </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p>纽泰格</p>	<p>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p> <p>按组合计量的应收账款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09 1342 1693">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509 600 1550">组合名称</th> <th data-bbox="600 1509 852 1550">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 data-bbox="852 1509 1342 1550">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550 600 1693">账龄组合</td> <td data-bbox="600 1550 852 1693">账龄</td> <td data-bbox="852 1550 1342 1693">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秦安股份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文灿股份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注：以上资料均摘自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均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均基于单项和组合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其中，计量应收账款时选择的具体组合包括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前述组合的确定与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当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计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纽泰格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秦安股份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文灿股份	1.43%	1.81%	2.97%	-	-	-
公司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 1：上述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公告。

注 2：文灿股份系 2023 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 **五、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恰当，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公司对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

## 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未到期的“迪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为11,656.86元，签发人为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迪链”全称为“迪链凭证”，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即“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

根据财政部财会〔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迪链”凭证后，管理方式为持有至到期，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将所持有的“迪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列报，未在“应收票据”中列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2、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应客户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分析确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客



户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并统计其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

5、访谈公司销售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从合同签订至收款整个业务流程中涉及的各个环节，以及公司开拓境内外客户的渠道、主要合作模式、客户管理及维护、收款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特别是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制定的相关制度；访谈公司销售总监，了解公司在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的应对措施。获取并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培训记录等，了解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及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方面的执行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簿，核查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并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及确认公司对相关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情况；

8、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票据贴现、票据背书转让、金融资产分类等规定，核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查阅财政部相关文件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列报规定，结合公司持有和管理相关凭证的业务模式，核查公司对“迪链”等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的恰当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执行有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持平，具有一定成效；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3、公司存在的逾期应收账款，多为结算时间延迟所致，逾期时间普遍较短，其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且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已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并谨慎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制订了与应收账款及其回款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恰当，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管理方式为持有至到期，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其在“应收账款”科目列报，会计处理恰当。

### 问题 8.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 71.32%、72.91%和 71.8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8.19%、59.91%和 64.1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6,612.19 万元、4,895.35 万元和 6,112.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1%、70.30%和 72.19%，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采取寄售方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2）关于寄售模式：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③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④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公司

**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他原材料包括覆膜砂、模具、夹具、检具、刀具、五金配件、化工品、包装物等，另外公司还对外采购毛坯铸造、机加工、喷涂、去毛刺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铝合金锭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6%、71.18%和66.55%。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的情况如下：

### **1、采购策略**

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制度作为采购过程的指导原则，通过《询价及确定货源程序》规定了对候选供应商询价的程序和方法，要求采购决定必须在竞争的基础上做出。公司会通过向多家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在综合质量、价格、交货及服务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货源，确保公司获得质量、服务和价格最优的产品。

### **2、采购周期**

除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模具、夹具等采取不定期按需采购的方式，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采取定期采购的方式。公司按月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通过后下达执行。其中，针对铝合金锭、覆膜砂，采购部在向供应商发送月采购计划的基础上保持了较高的订货频率，通常每周会视具体库存情况下达数次采购订单；针对配件、外协加工等其他物料，采购部通常按月下达采购计划。

### **3、供应商的定价方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供方报价及市场状况进行议价、比价，并与供应商友好磋商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其中，铝合金锭供应商的价格通常参考市场铝价确定，例如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主要定价基准为上海有色网公告的A00铝锭中间价的上月算术平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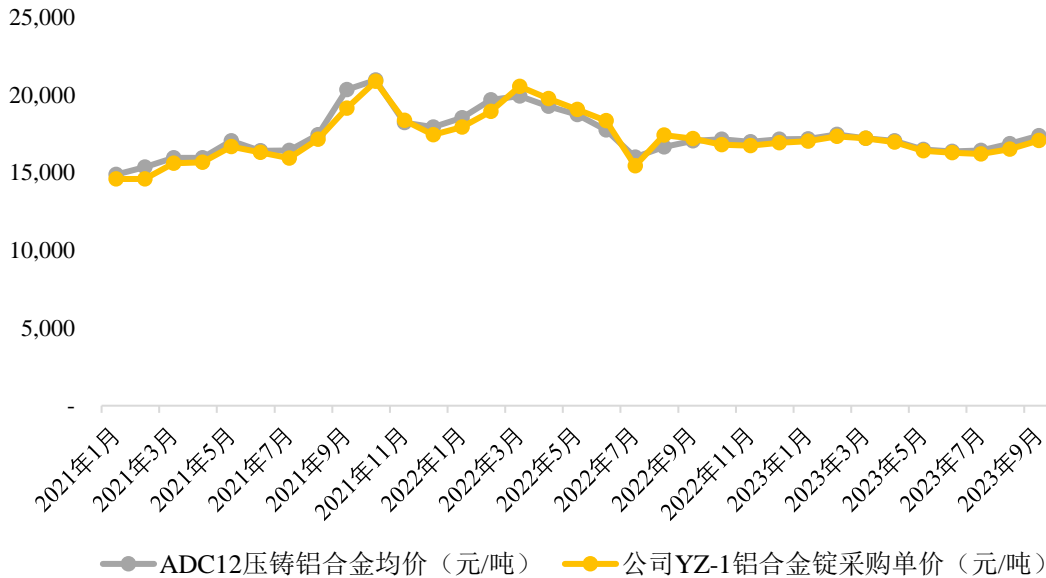
###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占公司各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

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65%以上。其中，YZ-1 牌号铝合金锭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占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采购额的 30%以上，与市场通用的 ADC12 压铸铝合金为同一型号，因此下面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选择该型号作为比较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YZ-1 铝合金的价格与上海有色网发布的 ADC12 压铸铝合金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图1：2021-2023年9月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其中，铝合金锭市场价格为披露的 ADC12 压铸铝合金日均价数据按月简单加权平均计算得到的月均价。

如上图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 YZ-1 铝合金锭采购价与 ADC12 压铸铝合金市场价格水平基本匹配，变动趋势一致。

**(二) 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多年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在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会对价格趋势做出专业判断，逐步形成了多种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具体包括：

(1) 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一方面保障货源供应稳定，避免出现临时供货不足而以高价向市场购买的情形，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 加强价格监测，采取错峰采购。根据市场情况，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可

预见性的趋势性涨跌情况下，公司通过合理的错峰采购，避开价格高点，以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 开拓新供应商，采取竞争性询价。在确保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引入新供应商，并采取竞争性询价机制，加强采购谈判能力，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4) 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波动的压力。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调价机制，定期（通常为半年、季度或月度）根据铝价、汇率的波动进行价格调整。在铝价波动较剧烈的时期，销售部门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通过协商调价或争取差价补偿，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

公司已采取了上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核心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并且具备一定的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从而实现了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 2、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铝合金锭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数据，ADC12 压铸铝合金的日均价（含税）最低点为 16,650 元/吨（2021 年 1 月），但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初的价格上行期中最高曾达到 24,650 元/吨（2021 年 9 月），最高涨幅达到约 48%。

在前述震荡的行情下，虽然公司在采购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降低影响，但各期铝合金采购价格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合金采购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17,659.22 元/吨、18,400.87 元/吨和 17,244.53 元/吨，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20%；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下降 6.28%，波动幅度相对较小。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1.05%和 23.14%，其中 2022 年同比下降 2.1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芜湖新生产基地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产线磨合阶段工艺尚未稳定所致。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冲击不明显，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就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及时、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采购成本波动的压力，有效控制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且严格执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减免价格波动期间材料库存积压。另外，公司积极开发

高毛利新产品的同时，持续改善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收益。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对公司毛利率等经营指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虽然面临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但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材料（含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 71.32%、72.91%和 71.83%。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8.19%、59.91%和 64.16%，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 **1、立中集团本身优势明显，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合作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隶属于 A 股上市公司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在国内铸造铝合金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10%左右，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鉴于立中集团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与立中集团的合作。

#### **2、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立中集团的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立中集团本身为业内规模靠前的知名铝合金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公司前身与立中集团自 2002 年开始合作，鉴于其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良的服务，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合作异常情形。

#### **3、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稳定性，但公司对特定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中集团集中采购不仅有利于优化生产工艺，而且可以通过集中采购获得一定的供应和价格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稳定性，但公司对特定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性。

#### **4、公司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公司向立中集团采购的铝合金锭为大宗商品，市场供货来源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保持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立中集团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亦与

国内质量过关、价格合理的其他铝合金厂商如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接触与合作，将这些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目前与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关于寄售模式：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③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④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寄售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零部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晋拓股份	是	境内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境外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FOB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爱柯迪	是	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采用EXW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FOB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CIF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FCA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DDU、DDP、DAP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零部件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其他少数客户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在发出或交付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秦安股份	是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状况领用公司产品。目前公司有两种确认方式： (1) 客户按月汇总后以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已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并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公司销售部门、物流部门核对无误后，将信息传递至财务部门并确认收入。 (2) 客户对公司开放终端查询系统，销售部每月通过客户系统查询截至登录日已验收合格尚未开票的产品种类和数量，销售部核对无误后，编写销售开票通知单并传递至财务部门确认收入。
嵘泰股份	是	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纽泰格	是	公司销售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旭升集团	未明确披露是否采用寄售模式	内销收入确认：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发出，经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外销收入确认：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离厂(仓)、办理出口手续、送至目的地后确认收入；此时，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长城汽车和博格华纳，公司与前述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采购管理与结算，该等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合称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后，商品的控制权由公司转移至客户。通过采用寄售模式，下游客户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满足精益生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化地降低原材料库存压力，减少采购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

在下游客户具备相关管理能力情况下，采用寄售模式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资金成本。

从上表可知，除旭升集团未明确披露外，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都存在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整车厂商出于库存安全、使用产品的便利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以及部分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出于“零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往往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产品提前移库至整车厂附近或者整车厂厂区内的中转库中，为整车厂随时领用提供便利，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在销售时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较为普遍，寄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二)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寄售和非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为零部件产品中的传统燃油车类产品 and 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长城汽车和博格华纳，前述客户寄售收入占各期寄售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6%、96.96%和 87.36%，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寄售收入金额	占寄售客户收入的比例	寄售收入金额	占寄售客户收入的比例	寄售收入金额	占寄售客户收入的比例
长城汽车	传统燃油车类	9,870.39	34.58%	13,163.62	43.80%	16,317.73	56.58%
	新能源汽车类	4,034.07	14.13%	1,651.85	5.50%	506.62	1.76%
	小计	<b>13,904.46</b>	<b>48.72%</b>	<b>14,815.47</b>	<b>49.30%</b>	<b>16,824.35</b>	<b>58.33%</b>
博格华纳	传统燃油车类	8,210.04	28.76%	11,376.33	37.85%	9,452.73	32.77%
	新能源汽车类	2,818.04	9.87%	2,946.63	9.80%	650.82	2.26%
	小计	<b>11,028.08</b>	<b>38.64%</b>	<b>14,322.96</b>	<b>47.66%</b>	<b>10,103.55</b>	<b>35.03%</b>
<b>合计</b>		<b>24,932.54</b>	<b>87.36%</b>	<b>29,138.43</b>	<b>96.96%</b>	<b>26,927.90</b>	<b>93.36%</b>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2、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长城汽车和博格华纳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团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	信用政策	运费及仓储承担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动力分公司	邮件	通常每月对账	6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6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6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6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蜂巢传动科技邳州有限公司			9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60天	公司承担运费和仓储费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DIXON LLC	邮件	通常每周对账	45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 S.L.	客户系统	通常每周对账	45天	客户承担运费和仓储费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邮件	通常每次客户提货后对账	60天	客户承担运费和仓储费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邮件	通常每月对账	90天	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仓储费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邮件	通常每月对账	90天	公司承担运费，自2022年9月起承担武汉中间仓的仓储费

注：长城汽车、博格华纳列示的具体客户单位为报告期内任一期与公司合作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集团下部分客户单位因精益化生产采用寄售模式，部分客户单位未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形，主要系大集团下各具体客户单位的需求

不同所致，例如公司对博格华纳集团旗下交易额较小的德国工厂 BORGWARNER COOLING SYSTEMS GMBH 的销售模式为非寄售模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对同一客户单位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客户综合考虑个别产品的需求量、备货周期、消耗频率等因素，会要求改变产品的销售模式，如在与公司初始合作期供货量较少，通常会采用非寄售模式，进入量产期后要求采取寄售模式，例如报告期内新客户零跑汽车在合作初期为非寄售模式，2023 年开始量产后转为寄售模式；（2）为控制库存风险，公司也会主动与客户协商对个别产品采取非寄售模式，如公司为生产北汽的气缸盖罩机合件产品新增了专用设备投资，且前述产品价格较高，为减少库存成本压力和避免产品积压的风险，公司与北汽协商对该产品采取签收入库模式。

综上，出于响应客户需求及公司库存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与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三）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28,542.21	71.53%	30,052.86	56.51%	28,842.00	52.45%
非寄售	11,358.54	28.47%	23,130.39	43.49%	26,143.77	47.55%
合计	<b>39,900.75</b>	<b>100.00%</b>	<b>53,183.25</b>	<b>100.00%</b>	<b>54,985.7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45%、56.51%和 71.53%，2023 年 1-9 月占比较 2022 年上升 15.0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原来由亚新科国际经销的终端客户达夫和佩卡等转为由公司直销并采取寄售模式，导致寄售模式占比提升。

**（四）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销售价格的准确性：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订单，约定产品名称、基础价格和数量范围等信息。

关于销售数量的准确性：依据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订单，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在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前其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在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后，寄售客户才取得该商品控制权，客户定期就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的数量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按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来确认收入，能够保证销售数量的准确性。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充分性：寄售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发出后并由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以经过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按当期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的数量确认收入，其相关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寄售模式下，为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制定了《账务核算细则》《价格管理》《销售台账建立程序》《发货运输管理》《发票管理》等内部制度规定；其中，对于产品价格，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签订合同、价格协议或订单，约定产品价格；对于结算数量，公司财务部、销售部和物流部根据发货情况、客户实际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领用等结算情况编制收入台账及发货台账，统计发货和结算数量，同时将公司发货及结存情况与客户结算的对账数据进行比对，保证结算数量的准确性；公司对寄售模式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三、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以及相应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23年9月30日存货形态及分布地点仓库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金额	占比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主要为铝合金、覆膜砂等原材料	天津厂区	305.59	3.81%
			芜湖厂区	331.01	4.12%
	周转材料	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天津厂区	83.86	1.04%
			芜湖厂区	103.74	1.29%
委托加工	外协供应商处存	国内外协供应商处	214.85	2.68%	

物资	货				
在产品	已领料未完成生产的产品	天津厂区	532.73	6.64%	
		芜湖厂区	344.99	4.30%	
产成品	已完成生产的产品	国内客户处及在途	1,231.82	15.34%	
		美国客户处及在途	1,856.16	23.12%	
		欧洲客户处及在途	1,748.39	21.78%	
		天津厂区	1,127.06	14.04%	
		芜湖厂区	148.69	1.85%	
<b>2023年9月30日合计</b>			<b>8,028.89</b>	<b>100.00%</b>	

注：以上合计金额与公司存货合计金额的差异为合同履行成本，下同。

## 2、2022年12月31日存货形态及分布地点仓库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主要为铝合金、覆膜砂等原材料	天津厂区	283.30	4.16%
			芜湖厂区	452.25	6.64%
	周转材料	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天津厂区	153.70	2.26%
			芜湖厂区	89.03	1.31%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供应商处存货	国内外协供应商处	146.56	2.15%
	在产品	已领料未完成生产的产品	天津厂区	476.09	6.99%
			芜湖厂区	319.57	4.69%
	产成品	已完成生产的产品	国内客户处及在途	1,046.70	15.36%
			美国客户处及在途	855.59	12.55%
			欧洲客户处及在途	1,487.86	21.83%
天津厂区			1,248.60	18.32%	
芜湖厂区			256.59	3.76%	
<b>2022年12月31日合计</b>				<b>6,815.85</b>	<b>100.00%</b>

## 3、2021年12月31日存货形态及分布地点仓库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金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主要为铝合金、覆膜砂等原材料	天津厂区	330.48	3.99%
			芜湖厂区	238.90	2.88%
	周转材料	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天津厂区	141.65	1.71%
			芜湖厂区	98.12	1.18%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供应商处存货	国内外协供应商处	86.67	1.05%
	在产品	已领料未完成生产的产品	天津厂区	513.82	6.20%
			芜湖厂区	265.09	3.20%
	产成品	已完成生产的产品	国内客户处及在途	992.35	11.97%
			美国客户处及在途	1,552.18	18.73%
			欧洲客户处及在途	2,579.60	31.13%
其他地区客户处及在途			21.71	0.26%	
天津厂区			1,255.79	15.15%	
芜湖厂区	210.58	2.54%			
<b>2021年12月31日合计</b>				<b>8,286.92</b>	<b>100.00%</b>

##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各月末，公司财务部会同物流部等部门对公司存货制定相应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所有产品和物料。各项存货于盘点前登记入账完毕。生产部门、物流部门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盘点结果有书面记录并经授权人员审核签字，盘点中发生的盘盈、盘亏根据内控制度办理相应的账务调整手续。盘点结束后，盘点资料报财务部门备查。对于已发出至客户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寄售仓库存明细并与公司系统记录数据核对，并抽取部分客户寄售仓实施现场盘点，如有差异将与客户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具体原因进行处理。

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盘点基准日	各资产负债表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外协厂商处、客户寄售仓
盘点人员	财务部、物流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
盘点流程	<p>盘点前的准备工作：在基准日完成物料收发的数据审核，组织盘点人员进行盘点工作安排。</p> <p>盘点工作开始：打印所有存货盘点表，对物料进行盘点，盘点人员确认后在盘点表上记录。</p> <p>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损毁的物料。</p> <p>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专人收集盘点表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差异计算。针对发生的盘盈盘亏根据内控制度办理相应的账务调整手续。</p> <p>盘点结束后，盘点资料报财务部门备查。</p>

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无异常，不存在大额账实不符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采购基本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采购内容等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总监，了解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

3、通过上海有色网查询铝合金市场价格数据，与公司对应铝合金型号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4、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采购总监，了解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获取其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通过天眼查、上市公司公告等渠道查询第一大供应商立中集团的行业地位、企业实力；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采购总监访谈了解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用寄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获取报告期各期寄售客户销售明细，结合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分析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协议、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的协议等并与销售人员了解，核查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信息；向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对主要寄售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等单据，了解寄售收入价格和数量的确认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核查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寄售模式下对账单等收入确认依据文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10、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测试其是否得到执行；



11、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获取并核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分析判断公司存货库龄的合理性；结合对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的了解，了解各期末库存存货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毁损等减值迹象；

13、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执行监盘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程序
监盘前	①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②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存货内容、性质及存放地点等信息，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③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时间安排、分工安排等；④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公司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监盘中	①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②关注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残次的存货；③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抽盘，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④监盘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监盘后	①收集所有经公司确认的存货盘点表，保证盘点表完整性；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获取公司差异汇总表，了解差异形成原因，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关注公司的处理措施；②对于在非资产负债表日实施的盘点程序，获取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变动明细，执行倒扎程序，查验相关单据核实存货变动记录的准确性；③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执行监盘程序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10,074.98	7,780.73
监盘金额	6,867.32	5,864.71
监盘比例	68.16%	75.37%

注：上述存货金额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且均为合并抵消前金额，即包含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监盘结论：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存货摆放整齐，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小额盘点差异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14、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复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15、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16、了解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复核分配及结转方法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结合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基本匹配，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结合历史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铝合金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立中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2、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销售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况，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价格和数量准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谨慎、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对存货的盘点程序是合理有效的，不存在大额账实不符的情况。

7、公司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变动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346.63 万元、5,781.75 万元和 5,61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87%和 14.07%，其中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88.87 万元、2,396.30 万元和 2,29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和 5.76%，研发投入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分别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的匹配情况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 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9,900.75	-	53,183.25	-	54,985.77	-
销售费用	1,127.05	2.82%	1,151.69	2.17%	1,060.76	1.93%
其中：产品质量保证费	657.83	1.65%	738.41	1.39%	708.05	1.29%
职工薪酬	304.34	0.76%	348.29	0.65%	262.66	0.48%
差旅费	70.35	0.18%	16.41	0.03%	24.92	0.05%
业务招待费	32.57	0.08%	16.20	0.03%	25.16	0.05%
服务费	27.72	0.07%	0.37	0.00%	5.51	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3%、2.17%和 2.82%，呈逐期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保证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中销售费用率逐期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A、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公司销售人员需求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15 人、19 人和 24 人，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逐期上涨；

B、2023 年 1-9 月，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的增幅为 18.78%，主要是新建芜湖生产基地尚处于产线磨合期，工人熟练度较低，生产工艺尚未稳定，生产的产品质量与天津生产基地相比不稳定，再加上 2023 年 1-9 月芜湖生产基地新产品订单量激增，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其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加较多；

C、受外部因素影响，2021-2022 年公司访问客户量较少，产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较少；2023 年 1-9 月，为推广业务、促进技术交流，销售团队分别拜访了北美、欧洲等地重要客户，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新生产基地工艺不稳定导致产品质保费上升，以及公司开展境外客户访问活动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导致。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具有合理的原因。

##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晋拓股份	1.36%	1.01%	0.95%
文灿股份	1.36%	1.43%	1.27%
爱柯迪	1.31%	1.49%	1.35%
旭升集团	0.53%	0.56%	0.71%
秦安股份	0.68%	0.61%	0.72%
嵘泰股份	1.76%	1.75%	1.47%
纽泰格	2.46%	1.81%	1.72%
平均值	1.35%	1.24%	1.17%
艾斯迪	2.82%	2.17%	1.93%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收规模小于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上述可比公司营收规模均达到30亿元以上，而公司报告期内营收规模仅为5-6亿元。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获客方式较为市场化，市场开拓费用通常不高，营收规模较高的企业销售费用率往往较低；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还主要受到前述①所分析的若干因素影响，尤其是产品质量保证费较高的影响。

剔除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或售后服务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晋拓股份	未披露	1.01%	0.95%
文灿股份	未披露	0.52%	0.62%
爱柯迪	未披露	0.98%	0.89%
旭升集团	未披露	0.34%	0.40%
秦安股份	未披露	0.53%	0.55%
嵘泰股份	未披露	1.57%	1.47%
纽泰格	未披露	1.81%	1.72%
平均值	未披露	0.96%	0.94%
艾斯迪	1.18%	0.78%	0.6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2021-2022年，剔除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或售后服务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无明显差异；而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工艺尚未稳定，再加上新产品订单增加，导致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对较高。”

**二、分别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晋拓股份	4.56%	4.92%	3.76%
文灿股份	6.10%	5.37%	6.95%
爱柯迪	5.58%	5.88%	7.50%
旭升集团	2.57%	2.01%	2.52%
秦安股份	4.17%	4.16%	7.11%
嵘泰股份	8.36%	8.24%	9.50%
纽泰格	5.36%	5.46%	4.67%
<b>平均值</b>	<b>5.24%</b>	<b>5.15%</b>	<b>6.00%</b>
<b>公司</b>	<b>5.08%</b>	<b>4.40%</b>	<b>5.47%</b>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晋拓股份	4.56%	4.63%	4.20%
文灿股份	2.94%	3.05%	2.92%
爱柯迪	4.58%	4.81%	5.75%
旭升集团	3.76%	3.89%	4.28%
秦安股份	2.42%	3.65%	1.84%
嵘泰股份	4.87%	4.43%	4.02%
纽泰格	5.03%	4.59%	4.97%
<b>平均值</b>	<b>4.02%</b>	<b>4.15%</b>	<b>4.00%</b>
<b>公司</b>	<b>5.76%</b>	<b>4.51%</b>	<b>4.34%</b>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中嵘泰股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且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剔除嵘泰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4.63%和4.72%，与公司比例5.47%、4.40%和5.08%差异较小，其中2023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5.08%较高于剔除嵘泰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4.72%，主要系2023年1-9月公司增聘中高层管理人才，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相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4%和4.5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00%和4.15%，无明显差异。2023年1-9月公司

研发费用率 5.7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02%，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艾斯迪芜湖因研发团队扩张并持续投入多个新项目的研发工作，随着研发项目试制活动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折旧摊销等有所上升，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较多，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确认准确、完整。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折旧及摊销、工装刀具费、维修调试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开支范围
职工薪酬	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材料费用	主要为研发项目试制过程中的材料烧损部分和研发部门直接领用出库的低值易耗品
燃料动力费	主要核算研发试制过程消耗的电力、天然气、压缩空气等
折旧及摊销	主要核算研发试制过程消耗的机器设备折旧、研发软件摊销
工装刀具费	主要核算研发试制产品消耗的刀具、刀柄费用
维修调试	主要核算研发试制产品消耗的机床维修、调试费用
其他	主要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检测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等

### 2、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直接研发人员按工时记录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分摊；试制辅助人员根据研发活动耗时在研发费用与生产费用间分配
材料费用	根据每月各研发项目新产品的试制产品数量计算各研发项目的材料烧损金额，并归集各研发项目直接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金额
燃料动力费	按照试制产品研发活动耗时将燃料动力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折旧及摊销	按照试制产品研发活动耗时将相应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工装刀具费	直接领用物料在领用时直接计入各研发项目；计时收费的刀具费用按试制

	产品研发活动耗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维修调试	按照试制产品研发活动耗时将相应的维修调试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其他	根据各研发项目发生金额直接归集

### 3、研发费用开支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程序》，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判断实际发生的支出是否满足列入研发费用的条件，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列支研发费用，确保研发项目的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符合内控相关要求，公司建立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4、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内容
秦安股份	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材料及检测费、股份支付费用、其他
文灿股份	人员人工、原材料、维修费、其他
嵘泰股份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其他
旭升集团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其他
晋拓股份	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其他
爱柯迪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其他
纽泰格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
艾斯迪	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折旧及摊销、工装刀具费、维修调试、其他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均未详细针对研发费用的分摊与结转方式进行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归集内容基本一致，均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归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 （二）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由公司及各子公司研发架构内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构成，负责研发项目新产品开发相关领域的技术课题，公司未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



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由于公司生产人员会根据技术部门下发的研发试制工单要求承担一些新品试制工作，但该等兼职试制工作的辅助人员并不固定，从事研发试制活动亦不属于其主要工作职责，因此参与研发试制的操作人员仍作为生产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划分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未将非全时生产试制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不存在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有关研发人员认定的监管要求。

##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过程中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产品试制涉及的生产人工、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折旧及摊销、工装刀具费、调试维修费和其他费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司研发部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工厂技术人员以及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研发岗位设置	人数（人）	占比
工艺开发	30	31.91%
质量技术	20	21.28%
技术研究	16	17.02%
工装模具设计	6	6.38%
新品试制	14	14.89%
项目管理	8	8.51%
合计	94	100.00%

### （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 1、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入职年限构成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人）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	22.34%
1-3 年（不含 1 年）	39	41.49%
3-5 年（不含 3 年）	11	11.70%
5-10 年（不含 5 年）	18	19.15%
10 年以上	5	5.32%
合计	9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主要在 1 年以上，入职年限在 3 年以上的比例为 36.17%。2021 年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公司在芜湖当地组建研发团队，以适应南方市场不断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要，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艾斯迪芜湖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多在 3 年以内，符合实际情况。剔除艾斯迪芜湖影响后，公司入职年限在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达到 57.89%，1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 85.96%，整体研发团队较为稳定。

##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充足，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同时适时根据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从业内吸纳优秀技术人才，打造了人员构成合理、研发组织体系健全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94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0.36%，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84%以上。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合金材料开发及性能验证、产品结构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铸造工艺设计及工艺仿真模拟、机加工工艺开发和验证、专机的设计与制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 （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	22,967,012.63	23,962,991.10	23,888,722.01
加计扣除	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23,962,991.10	21,545,809.69
差异	-	-	2,342,912.3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

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相关规定，就研发费用中符合前述规定标准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均已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受理，2023 年度由于未到汇算清缴期，因此暂未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受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审定数	22,967,012.63	23,962,991.10	23,888,722.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23,962,991.10	21,545,809.69
差异	-	-	2,342,912.32
① 未申报加计扣除的职工薪酬	-	-	1,417,020.75
② 未申报加计扣除的材料费、燃料动力、租赁等费用	-	-	699,476.20
③ 不可加计扣除的办公费、差旅费	-	-	226,415.37

公司纳税申报时根据税法认定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口径，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明确人员人工费用的定义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公司研发架构主要包含项目管理部、研发部、工艺部、工装模具部（设计组）、质量技术部、新品试制组，公司在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时，因申报人员理解偏差仅申报了狭义的

研发部人员薪酬，未加计扣除全部研发活动产生的薪酬，因此产生 2021 年职工薪酬加计扣除差异 141.70 万元。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二、直接投入费用”的定义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公司在申报加计扣除时未确认租赁厂房的使用权资产摊销额等，导致 2021 年产生直接投入费用加计扣除差异 69.95 万元。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公司在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时，未将与研发检测活动相关的部分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纳入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范围，故未申报加计扣除，2021 年调减其他相关费用 22.64 万元。

**六、说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一）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外部高校机构天津大学开展合作研发，主要是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对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行补充与加强，实现优势互补、共求发展。天津大学是“211 工程”、“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大学，是天津市区域经济提供先进制造源头技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培养创新性人才的重要基地，在工程机械学科领域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积累；而公司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工艺实践经验，拥有相关专业设备及相关研发、质量、生产人员。公司与天津大学开展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方面的合作研发与技术交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公司研发能力。

**（二）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应用于自主研发项目，并未发生合作研发支出，

不涉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艾斯迪天津与天津大学的《技术服务合同》系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约定艾斯迪天津应向天津大学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 20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艾斯迪天津已于 2024 年 1 月向天津大学支付首期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

### **（三）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根据艾斯迪天津（甲方）与天津大学（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合作研发约定如下：

研发课题：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合作期限：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度为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发可规模应用的高强韧压铸铝合金材料；为甲方进行国内外铝合金材料研究的信息收集、汇总与分析，并对甲方研发、技术工艺人员进行铝合金材料、铸造工艺等方面的研究理论、生产工艺等进行指导与培训。最终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包括：现场培训与指导；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相关资料与报告；撰写项目总体总结、验收报告；撰写专利交底书等相关申报文件。

知识产权的归属：在合同有效期内及项目完成后 5 年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公司与天津大学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加强技术力量，上述合作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公司销售人员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分析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 3、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获取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验收等文件，了解企业研发相关流程；访谈公司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分类依据、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情况等；
- 5、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是否准确划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6、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研发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核查研发人员的岗位构成、入职年限等，分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 7、获取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复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准确，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 8、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取得合作研发合同，了解有关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了解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等约定，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 9、抽取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大额原始凭证，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0、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况；
- 1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期间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判断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发生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期间费用率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具有合理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归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报告期末入职年限在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6.17%，剔除艾斯迪芜湖影响后，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达 57.89%，1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 85.96%，整体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6、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研发成果，也并未支付相关费用，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天津大学关于合作研发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清晰，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10.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826.90 万元、24,190.36 万元和 25,346.31 万元，在建工程存在大额转固。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待安装设备以及芜湖工厂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与公司自产毛坯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9.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产能（吨）（A）	11,462.63	14,134.58	11,935.00
自产毛坯产量（吨）（B）	7,016.03	8,734.69	10,209.78
产能利用率（C=B/A）	61.21%	61.80%	85.54%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D）	36,418.23	31,939.05	22,522.34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万元）（E）	24,798.47	22,535.56	15,109.64
固定资产成新率（F=E/D）	68.09%	70.56%	67.09%
产能增长率	8.13%	18.43%	-
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14.02%	41.81%	-



营业收入（万元）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3%	-3.28%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毛坯的情形，此处对外协部分不予考虑，故产能系公司核心铸造设备的产能，产量系公司自产毛坯的产量。

注 2：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原值+期末原值）/2；平均固定资产净值=（期初净值+期末净值）/2

注 3：2023 年 1-9 月产能增长率、自产毛坯产量增长率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已年化。

## （二）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高，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并基本稳定在 61%的水平，主要系艾斯迪芜湖工厂于 2021 年转固后开始逐步投产。公司产能随着芜湖工厂的投产而提升，但由于前期艾斯迪芜湖工厂产量仍处于爬坡期，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出现了一定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期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分别为 41.81%、14.02%，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8%、0.03%（年化），固定资产规模与整体收入变动不完全匹配，主要系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及投资新能源业务，而新能源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导致固定资产投资与总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为提升产能购建了较多设备，由于设备的安装周期及验收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 2021 年购建的较多待安装设备在 2022 年度完成转固，导致 2022 年固定资产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一方面，受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有所减少以及部分客户模具款支付方式由一次性支付转变为后续在零部件产品价格中分摊支付共同影响，公司当期工装模具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7.56%；另一方面，吉尔巴克需求减少导致其对应的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但仅从新能源产品收入来看，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58.96%，增幅较大；2023 年 1-9 月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完全匹配的原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后）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回落至 14.0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有所降低，但因艾斯迪芜湖工厂持续建设以及公司对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81.40%（已年化），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67.09%、70.56%、68.09%，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22 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中存在较多从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验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且公司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生产设备成新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动之间具备匹配关系，与营业收入变动虽不完全匹配，但具备合理性。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比较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之间虽无直接的匹配关系，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 **（一）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具体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稳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所在地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计划进行复核，对于计划终止使用并暂未处置的机器设备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设备主要为闲置并计划终止使用的机器设备，管理层认为这些设备重新改造再利用的价值较低，因此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剔除净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上述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6.93 万元、26.93 万元和 33.34 万元。

综上，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天津市、安徽省芜湖市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由财务部通知相关部门协商制定盘点计划和确定盘点人员，由各个部门根据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100%盘点。盘点人与部门负责人分别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存在盘点差异的，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查明原因，审核无误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存在少量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公司已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26.93万元、26.93万元和33.34万元。

除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 四、待安装设备以及芜湖工厂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一）待安装设备以及芜湖工厂建设工程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艾斯迪芜湖工厂建设工程及待安装机器设备项目等。其中，艾斯迪芜湖工厂建设工程的建设周期为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机器设备安装周期约0.5-2个月，验收周期0-6个月。项目进度与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基本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一致。

#### （二）待安装设备以及芜湖工厂建设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为：当工程完工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其中，艾斯迪芜湖工厂建设工程的主体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于2021年4月竣工结转，转固依据为竣工验收报告，其余辅助工程等则根据工程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分别在其符合转固条件时予以转固；待安装设备相关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设备部门提交验收报告，并经设备使用部门、维修保养

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公司根据相关验收报告及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单据对在建设工程进行转固。

因此，公司对待安装设备以及艾斯迪芜湖工厂建设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工厂建设工程款	设备材料款	设计费及其他	合计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零星工程	2023年1-9月	-	4,136.60	-	4,136.60
	2022年度	-	4,679.83	-	4,679.83
	2021年度	-	4,738.60	-	4,738.60
芜湖工厂建设工程	2023年1-9月	-	-	-	-
	2022年度	-	-	-	-
	2021年度	4,973.51	-	7.75	4,981.26
合计	2023年1-9月	-	4,136.60	-	4,136.60
	2022年度	-	4,679.83	-	4,679.83
	2021年度	4,973.51	4,738.60	7.75	9,719.86

###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待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增加过滤系统等	655.99	769.47	665.03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	392.95	-	615.0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550.80	-	-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机	34.87	76.11	433.63
	日东（上海）机械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铣车	206.02	270.97	-
	合肥杰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398.69	-	-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嘉兴立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压铸岛	85.49	155.75	153.10
	天津爱码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Vigo 加工自动化加工线	-	232.74	150.50
	力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压铸机、冷室机	-	378.27	-
	牧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	171.27	199.98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马扎克设备	174.34	172.57	-
	江苏言之潭伟机械有限公司	转台、数控分度盘	-	160.53	184.65
	安徽英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干湿一体试漏设备	109.56	73.45	147.38
	南京永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327.43	-	-
芜湖工厂建设工程	安徽省芜湖市恒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	936.93
	芜湖科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754.64
	苏州雅澄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144.50
	安徽科创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	115.03
合计			<b>2,936.14</b>	<b>2,461.13</b>	<b>4,500.41</b>

## 2、公司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 是否存在异常 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 安排
1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2	否	否
2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2004/1/8	否	否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05/12/22	否	否
4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4/2/6	否	否
5	日东（上海）机械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998/11/18	否	否
6	合肥杰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5/25	否	否
7	嘉兴立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否	否
8	天津爱码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3/30	否	否
9	力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06/12/26	否	否
10	牧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3/7	否	否
11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2/9/17	否	否
12	江苏言之潭伟机械有限公司	2018/5/28	否	否
13	安徽英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8	否	否
14	南京永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6/8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 是否存在异常 资金往来或 其他利益安 排
15	安徽省芜湖市恒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17	否	否
16	芜湖科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7/8/18	否	否
17	苏州雅澄电气有限公司	2019/6/25	否	否
18	安徽科创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20	否	否

3、公司针对在建工程的采购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金额较高的建设工程类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其他工程、设备类采购则主要选择与行业内认可度较高或具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专业厂商合作，基于询价、比价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构成情况检查产能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成新率与产能变化、产能利用率变化以及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盘点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结合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以及主要工程的转固依据，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3年11月	2023年1月-2023年2月
监盘地点	各公司厂区	各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监盘方法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固定资产实物，确定其存在，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监盘结果记录于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对于闲置、不在现场的固定资产询问其原因并记录差异。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金额	25,346.31	24,190.36
监盘金额	17,757.50	17,384.85
监盘比例	70.06%	71.87%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余额	1,183.83	371.37
监盘金额	1,036.03	243.97
监盘比例	88.00%	65.70%

监盘结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毁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供应商情况；核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并选取样本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以及相应的转固依据，抽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

5、了解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定价政策等；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阅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结果，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动之间具备匹配关系，与营业收入变动虽不完全匹配，但具备合理性。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比较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之间虽无直接的匹配关系，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3、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正常，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合规，转固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的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公司询价、比价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 (1) 关于产品质量与安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费，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708.52 万元、738.41 万元、657.8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②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产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③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需要取得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一）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设立了质量部门并根据职能下设质量技术部、质量控制部和 QMS 体系管理部等二级部门。其中，质量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先期质量策划，并通过积极推行自工序完结活动，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进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包装检验和出厂检验以及对不合格品的全面控制；QMS 体系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内部审核、体系审查等，确保各项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并建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完整检测体系，确保进料和产品的质量。

公司已依据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各项操作规程，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可实现产品质量溯源，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具体包括：公司制定了《收货管理》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源头质量控制；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制造过程审核控制程序》等规定，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制定《产品的放行管理程序》

《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输出管理程序》等规定，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为持续改善产品质量水平，公司还制定了《产品审核管理程序》，定期对量产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审核；制定了《品质异常升级流程》，规定了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流程和要求；制定了《持续改善管理程序》，鼓励公司各部门参与产品质量改善活动，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所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 9438-2013	铝合金铸件
3	国家标准	GB/T 15114-2023	铝合金压铸件
4	国家标准	GB/T 31203-2014	乘用车铝合金车轮铸件
5	国家标准	GB/T 1173-2013	铸造铝合金
6	国家标准	GB/T 5678-2013	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
7	国家标准	GB/T 6414-2017	铸件-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8	国家标准	GB/T 5677-2018	铸件 射线照相检测
9	国家标准	GB/T 11346-2018	铝合金铸件射线照相检测-缺陷分级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下游为汽车行业，公司已按照国际通行的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新产品开发、厂房与设施、工装、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设计开发、生产计划管理、质量控制、不合格品输出、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纠正预防措施、风险管理等方面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以确保产品质量。目前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已分别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0111199520	艾斯迪 天津	莱茵检测认证 服务(中国) 有限公司	2021年7 月9日	2024年 7月8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0441505	艾斯迪 芜湖	上海奥世管理 体系认证有限 公司	2022年1 月19日	2025年 1月18 日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二、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产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

## 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 （一）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产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主要是因客户上线检测或者零部件总成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售后服务费，该类质量问题通常在公司发货或客户提货后的较短时间内产生，主要为质量瑕疵问题如尺寸超差、气孔、砂眼、磕碰划伤、包材破损等，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客户的质量索赔款、不合格品挑选费、维修费等。

公司所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一般支撑件，而非安全件或者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终端客户发生汽车召回事件而追溯公司相关产品责任并追索相关赔偿的情形。

### （二）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艾斯迪天津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艾斯迪芜湖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艾斯迪芜湖没有发生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艾斯迪芜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所在地法院的走访记录及涉诉情况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文书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三、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需要取得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 （一）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认证	特许经营权
晋拓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无
爱柯迪	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海关 AEO 认证企业、邓白氏注册认证	无
旭升集团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邓白氏注册认证	无
嵘泰股份	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无
纽泰格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未披露	无
秦安股份	未披露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无
文灿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排污许可证、特种设备登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无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无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IPO 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

从上表可见，可比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许可，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范围主要集中在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辐射安全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其中，铸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并排放废气、废水、废物等，需采取必要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另外，铸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对加工完成的铸件进行探测，以检测是否存在气孔、断裂或其他加工不良问题，因此按规定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对于从事境外出口业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还需按规定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相关备案登记。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经

营业务所必须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情况相比，公司所持业务资质、许可等存在以下差异：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的规定，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需要的，海关可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据此，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可用于进出口报关、报检手续，无需再申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据此，公司无需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货物运输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未自建运输车队，因此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特种设备登记证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环节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如下：

①艾斯迪天津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艾斯迪天津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种设备品种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77(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78(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79(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4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81(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82(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83(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2884(2U)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3994(21)	2021-6-1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艾斯迪天津	叉车	车 11 津 N03995(21)	2021-6-1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艾斯迪天津	机动工业车辆	车 11 津 N05003(21)	2021-10-1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艾斯迪天津	机动工业车辆	车 11 津 N05002(21)	2021-10-1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06(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05(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04(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07(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1 津 NHA209(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09(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08(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艾斯迪天津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起 17 津 NHA310(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艾斯迪天津	第一类压力 容器	容 17 津 N01334(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艾斯迪天津	第一类压力 容器	容 17 津 N01333(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艾斯迪天津	第一类压力 容器	容 17 津 N01335(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艾斯迪天津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津 N01337(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艾斯迪天津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津 N01336(20)	2020-9-25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艾斯迪天津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津 N02674(23)	2023-5-11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艾斯迪芜湖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艾斯迪芜湖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种设备品种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07558(21)	2021-3-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H5314(23)	2023-3-27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07557(21)	2021-3-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04602(21)	2021-12-3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艾斯迪芜湖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9 皖 B01696(21)	2021-3-3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艾斯迪芜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皖 B07304(21)	2021-3-3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艾斯迪芜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皖 B07303(21)	2021-3-3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艾斯迪芜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皖 B07302(21)	2021-3-3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艾斯迪芜湖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9 皖 B01697(21)	2021-3-3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艾斯迪芜湖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9 皖 B01701(21)	2021-3-3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艾斯迪芜湖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 19 皖 B01700(21)	2021-3-3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77(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80(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81(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7020(21)	2021-1-2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75(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76(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78(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79(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69(20)	2020-12-3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82(21)	2021-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艾斯迪芜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 17 皖 B06968(20)	2020-12-3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07558(21)	2021-3-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H5314(23)	2023-3-27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艾斯迪芜湖	叉车	车 11 皖 B07557(21)	2021-3-15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特种设备均办理了使用登记证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

综上，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已取得自身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是否需要取得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令第 5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 18 号）规定的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亦不涉及其他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访谈质量总监，了解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2、获取公司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说明，查阅公司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等，访谈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3、访谈质量总监，了解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产生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质量事故导致的索赔；

4、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当地公共信用中心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政府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法院并获取涉诉查询结果，查阅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5、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文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比对核实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6、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令第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1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访谈质量总监，核查公司是否需取得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了有效的管控措施，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具有合理的产生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3、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已取得自身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许可和认证，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亦不涉及其他供应商强制认证、资质等。

## (2) 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子公司艾斯迪天津被列入天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②公司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即生产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艾斯迪天津是否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相关环保设施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艾斯迪芜湖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是否仍存在违规行为，上述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

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包括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中列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已完工建设项目均已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或环保自主验收。

公司正在建设的芜湖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二）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据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上述条例实施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2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准予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核准的决定》（津武清行政许可（2012）388 号）	2012 年 5 月 8 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87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12 月 12 日，项目（一期）（年产 6,000 吨）经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津武环验表（2014）029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二期）（年产 4,000 吨）通过现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置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项目	2018年8月13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置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18)709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4月25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津武审环表〔2019〕53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9日，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置燃气热处理炉及涂敷设备	2020年4月21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置燃气热处理炉及涂敷设备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120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9月3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作出“津武审环表〔2020〕211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11日，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使用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见本表序号1主体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13年10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津环环保许可表〔2013〕142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满足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具备使用上述射线装置的环境要求。	2014年12月15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市环保局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使用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环保许可验〔2014〕182号）。
5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迁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	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23年12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津环辐许可表〔2023〕048号”批复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尚处于验收过程中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6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轻量化新材料技术高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区域总部项目（简称“芜湖项目”，注1）	2019年1月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轻量化新材料技术、高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区域总部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9）13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8月20日，芜湖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54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21年7月，芜湖项目压铸类4,800吨产能通过第一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3年10月，芜湖项目压铸类1,200吨、浇铸类1,000吨产能通过第二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7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频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注2）	2020年11月13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频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3月16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辐射环审（2021）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7月20日，本项目1套高频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取得专家组出具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1：芜湖项目备案产能为1.3万吨，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产能7,000吨；

注2：艾斯迪芜湖“高频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备案辐射设备为2套，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仅引入1套设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批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艾斯迪天津迁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尚处于验收过程之外，其他项目（包含芜湖项目已建成的一期产能）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曾存在浇铸设备试运行阶段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保违规情形，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已完成整改并组织通过自主验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5、环保违规事项”相关内容。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

**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公司生产单元为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上述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排放，厂界周边会产生一定噪音。

(1) 艾斯迪天津

艾斯迪天津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排放量限值（吨/年）	说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1-9月 <sup>注1</sup>		
艾斯迪天津	废气	熔炼、铸造、热处理工序及锅炉等产生的工业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SO2	0.15	0.148	0.148	1.08	达标排放
			NOx	0.55	1.61	1.61	5.84	
	废水	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污泥压滤水及反冲洗水、水洗吸收塔排水、锅炉排水等	COD	11.85	9.45	9.45	14.40	达标排放 <sup>注2</sup>
			氨氮	0.80	0.47	0.47	0.79	
	固废	铸造、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等	废铝屑、铝皮等	666.09	476.71	311.04	排污许可证无限值规定	/
			熔炼废渣、废油、含油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污泥、	23.62	157.52	161.69	排污许可证无限值规定	/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 (吨/年)	说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2023年1-9月 <sup>注1</sup>		
			废容器等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生活办公	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	/	昼间监测最高 61 分贝，夜间监测最高 50 分贝	昼间监测最高 62 分贝，夜间监测最高 54 分贝	昼间监测最高 63 分贝，夜间监测最高 53 分贝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达标排放

注 1：此列数据中，除废铝屑、铝皮等固废处置量为艾斯迪天津 2023 年 1-9 月向物资回收部门销售废铝的数量外，其余废水、废气、噪声及其他固废的数据口径均为 2023 年全年。

注 2：根据公司安环人员的访谈确认，2021 年艾斯迪天津上报氨氮监测数据时的统计逻辑有误，2021 年艾斯迪天津为非重点监控排污单位，按规定每季度手工监测一次废水排放浓度并在指定网站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 (<https://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publish.do>) 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公开披露的季度监测结果，艾斯迪天津 2021 年各季度监测的氨氮浓度都在排污限值内，但上报年度监测数据时，工作人员错误按照年度氨氮排放量=∑环评报告各环节每日用水量\*每季度工作天数\*当季监测浓度进行计算，实际上艾斯迪天津用水量低于测算所用的环评报告用水量，且上述计算公式遗漏计算排放系数的影响（通常为 80%），导致上报的年度氨氮排放量有所高估，但实际排放量和监测浓度均在环评批复的限值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如上表所示，艾斯迪天津上述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形。

(2) 艾斯迪芜湖

艾斯迪芜湖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吨/年)	说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2023年1-9月 <sup>注1</sup>		
艾斯迪芜湖	废气	熔炼、铸造、热处理工序及锅炉等产生的工业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SO2	0.264	0.352	0.440	0.483	达标排放
			NOx	1.2350	1.6465	2.0581	2.55696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吨/年)	说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2023年1-9月 <sup>注1</sup>		
	废水	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脱模废水、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污泥压滤水及反冲洗水、水洗吸收塔排水、锅炉排水等	COD	0.1404	0.01872	0.0234	14.40	达标排放
	固废	铸造、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等	废铝屑、铝皮、铝灰等	122.80	214.74	313.72	排污许可证无限值规定	/
		熔炼、铸造、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屑液、废液、液压油、润滑油等	/	6.54	24.36	排污许可证无限值规定	/
		生产过程、生活办公	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	/	/	昼间监测最高 59 分贝，夜间监测最高 49 分贝	昼间监测最高 64.4 分贝（夜间未监测）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达标排放

注 1：此列数据中，除废铝屑、铝皮、铝灰等固废处置量为艾斯迪芜湖 2023 年 1-9 月向物资回收部门销售废铝边角料的数量外，其余废水、废气、噪声及其他固废的数据口径均为 2023 年全年。

如上表所示，艾斯迪芜湖上述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形。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或技术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的保存情况等具体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艾迪斯天津	废气	压铸熔炼除尘设备	35,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浇铸熔炼除尘设备	48,797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制芯除尘设备	20,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浇铸废气除尘设备	30,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压铸废气除尘设备	40,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振壳废气除尘设备	4,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浇铸去毛刺抛丸砂带机废气处理设备	20,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压铸去毛刺废气处理装置	20,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锅炉低氮燃烧器	/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热处理炉低氮燃烧嘴	/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化学调节+气浮+石英砂过滤）	5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固废（含危废）	危险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市政部门清运	/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妥善保存	
噪声	尽量采用降噪设备	/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艾斯迪芜湖	废气	熔炼除尘设备（二级水喷淋）	60,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压铸除尘设备	65,000m <sup>3</sup> /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抛丸除尘设备 (一级水喷淋)	40,000m³/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浇铸除尘设备 (布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65,000m³/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制芯除尘设备 (布袋+二级活性炭)	20,000m³/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震砂除尘设备 (滤筒除尘器)	10,000m³/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化学调节+气浮)	5T/h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固废(含危废)	危险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市政部门清运	/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妥善保存
	噪声	尽量采用降噪设备	/	通用	正常	达标排放	符合	妥善保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具有充足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通用水准,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37,909.71	1,539,926.16	1,418,486.03
环保日常投入	289,710.20	305,908.10	312,812.75
<b>合计</b>	<b>1,027,619.91</b>	<b>1,845,834.26</b>	<b>1,731,298.78</b>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运营中主要的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 环保设施投入覆盖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等, 一般固废委托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日常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厂区噪声影响。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艾斯迪天津是否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相关环保设施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艾斯迪天津被列入《天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天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监控类别均为风险源。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来，艾斯迪天津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的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开展定期监测，并按天津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在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https://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publish.do>）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结果。

报告期内，艾斯迪天津已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艾斯迪天津配备了相关环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履行法律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艾斯迪芜湖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是否仍存在违规行为，上述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1、艾斯迪芜湖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121 号），因艾斯迪芜湖“浇铸类汽车零部件”已建设，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已于 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

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艾斯迪芜湖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人欧传利处以罚款 5 万元。

##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本次处罚的单位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金额为 5 万元，罚款数额较小，按照上述裁量标准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第 1-4 条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违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因此，本次环保违规不涉及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 3、艾斯迪芜湖已完成整改工作，目前不存在违规行为，上述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在收到上述处罚后，艾斯迪芜湖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整改。在完成现场浇铸机设备的收集罩安装和管道连接整改工作后，艾斯迪芜湖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9 月 25 日，我局对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7222X1，以下简称“艾斯迪芜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罚〔2023〕121 号），就艾斯迪芜湖在“浇铸类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完成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艾斯迪芜湖进行处罚。经核实，艾斯迪芜湖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评审。”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艾斯迪芜湖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信用修复。

综上所述，艾斯迪芜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艾斯迪芜湖已完成整改工作，目前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违规情形，上述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核查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等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数据；查阅公司有关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效果、处理监测记录保存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安环部门人员，了解报告期排污监测及管理具体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核查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获取艾斯迪天津 2023 年排污监测方案、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通过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其是否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

生态环境法律义务；获取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或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艾斯迪天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5、查阅艾斯迪芜湖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其处罚原因并对照相关裁量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了解艾斯迪芜湖整改落实情况，查阅环评验收文件及主管部门就整改情况出具的证明，了解信用修复情况；

6、获取公司有关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说明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天津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芜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除艾斯迪天津迁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项目尚处于验收过程中之外，其他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配置了具有充足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通用水平，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内，艾斯迪天津已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艾斯迪天津配备了相关环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履行法律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艾斯迪芜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艾斯迪芜湖已完成整改工作，目前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违规情形，上述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

5、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比例为 9.57%。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比例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存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是否存在替代劳务派遣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含税）分别为 702.89 万元、495.61 万元和 564.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6%、1.18%和 1.84%。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具体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务管理费及工资、社保等用工成本之和。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定价依据公允。

**2、劳务派遣机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及其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以双方合作期间最新的资质证书版本列示）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作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存在派遣员工合作
1	艾斯迪天津	北京正华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15-2022.8.14	京劳派1130315B202207123303	否
2	艾斯迪天津	天津盈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9.1-2022.8.31	12001443	否

3	艾斯迪天津	安国市志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9.8.20-2021.8.19	安审批字（派许）[2019]1号	否
4	艾斯迪天津	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8.20-2021.8.19	12010032	否
5	艾斯迪天津	天津恒忆立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1）	2022.7.6-2024.7.5	12005690	否
6	艾斯迪天津	天津中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2）	2021.4.1-2023.3.31	12002350	是
7	艾斯迪天津	天津顺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2）	2021.3.1-2023.2.28	12003930	是
8	艾斯迪天津	天津泰和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注2）	2021.4.1-2023.3.31	12004266	是
9	艾斯迪天津	北京泽森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7-2024.8.16	京劳派1030315X202112292394	是
10	艾斯迪天津	天津汇利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8.19-2024.8.18	12005517	是
11	艾斯迪天津	传煜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3.8.16-2025.8.15	12005923	是
12	艾斯迪天津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11.2-2022.11.1	12010049	否
13	艾斯迪天津	天津嘉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1.1-2021.10.31	12000528	否
14	艾斯迪天津	天津联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12.1-2023.1.31	12002650	否
15	艾斯迪天津	天津拓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0.6.2-2022.6.1	12000953	否
16	艾斯迪天津	天津万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2022.9.30	12011427	否
17	艾斯迪天津	天津鑫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9.1-2022.10.31	12003032	否
18	艾斯迪天津	天津智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9.1-2022.10.31	12001534	否
19	艾斯迪天津	天津中远浩天劳务有限公司	2020.11.2-2022.11.1	12002500	否
20	艾斯迪天津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12.1-2021.3.31	12000126	否
21	艾斯迪芜湖	安徽逆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1）	2023.6.2-2024.6.1	34020020200196	否
22	艾斯迪芜湖	江苏弘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3.24-2024.3.24	320412201907230045	是
23	艾斯迪芜湖	芜湖聚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8.2-2023.10.31	34020020210191	是
24	艾斯迪芜湖	安徽向日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8.1-2023.10.31	34020920220015	是
25	艾斯迪芜湖	芜湖佑邦劳务有限公司（注1）	2023.5.1-2024.4.30	34020920220037	否
26	艾斯迪芜湖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1）	2023.7.2-2024.7.1	丛审劳派【2023】19号	否

27	艾斯迪 芜湖	芜湖市德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1）	2023.5.20- 2024.5.19	34020920220090	否
28	艾斯迪 芜湖	芜湖康尔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1）	2023.4.1- 2024.3.31	34020020200072	否
29	艾斯迪 芜湖	芜湖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3.1- 2023.8.31	34020020200265	否
30	艾斯迪 芜湖	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8.2- 2023.2.1	邯劳派 2013010	否
31	艾斯迪 芜湖	安徽仁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0- 2022.5.9	34020020180057	否
32	艾斯迪 芜湖	安徽仕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0- 2022.5.9	34020020210123	否
33	艾斯迪 芜湖	芜湖宇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7.1- 2022.12.31	34020120210003	否
34	艾斯迪 芜湖	芜湖市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7.25- 2022.8.24	34020020130006	否

注 1：相关派遣机构合同期限届满前已停止合作，截至报告期末无员工派遣至公司；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派遣机构合同期限已届满，但双方约定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为止。

报告期内，与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提供过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机构数量较多，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天津工厂用工较为紧张，而疫情期间当地招工较为短缺，因此公司通过与多家劳务派遣机构合作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生产用工需求，部分劳务派遣机构合作时间较短且劳务派遣人次较少。报告期内，与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 3、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比例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存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具体如下：

主体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当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末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艾斯迪	2023.09.30	0	29	29	0.00

	2022.12.31	0	31	31	0.00
	2021.12.31	0	24	24	0.00
艾斯迪 天津	2023.09.30	58	527	585	9.91
	2022.12.31	37	549	586	6.31
	2021.12.31	32	625	657	4.87
艾斯迪 芜湖	2023.09.30	38	351	389	9.77
	2022.12.31	34	251	285	11.93
	2021.12.31	12	183	195	6.15
合计	2023.09.30	96	907	1,003	9.57
	2022.12.31	71	831	902	7.87
	2021.12.31	44	832	876	5.02

**2、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艾斯迪芜湖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已采取了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进行整改，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艾斯迪芜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替代劳务派遣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通过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减少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员工等措施，采用聘用更多正式员工的方式替代劳务派遣员工，有效降低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清单，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双方有关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的约定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2、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证书，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络渠道查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3、通过天眼查网站核查劳务派遣机构的工商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核查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选取部分重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提纲及《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了解派遣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合作条款和交易规模等，核查相关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公司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获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公共信用中心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政府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法院并获取涉诉查询结果，查阅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曾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7、获取并查阅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合同用工的部分劳动合同。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按市场化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与艾斯迪天津、艾斯迪芜湖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通过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减少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员工等措施，采用聘用更多正式员工的方式替代劳务派遣员工，有效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4)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①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773.00万元、955.39万元和1,248.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包括生产铸造毛坯、简单机加工以及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②艾斯迪芜湖（一期）工厂的建成投产，相关外协加工规模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②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对相关外协加工规模的影响，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是否一致，2023年1-9月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且高于2022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

(一) 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39.98	19.00%	3,150.76	24.01%	2,766.03	23.20%
折旧摊销	4,493.74	46.41%	5,873.71	44.76%	5,055.42	42.41%
维修改造	384.86	3.97%	423.94	3.23%	426.73	3.58%
能源动力	1,896.04	19.58%	2,397.72	18.27%	2,171.26	18.21%
包装费	515.99	5.33%	607.98	4.63%	709.22	5.95%
外部加工费	258.03	2.66%	255.46	1.95%	384.25	3.22%
其他	294.78	3.04%	413.34	3.15%	408.37	3.43%
合计	<b>9,683.43</b>	<b>100.00%</b>	<b>13,122.92</b>	<b>100.00%</b>	<b>11,921.28</b>	<b>100.00%</b>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部分采取不带料加工的方式，外协厂商加工返回的毛坯产品作为原材料入库，相关外协加工费未在“制造费用-外部加工费”科目中反映，因此上表



外部加工费不等于外协加工费。

**(二) 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外包项目。

**二、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对相关外协加工规模的影响，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是否一致，2023 年 1-9 月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且高于 202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对相关外协加工规模的影响，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包括生产铸造毛坯、简单机加工以及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其中，公司因不具备电泳、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加工设备及加工能力，因此当下游客户订单需要对铸件进行表面处理时均需委托具有相关加工能力的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而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铸造毛坯、对公司生产的毛坯进行简单机加工，主要是在订单排产紧张的时候作为生产能力的补充。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2,773.00 万元、955.39 万元和 1,248.31 万元。2021 年，公司生产主要集中在天津工厂，铸造、机加工产能利用较为饱和，因此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对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导致当年外协加工金额较高，后续随着艾斯迪芜湖（一期）工厂的建成投产，部分订单转移至艾斯迪芜湖工厂生产，整体外协加工规模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同比下降了 1,817.61 万元，降幅达到 65.55%。2023 年 1-9 月，虽然因艾斯迪芜湖外协加工采购增加的缘故，外协加工费用有所上升，但仍远低于 2021 年外协加工规模。因此，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总体上有利于降低公司铸造、机加工环节的外协加工规模。

**2、2023 年 1-9 月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且高于 202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了 292.92 万元，主要是艾斯迪芜湖工厂的外协加工规模有所增加。2023 年 1-9 月艾斯迪芜湖外协加工费用为 640.3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411.81 万元，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

个别新产品如泵盖 150200418、上盖-高 E0010666 使用了 YZ-4、YZ-2 等用量较少的铝合金原料，为减少熔炼炉的换料次数，避免另开新炉的空烧时间较长导致的浪费，艾斯迪芜湖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铸造加工；另外部分订单所需使用 800T、1600T 压铸机的产能不足或压清工序人员紧张，因此艾斯迪芜湖将左气缸盖罩 1003182XEZ01、高压油泵座 1003113AEN01 等产品委托外协厂商铸造加工，由于该等产品采取非带料加工的方式，外协加工费用中除加工费外还包含了原料的价值，导致外协加工费用规模较高。上述因素导致艾斯迪芜湖 2023 年 1-9 月外协加工金额较 2022 年增加了 279.42 万元；（2）艾斯迪芜湖向博格华纳宁波工厂供应的壳体产品应客户要求需对零部件表面进行硬质阳极氧化，因此自 2023 年 3 月开始增加了对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的外协加工采购业务，当期发生外协加工费用 71.36 万元。

综上，2023 年 1-9 月外协加工费增加且高于 2022 年具有合理的原因。

### **【中介机构回复】**

####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核查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 2、获取公司外协加工明细表，了解外协加工采购的主要内容，计算外协加工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 3、针对各期主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执行抽样测试，核查采购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财务凭证、付款凭证等单据；
- 4、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了解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内容、交易规模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外协加工规模变化的原因以及 2023 年 1-9 月外协加工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补充说明制造费用构成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外包项目；
- 2、艾斯迪芜湖工厂建成投产总体上有利于降低公司铸造、机加工环节的外

协加工规模；公司关于 2023 年 1-9 月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且高于 2022 年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5) 关于业绩下滑。**

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将持续、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一、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年化后)	变动比例 (年化后)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117.83	-225.37	-0.43%	52,382.47	-1,763.33	-3.26%	54,145.80
1.1 零部件产品	37,941.24	-555.87	-1.09%	51,144.18	-640.12	-1.24%	51,784.31
1.1.1 传统燃油车	23,186.76	-2,594.42	-7.74%	33,510.10	-4,689.46	-12.28%	38,199.57
1.1.2 新能源汽车	8,683.86	5,195.65	81.40%	6,382.82	4,604.69	258.96%	1,778.13
1.1.3 非道路用车及其他	6,070.62	-3,157.10	-28.06%	11,251.26	-555.35	-4.70%	11,806.61
1.2 工装模具	1,176.59	330.50	26.69%	1,238.29	-1,123.20	-47.56%	2,361.49
二、其他业务收入	782.92	243.12	30.36%	800.78	-39.20	-4.67%	839.97
<b>合计</b>	<b>39,900.75</b>	<b>17.75</b>	<b>0.03%</b>	<b>53,183.25</b>	<b>-1,802.52</b>	<b>-3.28%</b>	<b>54,985.77</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减少 1,802.5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2 年增加 17.75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当期公司工装模具收入减少 1,123.20 万元，公司工装模具收入会与各期客户新型产品开发需求量有关，也会受到客户支付模具款方式的影响。2022 年采用直接单独付费工装模具方式的个别国外客户对应零部件新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对应新项目工装模具收入有所减少；此外，公司个别国内客户逐步由一次性支付模具款的方式转为在后续零部件产品价格中分摊支付，导致 2022 年工装模具收入下降；

(2) 公司零部件产品减少 640.12 万元，具体表现为：①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收入减少 4,689.46 万元，新能源汽车类产品增加 4,604.6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长城汽车及达夫等客户当期传统燃油车类产品需求减少影响，相应传统燃油车类产品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

车类零部件业务，开拓了博格华纳大连、宁波工厂和长城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类客户项目，使得当期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②非道路用车及其他类产品收入减少 555.35 万元，主要系吉尔巴克当期订单需求较 2021 年减少所致。

##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的主要财务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年化后)	变动比例 (年化后)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9,900.75	17.75	0.03%	53,183.25	-1,802.52	-3.28%	54,985.77
营业成本	30,668.44	-1,098.47	-2.62%	41,989.72	-259.56	-0.61%	42,249.28
毛利润	9,232.31	1,116.22	9.97%	11,193.53	-1,542.96	-12.11%	12,736.49
销售费用	1,127.05	351.04	30.48%	1,151.69	90.93	8.57%	1,060.76
管理费用	2,027.64	364.34	15.58%	2,339.18	-669.66	-22.26%	3,008.84
研发费用	2,296.70	665.97	27.79%	2,396.30	7.43	0.31%	2,388.87
财务费用	161.20	320.35	337.21%	-105.42	-993.58	-111.87%	888.16
资产减值损失	439.04	440.99	305.40%	144.40	54.83	61.22%	89.57
利润总额	3,000.33	-1,191.58	-22.95%	5,192.02	289.92	5.91%	4,902.10
净利润	2,775.00	-1,083.86	-22.66%	4,783.86	361.05	8.16%	4,422.81
扣非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638.70	-1,010.30	-22.31%	4,528.56	-436.96	-8.80%	4,965.52

注：上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以正数列示损失。

与公司净利润相关的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117.83	52,382.47	54,145.80
折旧摊销金额	3,608.23	4,477.84	3,308.61
产能利用率	61.21%	61.80%	85.54%
综合毛利率	23.14%	21.05%	23.16%
期间费用率	14.07%	10.87%	13.36%

注：产能利用率以公司自产铸造毛坯的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略有增加，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436.96 万元，降幅为 8.80%，主要是受到公司毛利率降低，但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减少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2022 年公司毛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542.96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投产的芜湖新工厂固定资产规模较高，2022 年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折旧摊销成本尚未得到充分摊薄。2022 年，公司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了 1,169.23 万元，

但受芜湖工厂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了 23.74 个百分点，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类零部件业务的开拓力度，使得 2022 年公司来源于新能源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多，但是新能源业务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2）受汇兑收益增加的影响，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993.58 万元。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436.96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年化后）较 2022 年下降 1,083.86 万元，2023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化后）较 2022 年下降 1,010.30 万元，降幅为 22.31%，主要是受到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但同时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年化后）较 2022 年增加 1,116.22 万元，主要受公司生产自动化及工艺改进成本下降及部分客户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各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均有所改善，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09 个百分点；（2）2023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增加 1,701.70 万元，具体增加情况为：A、2023 年 1-9 月，销售人员增加、产品质量保证费增加、客户拜访活动增多，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51.04 万元（年化后）；B、2023 年 1-9 月，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64.34 万元（年化后）；C、2023 年 1-9 月，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及芜湖研发团队扩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665.97 万元（年化后）；D、2023 年 1-9 月，因汇率波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320.35 万元（年化后）；（3）2023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年化后）较 2022 年增加 440.99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期末长库龄或呆滞的存货增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项目终止或取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相应模具计提减值损失，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综上，在公司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化后）较 2022 年下降 1,010.30 万元。

## **二、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是否将持续、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 **1、公司收入、净利润下滑是否将持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有序开展，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平稳，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显示，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均首次超过3,000万辆，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伴随着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行业本身的巨大潜力、中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强劲动力，2024年中国汽车行业有望继续实现稳健发展。汽车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未来重中之重，同时在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大背景下，双碳战略的政策将助推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发展。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0%，市场渗透率提升至31.60%。下游汽车行业仍保持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较快，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从客户储备来看，公司与长城汽车、博格华纳、北极星、佩卡集团、大众TRATON等重点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前述集团客户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订单支持，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开发和服务能力，不断扩大现有集团客户业务并持续开发集团下新客户和新产品项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获取长城汽车底盘系统事业部和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等新项目新产品的明确订单；此外，在持续加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外，公司也积极争取新客户储备，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获取比亚迪、亚新科NVH、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的明确订单。综上，公司新老客户储备资源充分，2024年重点收入新客户、新项目的期后进展顺利，公司预计2024年零部件销售收入达到6亿元以上，同比增长9.5%以上，公司预计2024年不存在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

从公司芜湖工厂未来经营情况来看，得益于公司前期持续拓展的比亚迪、亚新科NVH等新客户订单潜力释放以及长城汽车、博格华纳等原有重要客户新产品及新项目的持续拓展，公司芜湖工厂2024年营业收入预计为21,391.79万元，较2023年将增长约28%，产能利用率也将得到提升，2024年净利润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综上，公司预计2024年芜湖工厂收入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升，能够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从期后业绩看，公司2023年综合毛利率23.71%（未经审计），较2022年

综合毛利率 21.05%有所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管理及销售团队扩张及激励增强、新基地和新产品的质量改善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展望 2024 年，随着公司 2022-2023 年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新项目逐步实现批量订单释放，另叠加芜湖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新产品工艺渐趋稳定及毛利率提升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不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储备资源丰富，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新项目稳步推进并逐步实现批量订单释放，2024 年芜湖工厂预计收入及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公司应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强化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公司老客户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标准高要求以及对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拥抱下游行业机遇，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并在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产业集群地安徽芜湖投建了全新的生产基地。报告期以来，公司已有多款轻量化零部件产品通过一级零部件集成商进入比亚迪、理想、吉利、奇瑞、广汽埃安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的供应链。未来，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来持续加强对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及提升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借助安徽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地的平台优势，将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作为公司的重点目标客群，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助力公司未来业绩新增长。

### （2）加强创新驱动，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驱动业务发展，致力于通过研发创新，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型号，为客户开发高品质、轻量化的汽车铝制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88.87 万元、2,396.30 万元和 2,29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和 5.76%，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加产品附加值，可以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



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研发技术人才，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将技术储备和技术积累积极转化为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满足客户产品升级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并巩固和客户合作关系。

（3）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和精益管理工作，将“超越客户期望、确保健康/安全和环保、策划并保证全过程质量、打造‘流动’生产方式、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明晰有序的工作场地、全员学习和改善、追求卓越绩效”作为公司基本经营法则，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损耗率、不良率，通过精益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精益改进计划，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进入量产期后的单位成本，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4）提高芜湖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生产工艺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芜湖工厂逐渐投建投产，但因投资较大且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故 2022 年后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此外，因芜湖生产基地尚处于产线磨合阶段，生产工艺不如原天津基地稳定，生产损耗率及良品率存在波动，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订单，带来收入增量，从而提高芜湖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生产熟练度，减少操作失误和产品残次率，并引入先进生产技术和自动化设备，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精细化程度，提高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5）加强费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87%和 14.07%，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费用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费用标准和管理规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和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制定明确的费用预算和执行计划，在费用开支的过程中进行预算控制和监督，定期进行费用分析，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对费用结构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各个费用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费用开支符合预算计划。

综上，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老客户服务和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带来收入增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高芜湖工厂产能利用率和生产工艺

稳定性等方式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通过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减少期间费用大幅波动，公司预计上述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对上述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85.77 万元、53,183.25 万元和 39,900.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22.81 万元、4,783.86 万元和 2,775.0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5.52 万元、4,528.56 万元和 2,638.70 万元。报告期内，受芜湖工厂投建投产、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以及期间费用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若未来芜湖工厂未能有效提高产能利用率，或是公司收入增长停滞乃至出现下滑，或是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持续增加，那么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p>

”

## (6)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补充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涉及的预计收益期认定依据、摊销时间及金额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工装模具（包含模具、工装夹具）、装修费及其他，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公司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并区分工装模具、装修费及其他进行摊销。公司各类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涉及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次数	确定依据
模具	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使用次数等	约定或预计的受益期
工装夹具	实际发生成本	1 年	预计受益期
装修费	实际发生成本	10 年	预计受益期
其他	实际发生成本	1-5 年	约定的受益期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模具根据客户是否单独付费以及付费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类型。其中，对于客户一次性付费的模具，公司在模具销售时一次性摊销并结转成本；对于客户分摊付费模具或客户不付费的模具，公司基于工作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次数的确定依据具体为：①如客户承担模具成本并在后续产品价格中分摊支付，公司考虑模具寿命、回款周期等因素与客户磋商确定分摊次数并在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中约定，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分摊次数对该类模具进行摊销；②如客户不承担模具成本，则公司结合模具历史使用寿命、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等要素合理确定模具的摊销次数，通常按 8 万次对该类模具成本进行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类别中，对于企业邮箱使用费、网络及信息系统使用费及升级维护费、财产保险费等有明确受益期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内进行摊销，具体摊销年限为 1-5 年不等；对于工装夹具、租入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后续装修及改造费用等无合同明确约定使用期限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其受益期限，并在预计的受益期内摊销。其中，工装夹具通常为 1 年，装修费通常为 10 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装模具	7,622,276.67	8,327,752.87	6,455,089.92
装修费及其他	1,856,966.54	2,307,007.61	1,674,506.94
合计	<b>9,479,243.21</b>	<b>10,634,760.48</b>	<b>8,129,596.86</b>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的长期待摊费用预计收益期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涉及的预计收益期认定依据、摊销时间及金额具备恰当性。

###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在工装模具管理、厂房生产车间改造、办公场所装修等方面的管理及执行情况；
- 2、获取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项目业务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关键条款、合同金额等信息，判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相关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计算表，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算的准确性；
-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模具合同，查阅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分摊次数、验收及付款等主要合同信息，分析公司不同模式下模具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收益期认定依据、摊销时间和金额的确定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分摊涉及的预计收益期认定依据、摊销时间及金额具备恰当性。

**(7) 关于递延所得税。**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一)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46	2,668.64	2,47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0.23	2,947.05	2,852.98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68	817.73	4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45	1,096.14	795.62

由上表可见，申报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规模总体平稳。其中，2023年1-9月受芜湖工厂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率由25%降低至15%影响，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均有所降低。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0.78	285.00	1,022.64	228.95	949.15	191.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6.09	511.52	964.88	241.22	344.11	86.03
可抵扣亏损	4,499.46	674.92	3,352.14	838.03	3,527.47	881.87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75.26	18.81	59.91	14.98	77.36	19.34
递延收益	1,829.38	274.41	1,892.54	461.92	1,325.10	324.59
预计负债	301.11	45.17	389.20	58.38	535.34	80.30
使用权资产	5,170.85	775.63	5,501.08	825.16	5,886.98	88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8.00	4.50
<b>合计</b>	<b>15,242.92</b>	<b>2,585.46</b>	<b>13,182.37</b>	<b>2,668.64</b>	<b>12,663.51</b>	<b>2,471.47</b>

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导致：

(1) 由各公司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分别确认了 191.80 万元、228.95 万元和 285.00 万元；

(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分别确认了 86.03 万元、241.22 万元和 511.52 万元；

(3) 子公司艾斯迪芜湖处于亏损状态，可抵扣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分别确认了 881.87 万元、838.03 万元和 674.92 万元；

(4) 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存在厂房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分别确认了 883.05 万元、825.16 万元和 775.6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租赁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产生的影响较小。

#### 4、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及摊销	11,757.11	1,763.57	11,848.31	2,141.43	10,416.50	1,968.78
租赁负债	4,977.76	746.66	5,370.74	805.61	5,894.72	884.21
<b>合计</b>	<b>16,734.87</b>	<b>2,510.23</b>	<b>17,219.05</b>	<b>2,947.05</b>	<b>16,311.21</b>	<b>2,852.98</b>

上表中折旧及摊销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购置的 500 万以下的新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及所得税申报上采用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故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递延所得税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母公司	收入	38,109.24	37,931.48	1,756.98
	净利润	9,968.33	175.63	1,138.64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236.03	148.39	147.41
艾斯迪天津	收入	29,281.89	43,098.94	52,764.49
	净利润	4,511.72	5,220.36	6,188.71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1,100.45	-1,096.14	-795.62
艾斯迪芜湖	收入	11,647.84	11,909.46	5,162.57
	净利润	-894.14	-146.56	-519.04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428.12	372.66	180.67
合并抵消后	收入	39,900.75	53,183.25	54,985.77

	净利润	2,775.00	4,783.86	4,422.81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净额	75.23	-278.41	-381.5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母公司和艾斯迪天津均处于盈利状态，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其暂时性差异。

艾斯迪芜湖自 2021 年年中开始正式投入生产，新投产子公司在前期投入阶段和产生规模效应之前，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设备和产线建设和调试、市场开拓等工作，产能利用率较低、工艺稳定性不足，导致该阶段公司收入难以覆盖成本及费用，产生较多亏损形成未弥补亏损。

从公司芜湖工厂未来经营情况来看，得益于公司前期持续拓展的比亚迪、亚新科 NVH 等已开发的新客户订单潜力释放，长城汽车、博格华纳等原有重要客户新产品及新项目的持续拓展，公司芜湖工厂 2024 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21,391.79 万元，较 2023 年将增长约 28%，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未来三年，结合公司整体的客户开拓计划、订单任务分配及销售预测情况，并基于芜湖工厂现有设备产能（不考虑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公司预计艾斯迪芜湖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21,391.79	28,503.98	36,513.30
利润总额	602.87	1,162.38	2,415.47

结合未来盈利预测，艾斯迪芜湖预计 2024 年实现扭亏为盈并且未来三年盈利预计将稳步提升。考虑到 2023 年艾斯迪芜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可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公司预计艾斯迪芜湖能在未来可获得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就该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确认合理谨慎。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递延所得税计提明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检查公司递延所得税确认是否谨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其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确认合理谨慎。



(8)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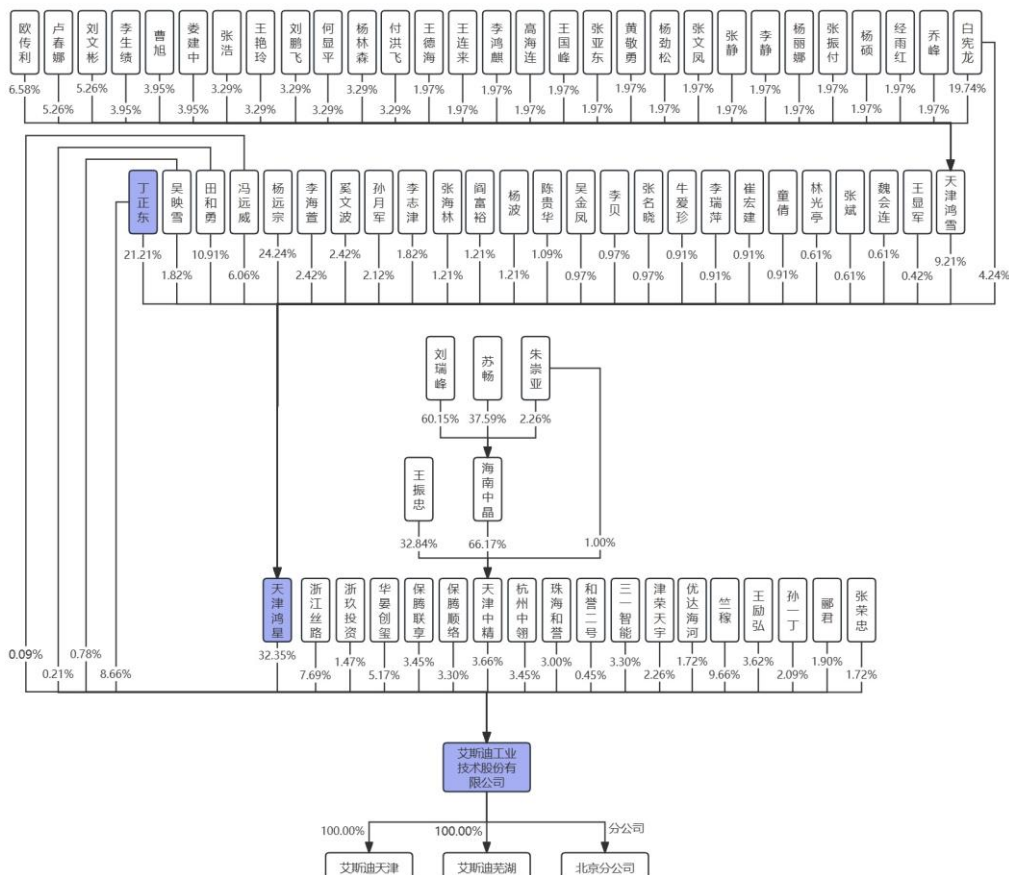
请公司：①修改股权结构图，完整披露持股情况及最终持有人情况；②补充说明天津鸿星、吴映雪、冯远威自愿限售的原因，对吴映雪、冯远威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限售安排；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全部机构股东情况，请补充；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⑤公司 2020 年存在超额分配股利 1,020 万元。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务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修改股权结构图，完整披露持股情况及最终持有人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 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如下：



## 二、补充说明天津鸿星、吴映雪、冯远威自愿限售的原因，对吴映雪、冯远威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限售安排

### 1、补充说明天津鸿星、吴映雪、冯远威自愿限售的原因

天津鸿星、吴映雪、冯远威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系对其法定限售义务的确认。除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则，应由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限售义务外，天津鸿星、吴映雪及冯远威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情况。

天津鸿星、丁正东、吴映雪、冯远威的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主体	限售情况及承诺内容	限售原因
天津鸿星	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存在转让限制
丁正东	1、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存在转让限制；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存在转让限制；
吴映雪	本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存在转让限制；

冯远威	本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存在转让限制；
-----	---	--

如上所述，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售义务外，天津鸿星、吴映雪、冯远威未作出其他关于限售的承诺，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为避免歧义，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订，将“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调整为“不适用”。

## 2、对吴映雪、冯远威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映雪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吴映雪不得在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兼职，或为该类实体提供咨询或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类实体的经营活动等，亦不得自己开业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不限于生产、研发、经营、对外咨询公司同类产品。前述竞业限制的期限包括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及劳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限制行业为铝合金铸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限制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双方就前述竞业限制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冯远威不存在竞业禁止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限售安排

公司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未披露的限售安排。

##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全部机构股东情况，请补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竺稼	4,924,106	9.66%	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否

3	丁正东	4,415,893	8.66%	自然人	否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王励弘	1,846,550	3.62%	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否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否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	自然人	否
15	邴君	967,266	1.90%	自然人	否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7	张荣忠	879,298	1.72%	自然人	否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9	吴映雪	400,000	0.78%	自然人	否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1	田和勇	105,519	0.21%	自然人	否
22	冯远威	43,965	0.09%	自然人	否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第三方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华庆”）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天津华庆因自身融资需要，以买卖制加工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作为采购待加工毛坯的货款，公司随后将资金转回上述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内。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在金融领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4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斯迪天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协助转贷所涉资金均已结清，公司及天津华庆与相关银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未曾给银行造成过实质性损害。公司未因上述协助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

自 2023 年初最后一笔转贷资金结清后，公司已经停止与天津华庆之间的协助转贷行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供应商收付款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政策》《采购申请程序》《采购订单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建立了《银行账户与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程序》《应付账款管理制度》《付款管理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并严格规范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协助第三方转贷或通过第三方获取贷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贷、票据找零等有关财务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成。公司已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再出现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 五、公司 2020 年存在超额分配股利 1,020 万元。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务收入的情形。

### 1、公司 2022 年存在的超额分配股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艾斯迪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61.35 万元，盈余公积为 650.86 万元。2022 年 1 月，艾斯迪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251.15 万元折股为 5,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12,151.15 万元（包含未分配利润 4,964.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此计算，公司 2022 年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实施的中期分红 1,020 万元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根据本次超额分配股利涉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分红金额（元）	扣税（元）	付款金额（元）	款项用途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300,000.00	0.00	3,300,000.00	分配给合伙人
2	施建刚	4,669,811	933,962.20	186,792.44	747,169.76	日常开支等
3	丁正东	4,371,928	874,385.60	174,877.12	699,508.48	购买理财等
4	竺稼	4,220,658	844,131.60	0.00	844,131.60	日常开支等
5	浙江丝路	3,922,641	784,528.20	0.00	784,528.20	投资人分红
6	华晏创玺	2,637,924	527,584.80	0.00	527,584.80	暂未使用
7	天津中精	1,867,924	373,584.80	0.00	373,584.80	合伙人分配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51,726.60	0.00	351,726.60	投资人分红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51,726.60	0.00	351,726.60	投资者分红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6,792.40	0.00	336,792.40	合伙人分红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6,792.40	0.00	336,792.40	投资者分红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6,061.20	0.00	306,061.20	日常费用支出
13	孙一丁	1,066,038	213,207.60	42,641.52	170,566.08	购买理财等
14	郦君	967,266	193,453.20	38,690.64	154,762.56	购买理财等
15	张荣忠	879,298	175,859.60	35,171.92	140,687.68	购买理财等
16	浙玖投资	747,170	149,434.00	0.00	149,434.00	投资人分红
17	吴映雪	400,000	80,000.00	16,000.00	64,000.00	购买理财等
18	和誉二号	228,327	45,665.40	0.00	45,665.40	日常费用支出
19	田和勇	105,519	21,103.80	4,220.76	16,883.04	家庭开支等
合计	-	<b>51,000,000</b>	<b>10,200,000.00</b>	<b>498,394.40</b>	<b>9,701,605.60</b>	-

就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涉及本次分红的全体股东已确认如下处置方案：对前期超额分红事项，公司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同时，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净利润1,02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66.9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前期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前述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 2、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收入情况

就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公司已获取全体相关股东书面确认的关于其收到分红款后的款项用途的承诺。股东已确认其收到本次分红款后，将款项用于日常开支、购买理财、向合伙人分红等用途，并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构成资金体外循环或为虚构收入等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向公司所有开户银行发送银行询证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及偿还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与银行、客户或供应商等产生诉讼、纠纷；

2、获取并查阅了转贷事项涉及的合同、资金流水以及对应的审批文件，并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协助转贷事项中的资金流向情况；

3、访谈天津华庆以及艾斯迪的相关人员，确认协助转贷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所涉贷款具体用途是否合规、是否因前述贷款造成相关纠纷或处罚；就前述协助转贷事项取得天津华庆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取得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证明文件、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对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在库票据进行了盘点；将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票据备查簿中前后手方分别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比对，核查是否均属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内控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采购、供应商管理以及资金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对包括天津华庆在内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票据备查簿核查情况确认并核查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转贷、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说明，与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公司 2020 年存在超额分配股利 1,02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

##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股利分配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核查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的具体情况清单、分红银行回单，确认公司分红的执行情况，核查分红比例是否与股东的实际持股比例相匹配；

3、获取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内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正东、吴映雪、田和勇收到前述超额分配股利涉及的分红款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详单，核查该等人员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是否存在分红款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员工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获取收到 2022 年超额分配股利涉及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获取股东关于本次股利分配情况、分红款的用途及对于本次超额股利分配的处置方案的书面确认；

5、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获取股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艾斯迪的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往来、非业务资金往来的书面承诺、股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为艾斯迪或其子公司垫付资金、承担费用和成本、进行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确认；

6、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投资、任职、一致行动、控制、合伙或其他利益等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就以上情况，获取客户、供应商书面确认的访谈问卷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的处置方案已经股东确认；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务收入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1）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678.79	73,308.29
负债总计	27,294.31	31,750.60
股东权益合计	42,384.48	41,55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2,384.48	41,557.69
----------------	-----------	-----------

(2) 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 1-3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60.85	16,782.46	56,683.20
净利润	826.79	1,584.60	4,35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826.79	1,584.60	4,3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60	1,193.12	3,831.82
研发投入金额	753.77	803.62	3,10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4.79%	5.4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	-12.36	-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6	550.41	71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	-18.54	-33.27
小计	75.52	519.51	679.21
所得税影响数	-11.33	-174.82	-15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9	344.70	527.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销售框架协议+多批次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名称、交货条件、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会通过下达订单明确具体产品型号、数量等交易明细，且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产品发出周期较短，因此某一时点公司无大额在手订单。而从公司期后订单来看，公司 2023 年四季度、2024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16,782.46 万元、14,360.85 万元，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2024 年一季度收入环比有所下降，但与往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增长趋势良好，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

新能源项目实现量产转化，长城汽车、北极星、JCB 等客户订单增加，2023 年四季度、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94%、43.68%。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正常，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47.57 万元、13,920.3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8%、42.54%，主要产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采购金额为 5,647.70 万元、4,396.72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铝合金锭主要供应商为立中集团，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但董监高存在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田和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发展芜湖子公司的战略需要，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调任芜湖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冯远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需求受聘为财务负责人
李佳	董事	离任	未在本公司任职	2023 年 11 月，股东浙江丝路更换委派董事人选
周冠鑫	无任职	新任	董事	2023 年 11 月，股东浙江丝路更换委派董事人选
田和勇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不再担任艾斯迪股份董事、高管，转至艾斯迪芜湖任职	2024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白宪龙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因田和勇离任董事，股东大会补选白宪龙为新任董事

上表列示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除前述董监高变动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变动

情况，且上述董监高变动均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1,089.83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3,327.9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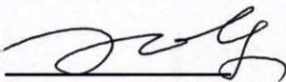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丁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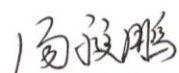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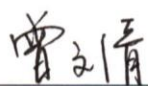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汤毅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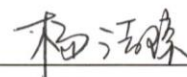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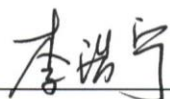
曾文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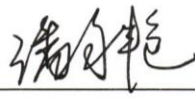
田鸽



杨洁琼



李浩宁



潘永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